信息化文件汇编

**湖南省民政厅信息中心**

**2019年12月**

目 录

一、习近平关于网信工作重要讲话

（一）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

（二）习近平：敏锐抓住信息化发展历史机遇自主创新推进网络强国建设 18

（三）习近平：把区块链作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重要突破口 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 23

二、国家出台的信息化文件

（一）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26

（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 34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56

（四）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 65

（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86

（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95

（七）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

 116

三、民政部颁发的信息化文件

（一）民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民政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126

（二）民政部关于印发《“互联网+民政服务”行动计划》的通知

 134

（三）民政部关于印发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

 145

（四）民政部关于印发《“互联网＋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152

（五）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 164

（六）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金民工程一期项目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176

四、湖南省印发的信息化文件

（一）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电子政务"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184

（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

（三）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9

（四）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223

（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31

五、湖南省民政厅信息化文件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关于建设全省民政电子政务外网（民政四级广域网）的通知（湘民发〔2017〕45号） 240

一、习近平关于网信工作重要讲话

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

**（2016年4月19日）**

　　今天，我们召开一个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这个会，我一直想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互联网事业快速发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扎实推进，取得显著进步和成绩，同时也存在不少短板和问题。召开这次座谈会，就是要当面听取大家意见和建议，共同探讨一些措施和办法，以利于我们把工作做得更好。

　　刚才，几位同志讲得很好，分析了当前互联网发展新情况新动向，介绍了信息化发展新技术新趋势，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听了很受启发。你们的发言，体现了务实的态度、创新的精神、强烈的责任感，也体现了在互联网领域较高的理论和实践水平，对我们改进工作很有帮助。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大家的意见和建议，能吸收的尽量吸收。下面，我谈几点意见，同大家交流。

　　第一个问题，讲讲推动我国网信事业发展，让互联网更好造福人民。

　　听了大家发言，我有一个总的感觉，就是对互联网来说，我国虽然是后来者，接入国际互联网只有20多年，但我们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开放和自主、管理和服务的关系，推动互联网发展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现在，互联网越来越成为人们学习、工作、生活的新空间，越来越成为获取公共服务的新平台。我国有7亿网民，这是一个了不起的数字，也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

　　从社会发展史看，人类经历了农业革命、工业革命，正在经历信息革命。农业革命增强了人类生存能力，使人类从采食捕猎走向栽种畜养，从野蛮时代走向文明社会。工业革命拓展了人类体力，以机器取代了人力，以大规模工厂化生产取代了个体工场手工生产。而信息革命则增强了人类脑力，带来生产力又一次质的飞跃，对国际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军事等领域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的目标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我说过，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鸦片战争以来中国人民最伟大的梦想，是中华民族的最高利益和根本利益。今天，我们13亿多人的一切奋斗归根到底都是为了实现这一伟大目标。

　　我国曾经是世界上的经济强国，后来在欧洲发生工业革命、世界发生深刻变革的时期，丧失了与世界同进步的历史机遇，逐渐落到了被动挨打的境地。特别是鸦片战争之后，中华民族更是陷入积贫积弱、任人宰割的悲惨状况。想起这一段历史，我们心中都有刻骨铭心的痛。经过几代人努力，我们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如此之近，也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更有信心、更有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是中华民族的一个重要历史机遇，我们必须牢牢抓住，决不能同这样的历史机遇失之交臂。这就是我们这一代人的历史责任，是我们对中华民族的责任，是对前人的责任，也是对后人的责任。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这是在深刻总结国内外发展经验教训、深入分析国内外发展大势的基础上提出的，集中反映了我们党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新认识。按照新发展理念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的总要求和大趋势。古人说：“随时以举事，因资而立功，用万物之能而获利其上。”我国网信事业发展要适应这个大趋势。总体上说，网信事业代表着新的生产力、新的发展方向，应该也能够在践行新发展理念上先行一步。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新常态要有新动力，互联网在这方面可以大有作为。我们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带动全社会兴起了创新创业热潮，信息经济在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中的占比不断攀升。当今世界，信息化发展很快，不进则退，慢进亦退。我们要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信息资源深度整合，打通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大动脉”。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十三五”规划纲要都对实施网络强国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大数据战略等作了部署，要切实贯彻落实好，着力推动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以信息流带动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促进资源配置优化，促进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为推动创新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发挥积极作用。

　　网信事业要发展，必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是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一个重要观点。要适应人民期待和需求，加快信息化服务普及，降低应用成本，为老百姓提供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的信息服务，让亿万人民在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上有更多获得感。相比城市，农村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是我们的短板。要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农村互联网建设步伐，扩大光纤网、宽带网在农村的有效覆盖。可以做好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这篇大文章，发展智能制造，带动更多人创新创业；可以瞄准农业现代化主攻方向，提高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水平，帮助广大农民增加收入；可以发挥互联网优势，实施“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文化”等，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以发挥互联网在助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让更多困难群众用上互联网，让农产品通过互联网走出乡村，让山沟里的孩子也能接受优质教育；可以加快推进电子政务，鼓励各级政府部门打破信息壁垒、提升服务效率，让百姓少跑腿、信息多跑路，解决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等等。这些方面有很多事情可做，一些互联网企业已经做了尝试，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有专家提出，我们的国家治理中存在信息共享、资源统筹、工作协调不够等问题，制约了国家治理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这个问题要深入研究。我们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信息是国家治理的重要依据，要发挥其在这个进程中的重要作用。要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发展电子政务，构建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打通信息壁垒，构建全国信息资源共享体系，更好用信息化手段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科学决策。

　　第二个问题，讲讲建设网络良好生态，发挥网络引导舆论、反映民意的作用。

　　互联网是一个社会信息大平台，亿万网民在上面获得信息、交流信息，这会对他们的求知途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产生重要影响，特别是会对他们对国家、对社会、对工作、对人生的看法产生重要影响。

　　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需要全社会方方面面同心干，需要全国各族人民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如果一个社会没有共同理想，没有共同目标，没有共同价值观，整天乱哄哄的，那就什么事也办不成。我国有13亿多人，如果弄成那样一个局面，就不符合人民利益，也不符合国家利益。

　　凝聚共识工作不容易做，大家要共同努力。为了实现我们的目标，网上网下要形成同心圆。什么是同心圆？就是在党的领导下，动员全国各族人民，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共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古人说：“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很多网民称自己为“草根”，那网络就是现在的一个“草野”。网民来自老百姓，老百姓上了网，民意也就上了网。群众在哪儿，我们的领导干部就要到哪儿去，不然怎么联系群众呢？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学会通过网络走群众路线，经常上网看看，潜潜水、聊聊天、发发声，了解群众所思所愿，收集好想法好建议，积极回应网民关切、解疑释惑。善于运用网络了解民意、开展工作，是新形势下领导干部做好工作的基本功。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不断提高这项本领。

　　网民大多数是普通群众，来自四面八方，各自经历不同，观点和想法肯定是五花八门的，不能要求他们对所有问题都看得那么准、说得那么对。要多一些包容和耐心，对建设性意见要及时吸纳，对困难要及时帮助，对不了解情况的要及时宣介，对模糊认识要及时廓清，对怨气怨言要及时化解，对错误看法要及时引导和纠正，让互联网成为我们同群众交流沟通的新平台，成为了解群众、贴近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的新途径，成为发扬人民民主、接受人民监督的新渠道。

　　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符合人民利益。网络空间乌烟瘴气、生态恶化，不符合人民利益。谁都不愿生活在一个充斥着虚假、诈骗、攻击、谩骂、恐怖、色情、暴力的空间。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利用网络鼓吹推翻国家政权，煽动宗教极端主义，宣扬民族分裂思想，教唆暴力恐怖活动，等等，这样的行为要坚决制止和打击，决不能任其大行其道。利用网络进行欺诈活动，散布色情材料，进行人身攻击，兜售非法物品，等等，这样的言行也要坚决管控，决不能任其大行其道。没有哪个国家会允许这样的行为泛滥开来。我们要本着对社会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做强网上正面宣传，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滋养人心、滋养社会，做到正能量充沛、主旋律高昂，为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少年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形成良好网上舆论氛围，不是说只能有一个声音、一个调子，而是说不能搬弄是非、颠倒黑白、造谣生事、违法犯罪，不能超越了宪法法律界限。我多次强调，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一个重要手段就是发挥舆论监督包括互联网监督作用。这一条，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要注意，首先要做好。对网上那些出于善意的批评，对互联网监督，不论是对党和政府工作提的还是对领导干部个人提的，不论是和风细雨的还是忠言逆耳的，我们不仅要欢迎，而且要认真研究和吸取。

　　第三个问题，讲讲尽快在核心技术上取得突破。

　　20多年来，我国互联网发展取得的显著成就中，包括一批技术方面的成就。目前，在世界互联网企业前10强中，我们占了4席。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期间，我去看了“互联网之光”博览会，来自全球的250多家企业展出的1000多项新技术新成果中，我们也占了不少，这令人高兴。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同世界先进水平相比，同建设网络强国战略目标相比，我们在很多方面还有不小差距，特别是在互联网创新能力、基础设施建设、信息资源共享、产业实力等方面还存在不小差距，其中最大的差距在核心技术上。

　　互联网核心技术是我们最大的“命门”，核心技术受制于人是我们最大的隐患。一个互联网企业即便规模再大、市值再高，如果核心元器件严重依赖外国，供应链的“命门”掌握在别人手里，那就好比在别人的墙基上砌房子，再大再漂亮也可能经不起风雨，甚至会不堪一击。我们要掌握我国互联网发展主动权，保障互联网安全、国家安全，就必须突破核心技术这个难题，争取在某些领域、某些方面实现“弯道超车”。

　　核心技术要取得突破，就要有决心、恒心、重心。有决心，就是要树立顽强拼搏、刻苦攻关的志气，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更多人力物力财力投向核心技术研发，集合精锐力量，作出战略性安排。有恒心，就是要制定信息领域核心技术设备发展战略纲要，制定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明确近期、中期、远期目标，遵循技术规律，分梯次、分门类、分阶段推进，咬定青山不放松。有重心，就是要立足我国国情，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紧紧围绕攀登战略制高点，强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任务部署，把方向搞清楚，把重点搞清楚。否则，花了很多钱、投入了很多资源，最后南辕北辙，是难以取得成效的。

　　什么是核心技术？我看，可以从3个方面把握。一是基础技术、通用技术。二是非对称技术、“杀手锏”技术。三是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在这些领域，我们同国外处在同一条起跑线上，如果能够超前部署、集中攻关，很有可能实现从跟跑并跑到并跑领跑的转变。我国网信领域广大企业家、专家学者、科技人员要树立这个雄心壮志，要争这口气，努力尽快在核心技术上取得新的重大突破。正所谓“日日行，不怕千万里；常常做，不怕千万事”。

　　我国信息技术产业体系相对完善、基础较好，在一些领域已经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市场空间很大，有条件有能力在核心技术上取得更大进步，关键是要理清思路、脚踏实地去干。

　　第一，正确处理开放和自主的关系。互联网让世界变成了地球村，推动国际社会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现在，有一种观点认为，互联网很复杂、很难治理，不如一封了之、一关了之。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也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中国开放的大门不能关上，也不会关上。我们要鼓励和支持我国网信企业走出去，深化互联网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做到“国家利益在哪里，信息化就覆盖到哪里”。外国互联网企业，只要遵守我国法律法规，我们都欢迎。

　　现在，在技术发展上有两种观点值得注意。一种观点认为，要关起门来，另起炉灶，彻底摆脱对外国技术的依赖，靠自主创新谋发展，否则总跟在别人后面跑，永远追不上。另一种观点认为，要开放创新，站在巨人肩膀上发展自己的技术，不然也追不上。这两种观点都有一定道理，但也都绝对了一些，没有辩证看待问题。一方面，核心技术是国之重器，最关键最核心的技术要立足自主创新、自立自强。市场换不来核心技术，有钱也买不来核心技术，必须靠自己研发、自己发展。另一方面，我们强调自主创新，不是关起门来搞研发，一定要坚持开放创新，只有跟高手过招才知道差距，不能夜郎自大。

　　我们不拒绝任何新技术，新技术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成果，只要有利于提高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有利于改善人民生活，我们都不拒绝。问题是要搞清楚哪些是可以引进但必须安全可控的，哪些是可以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哪些是可以同别人合作开发的，哪些是必须依靠自己的力量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的根源问题是基础研究问题，基础研究搞不好，应用技术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第二，在科研投入上集中力量办大事。近年来，我们在核心技术研发上投的钱不少，但效果还不是很明显。我看，主要问题是好钢没有用在刀刃上。要围绕国家亟需突破的核心技术，把拳头攥紧，坚持不懈做下去。

　　第三，积极推动核心技术成果转化。技术要发展，必须要使用。在全球信息领域，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整合能力越来越成为决定成败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的最终结果，不应只是技术报告、科研论文、实验室样品，而应是市场产品、技术实力、产业实力。核心技术脱离了它的产业链、价值链、生态系统，上下游不衔接，就可能白忙活一场。

　　科研和经济不能搞成“两张皮”，要着力推进核心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经过一定范围论证，该用的就要用。我们自己推出的新技术新产品，在应用中出现一些问题是自然的。可以在用的过程中继续改进，不断提高质量。如果大家都不用，就是报一个课题完成报告，然后束之高阁，那永远发展不起来。

　　第四，推动强强联合、协同攻关。要打好核心技术研发攻坚战，不仅要把冲锋号吹起来，而且要把集合号吹起来，也就是要把最强的力量积聚起来共同干，组成攻关的突击队、特种兵。我们同国际先进水平在核心技术上差距悬殊，一个很突出的原因，是我们的骨干企业没有像微软、英特尔、谷歌、苹果那样形成协同效应。美国有个所谓的“文泰来”联盟，微软的视窗操作系统只配对英特尔的芯片。在核心技术研发上，强强联合比单打独斗效果要好，要在这方面拿出些办法来，彻底摆脱部门利益和门户之见的束缚。抱着宁为鸡头、不为凤尾的想法，抱着自己拥有一亩三分地的想法，形不成合力，是难以成事的。

　　一些同志关于组建产学研用联盟的建议很好。比如，可以组建“互联网+”联盟、高端芯片联盟等，加强战略、技术、标准、市场等沟通协作，协同创新攻关。可以探索搞揭榜挂帅，把需要的关键核心技术项目张出榜来，英雄不论出处，谁有本事谁就揭榜。在这方面，既要发挥国有企业作用，也要发挥民营企业作用，也可以两方面联手来干。还可以探索更加紧密的资本型协作机制，成立核心技术研发投资公司，发挥龙头企业优势，带动中小企业发展，既解决上游企业技术推广应用问题，也解决下游企业“缺芯少魂”问题。

　　第四个问题，讲讲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的关系。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相辅相成的。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安全和发展要同步推进。我们一定要认识到，古往今来，很多技术都是“双刃剑”，一方面可以造福社会、造福人民，另一方面也可以被一些人用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民众利益。从世界范围看，网络安全威胁和风险日益突出，并日益向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国防等领域传导渗透。特别是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面临较大风险隐患，网络安全防控能力薄弱，难以有效应对国家级、有组织的高强度网络攻击。这对世界各国都是一个难题，我们当然也不例外。

　　面对复杂严峻的网络安全形势，我们要保持清醒头脑，各方面齐抓共管，切实维护网络安全。

　　第一，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理念决定行动。当今的网络安全，有几个主要特点。一是网络安全是整体的而不是割裂的。在信息时代，网络安全对国家安全牵一发而动全身，同许多其他方面的安全都有着密切关系。二是网络安全是动态的而不是静态的。信息技术变化越来越快，过去分散独立的网络变得高度关联、相互依赖，网络安全的威胁来源和攻击手段不断变化，那种依靠装几个安全设备和安全软件就想永保安全的想法已不合时宜，需要树立动态、综合的防护理念。三是网络安全是开放的而不是封闭的。只有立足开放环境，加强对外交流、合作、互动、博弈，吸收先进技术，网络安全水平才会不断提高。四是网络安全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没有绝对安全，要立足基本国情保安全，避免不计成本追求绝对安全，那样不仅会背上沉重负担，甚至可能顾此失彼。五是网络安全是共同的而不是孤立的。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维护网络安全是全社会共同责任，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广大网民共同参与，共筑网络安全防线。这几个特点，各有关方面要好好把握。

　　第二，加快构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金融、能源、电力、通信、交通等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运行的神经中枢，是网络安全的重中之重，也是可能遭到重点攻击的目标。“物理隔离”防线可被跨网入侵，电力调配指令可被恶意篡改，金融交易信息可被窃取，这些都是重大风险隐患。不出问题则已，一出就可能导致交通中断、金融紊乱、电力瘫痪等问题，具有很大的破坏性和杀伤力。我们必须深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

　　第三，全天候全方位感知网络安全态势。知己知彼，才能百战不殆。没有意识到风险是最大的风险。网络安全具有很强的隐蔽性，一个技术漏洞、安全风险可能隐藏几年都发现不了，结果是“谁进来了不知道、是敌是友不知道、干了什么不知道”，长期“潜伏”在里面，一旦有事就发作了。

　　维护网络安全，首先要知道风险在哪里，是什么样的风险，什么时候发生风险，正所谓“聪者听于无声，明者见于未形”。感知网络安全态势是最基本最基础的工作。要全面加强网络安全检查，摸清家底，认清风险，找出漏洞，通报结果，督促整改。要建立统一高效的网络安全风险报告机制、情报共享机制、研判处置机制，准确把握网络安全风险发生的规律、动向、趋势。要建立政府和企业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机制，把企业掌握的大量网络安全信息用起来，龙头企业要带头参加这个机制。

　　有专家反映，在数据开放、信息共享方面存在着部门利益、行业利益、本位思想。这方面，要加强论证，该统的可以统起来，发挥1+1大于2的效应，以综合运用各方面掌握的数据资源，加强大数据挖掘分析，更好感知网络安全态势，做好风险防范。这项工作做好了，对国家、对社会、对企业、对民众都是有好处的。

　　第四，增强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和威慑能力。网络安全的本质在对抗，对抗的本质在攻防两端能力较量。要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制定网络安全标准，明确保护对象、保护层级、保护措施。哪些方面要重兵把守、严防死守，哪些方面由地方政府保障、适度防范，哪些方面由市场力量防护，都要有本清清楚楚的账。人家用的是飞机大炮，我们这里还用大刀长矛，那是不行的，攻防力量要对等。要以技术对技术，以技术管技术，做到魔高一尺、道高一丈。

　　目前，大国网络安全博弈，不单是技术博弈，还是理念博弈、话语权博弈。我们提出了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的“四项原则”、“五点主张”，特别是我们倡导尊重网络主权、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赢得了世界绝大多数国家赞同。

　　第五个问题，讲讲增强互联网企业使命感、责任感，共同促进互联网持续健康发展。

　　我国互联网企业由小到大、由弱变强，在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让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既是企业家奋斗的目标，也是国家发展的需要。企业命运与国家发展息息相关。脱离了国家支持、脱离了群众支持，脱离了为国家服务、为人民服务，企业难以做强做大。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我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时强调，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共产党确立的一项大政方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我们党在坚持基本经济制度上的观点是明确的、一贯的，而且是不断深化的，从来没有动摇，这是不会变的，也是不能变的。我不仅讲了话，而且很快就把我的讲话公开发表了，这就是要让广大企业家吃个“定心丸”。

　　我们国家这么大、人口这么多，要把经济社会发展搞上去，需要各方面齐心协力干，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应该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而不是相互排斥、相互抵消。非公有制企业搞大了、搞好了、搞到世界上去了，为国家和人民作出更大贡献了，是国家的光荣。党和政府当然要支持，这一点是毫无疑义的。

　　在我国，7亿多人上互联网，肯定需要管理，而且这个管理是很复杂、很繁重的。企业要承担企业的责任，党和政府要承担党和政府的责任，哪一边都不能放弃自己的责任。网上信息管理，网站应负主体责任，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管。主管部门、企业要建立密切协作协调的关系，避免过去经常出现的“一放就乱、一管就死”现象，走出一条齐抓共管、良性互动的新路。

　　第一，坚持鼓励支持和规范发展并行。企业直接面向市场，处在创新第一线，处在掌握民众需要第一线，市场感觉敏锐，创新需求敏感，创新愿望强烈。应该鼓励和支持企业成为研发主体、创新主体、产业主体，鼓励和支持企业布局前沿技术，推动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创造和把握更多机会，参与国际竞争，拓展海外发展空间。

　　当前，我国互联网市场也存在一些恶性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情况，中小企业对此意见不少。这方面，要规范市场秩序，鼓励进行良性竞争。这既有利于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提升竞争能力、扩大市场空间，又有利于平衡各方利益、维护国家利益、更好服务百姓。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高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震慑违法侵权行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这些要求要尽快落实到位。

　　第二，坚持政策引导和依法管理并举。政府要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加快推进审批制度、融资制度、专利制度等改革，减少重复检测认证，施行优质优价政府采购制度，减轻企业负担，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成立了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我当组长，已经推出的很多改革方案都同这些方面有联系。改革要继续推进，也就是我说的要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闯难关。

　　同时，要加快网络立法进程，完善依法监管措施，化解网络风险。前段时间发生的e租宝、中晋系案件，打着“网络金融”旗号非法集资，给有关群众带来严重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十分恶劣。现在，网络诈骗案件越来越多，作案手段花样翻新，技术含量越来越高。这也提醒我们，在发展新技术新业务时，必须警惕风险蔓延。

　　要依法加强对大数据的管理。一些涉及国家利益、国家安全的数据，很多掌握在互联网企业手里，企业要保证这些数据安全。企业要重视数据安全。如果企业在数据保护和安全上出了问题，对自己的信誉也会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一个企业既有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也有社会责任、道德责任。企业做得越大，社会责任、道德责任就越大，公众对企业这方面的要求也就越高。我国互联网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承担了很多社会责任，这一点要给予充分肯定，希望继续发扬光大。

　　“行生于己，名生于人。”我说过，只有富有爱心的财富才是真正有意义的财富，只有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才是最有竞争力和生命力的企业。办网站的不能一味追求点击率，开网店的要防范假冒伪劣，做社交平台的不能成为谣言扩散器，做搜索的不能仅以给钱的多少作为排位的标准。希望广大互联网企业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统一，在自身发展的同时，饮水思源，回报社会，造福人民。

　　第六个问题，讲讲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为网信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人才是第一资源。古往今来，人才都是富国之本、兴邦大计。我说过，要把我们的事业发展好，就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要干一番大事业，就要有这种眼界、这种魄力、这种气度。

　　“得人者兴，失人者崩。”网络空间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竞争。建设网络强国，没有一支优秀的人才队伍，没有人才创造力迸发、活力涌流，是难以成功的。念好了人才经，才能事半功倍。对我国来说，改革开放初期，资本比较稀缺，所以我们出台了很多鼓励引进资本的政策，比如“两免三减半”。现在，资本已经不那么稀缺了，但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依然稀缺。我们的脑子要转过弯来，既要重视资本，更要重视人才，引进人才力度要进一步加大，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步子要进一步迈开。网信领域可以先行先试，抓紧调研，制定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的办法。

　　互联网是技术密集型产业，也是技术更新最快的领域之一。我国网信事业发展，必须充分调动企业家、专家学者、科技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我早年在正定县工作时，为了向全国一流专家学者借智，专门聘请华罗庚等专家学者给我们县当顾问，有的亲自到正定指导工作。企业家、专家学者、科技人员要有国家担当、社会责任，为促进国家网信事业发展多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心底里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为人才发挥聪明才智创造良好条件，营造宽松环境，提供广阔平台。

　　互联网主要是年轻人的事业，要不拘一格降人才。要解放思想，慧眼识才，爱才惜才。培养网信人才，要下大功夫、下大本钱，请优秀的老师，编优秀的教材，招优秀的学生，建一流的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互联网领域的人才，不少是怪才、奇才，他们往往不走一般套路，有很多奇思妙想。对待特殊人才要有特殊政策，不要求全责备，不要论资排辈，不要都用一把尺子衡量。

　　要采取特殊政策，建立适应网信特点的人事制度、薪酬制度，把优秀人才凝聚到技术部门、研究部门、管理部门中来。要建立适应网信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以实际能力为衡量标准，不唯学历，不唯论文，不唯资历，突出专业性、创新性、实用性。要建立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让作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获得感。要探索网信领域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利益分配机制，在人才入股、技术入股以及税收方面制定专门政策。在人才流动上要打破体制界限，让人才能够在政府、企业、智库间实现有序顺畅流动。国外那种“旋转门”制度的优点，我们也可以借鉴。

　　我国是科技人才资源最多的国家之一，但也是人才流失比较严重的国家，其中不乏顶尖人才。在人才选拔上要有全球视野，下大气力引进高端人才。随着我国综合国力不断增强，有很多国家的人才也希望来我国发展。我们要顺势而为，改革人才引进各项配套制度，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不管是哪个国家、哪个地区的，只要是优秀人才，都可以为我所用。这项工作，有些企业、科研院所已经做了，我到一些企业、科研院所去，也同这些从国外引进的人才进行过交谈。这方面要加大力度，不断提高我们在全球配置人才资源能力。

　　同志们！今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是“十三五”时期的重头戏。希望同志们积极投身网络强国建设，更好发挥网信领域企业家、专家学者、技术人员作用，支持他们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的贡献！

习近平在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强调

敏锐抓住信息化发展历史机遇

自主创新推进网络强国建设

**李克强主持 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

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20日至21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信息化为中华民族带来了千载难逢的机遇。我们必须敏锐抓住信息化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强网上正面宣传，维护网络安全，推动信息领域核心技术突破，发挥信息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加强网信领域军民融合，主动参与网络空间国际治理进程，自主创新推进网络强国建设，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4月20日至21日，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主持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王沪宁作总结讲话。

习近平在讲话中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重视互联网、发展互联网、治理互联网，统筹协调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军事等领域信息化和网络安全重大问题，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提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推动网信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这些成就充分说明，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加强党对网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决策和对网信工作作出的一系列战略部署是完全正确的。我们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不仅走出一条中国特色治网之道，而且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形成了网络强国战略思想。

习近平指出，要提高网络综合治理能力，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管理、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网民自律等多主体参与，经济、法律、技术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综合治网格局。要加强网上正面宣传，旗帜鲜明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团结、凝聚亿万网民，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网上宣传理念、内容、形式、方法、手段等创新，把握好时度效，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更好凝聚社会共识，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要压实互联网企业的主体责任，决不能让互联网成为传播有害信息、造谣生事的平台。要加强互联网行业自律，调动网民积极性，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治理。

习近平强调，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就没有经济社会稳定运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也难以得到保障。要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加强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加强网络安全信息统筹机制、手段、平台建设，加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指挥能力建设，积极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做到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要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责任，行业、企业作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承担主体防护责任，主管部门履行好监管责任。要依法严厉打击网络黑客、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切断网络犯罪利益链条，持续形成高压态势，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要深入开展网络安全知识技能宣传普及，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

习近平指出，核心技术是国之重器。要下定决心、保持恒心、找准重心，加速推动信息领域核心技术突破。要抓产业体系建设，在技术、产业、政策上共同发力。要遵循技术发展规律，做好体系化技术布局，优中选优、重点突破。要加强集中统一领导，完善金融、财税、国际贸易、人才、知识产权保护等制度环境，优化市场环境，更好释放各类创新主体创新活力。要培育公平的市场环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要打通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衔接的绿色通道，力争以基础研究带动应用技术群体突破。

习近平强调，网信事业代表着新的生产力和新的发展方向，应该在践行新发展理念上先行一步，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信息化发展，整体带动和提升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发展。要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依靠信息技术创新驱动，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用新动能推动新发展。要推动产业数字化，利用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的改造，提高全要素生产率，释放数字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制造业、农业、服务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要坚定不移支持网信企业做大做强，加强规范引导，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企业发展要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更好承担起社会责任和道德责任。要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政务公开、党务公开，加快推进电子政务，构建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更好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网信事业发展必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信息化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人民群众在信息化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习近平指出，网信军民融合是军民融合的重点领域和前沿领域，也是军民融合最具活力和潜力的领域。要抓住当前信息技术变革和新军事变革的历史机遇，深刻理解生产力和战斗力、市场和战场的内在关系，把握网信军民融合的工作机理和规律，推动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的格局。

习近平强调，推进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变革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国际网络空间治理应该坚持多边参与、多方参与，发挥政府、国际组织、互联网企业、技术社群、民间机构、公民个人等各种主体作用。既要推动联合国框架内的网络治理，也要更好发挥各类非国家行为体的积极作用。要以“一带一路”建设等为契机，加强同沿线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经济、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合作，建设21世纪数字丝绸之路。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党中央对网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网信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网信工作，将其纳入重点工作计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及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要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优势，发挥好企业、科研院校、智库等作用，汇聚全社会力量齐心协力推动网信工作。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主动适应信息化要求、强化互联网思维，不断提高对互联网规律的把握能力、对网络舆论的引导能力、对信息化发展的驾驭能力、对网络安全的保障能力。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提高通过互联网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引导群众、服务群众的本领。要推动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确保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要研究制定网信领域人才发展整体规划，推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让人才的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要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大力度建好队伍、全面从严管好队伍，选好配好各级网信领导干部，为网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和队伍保障。

李克强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出发，全面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系统阐释了网络强国战略思想的丰富内涵，科学回答了事关网信事业长远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把握信息革命历史机遇、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加快推进网络强国建设明确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大家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思考、联系实际、深化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再上新台阶。

王沪宁在总结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站在人类历史发展和党和国家全局高度，科学分析了信息化变革趋势和我们肩负的历史使命，系统阐述了网络强国战略思想，深刻回答了事关网信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指导新时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的纲领性文献。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网信工作的战略部署上来，以钉钉子精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到位。

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北京市、上海市、湖北省、广东省、贵州省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委员，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有关国有大型企业、军队有关单位，中央主要新闻单位、中央重点新闻网站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把区块链作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重要突破口

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

　　中共中央政治局10月24日下午就区块链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进行第十八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区块链技术的集成应用在新的技术革新和产业变革中起着重要作用。我们要把区块链作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突破口，明确主攻方向，加大投入力度，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

　　浙江大学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陈纯就这个问题作了讲解，并谈了意见和建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各位同志认真听取了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指出，区块链技术应用已延伸到数字金融、物联网、智能制造、供应链管理、数字资产交易等多个领域。目前，全球主要国家都在加快布局区块链技术发展。我国在区块链领域拥有良好基础，要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积极推进区块链和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习近平强调，要强化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努力让我国在区块链这个新兴领域走在理论最前沿、占据创新制高点、取得产业新优势。要推动协同攻关，加快推进核心技术突破，为区块链应用发展提供安全可控的技术支撑。要加强区块链标准化研究，提升国际话语权和规则制定权。要加快产业发展，发挥好市场优势，进一步打通创新链、应用链、价值链。要构建区块链产业生态，加快区块链和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推动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打造多种形式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培育一批领军人物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习近平指出，要抓住区块链技术融合、功能拓展、产业细分的契机，发挥区块链在促进数据共享、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协同效率、建设可信体系等方面的作用。要推动区块链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解决中小企业贷款融资难、银行风控难、部门监管难等问题。要利用区块链技术探索数字经济模式创新，为打造便捷高效、公平竞争、稳定透明的营商环境提供动力，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各行业供需有效对接提供服务，为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要探索“区块链+”在民生领域的运用，积极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教育、就业、养老、精准脱贫、医疗健康、商品防伪、食品安全、公益、社会救助等领域的应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智能、更加便捷、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要推动区块链底层技术服务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相结合，探索在信息基础设施、智慧交通、能源电力等领域的推广应用，提升城市管理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要利用区块链技术促进城市间在信息、资金、人才、征信等方面更大规模的互联互通，保障生产要素在区域内有序高效流动。要探索利用区块链数据共享模式，实现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区域共同维护和利用，促进业务协同办理，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为人民群众带来更好的政务服务体验。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对区块链技术的引导和规范，加强对区块链安全风险的研究和分析，密切跟踪发展动态，积极探索发展规律。要探索建立适应区块链技术机制的安全保障体系，引导和推动区块链开发者、平台运营者加强行业自律、落实安全责任。要把依法治网落实到区块链管理中，推动区块链安全有序发展。

　　习近平指出，相关部门及其负责领导同志要注意区块链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提高运用和管理区块链技术能力，使区块链技术在建设网络强国、发展数字经济、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二、国家出台的信息化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

“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向纵深的关键环节，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透明度，便利群众办事创业，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一些地方和部门初步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积极开展网上办事，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网上服务事项不全、信息共享程度低、可办理率不高、企业和群众办事仍然不便等问题，同时还有不少地方和部门尚未开展此项工作。为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切实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与实效，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要求，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推进数据共享，打通信息孤岛，推行公开透明服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成果。

**（二）基本原则。**坚持统筹规划。充分利用已有资源设施，加强集约化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平台整合，促进条块联通，实现政务信息资源互认共享、多方利用。

坚持问题导向。从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问题出发，简化优化办事流程，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供渠道多样、简便易用的政务服务。

坚持协同发展。加强协作配合和工作联动，明确责任分工，实现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整体推进，做好制度衔接，为”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制度和机制保障。

坚持开放创新。鼓励先行先试，运用互联网思维，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渠道，开放服务资源，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构建政府、公众、企业共同参与、优势互补的政务服务新格局。

**（三）工作目标。**2017年底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建成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络化水平显著提升。2020年底前，实现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建成覆盖全国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省级统筹、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让政府服务更聪明，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

二、优化再造政务服务

**（一）规范网上服务事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依据法定职能全面梳理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具体办事服务事项，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17年底前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发布，并实时更新、动态管理。实行政务服务事项编码管理，规范事项名称、条件、材料、流程、时限等，逐步做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为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无差异、均等化政务服务奠定基础。

**（二）优化网上服务流程。**优化简化服务事项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缩短办理时限，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凡是能通过网络共享复用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重复提供；凡是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开展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和在线审查。建立网上预审机制，及时推送预审结果，对需要补正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积极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等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开展网上验证核对，避免重复提交材料和循环证明。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实行一口受理、网上运转、并行办理、限时办结。建立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引导群众分享办事经验，开展满意度评价，不断研究改进工作。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都要畅通互联网沟通渠道，充分了解社情民意，针对涉及公共利益等热点问题，积极有效应对，深入解读政策，及时回应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治理能力。

**（三）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凡与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报告、变更注销、项目投资、生产经营、商标专利、资质认定、税费办理、安全生产等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以及与居民教育医疗、户籍户政、社会保障、劳动就业、住房保障等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都要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做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

**（四）创新网上服务模式。**加快政务信息资源互认共享，推动服务事项跨地区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跨部门协同办理，逐步形成全国一体化服务体系。开展政务服务大数据分析，把握和预判公众办事需求，提供智能化、个性化服务，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引入社会力量，积极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预约查询、证照寄送，以及在线支付等服务；依法有序开放网上政务服务资源和数据，鼓励公众、企业和社会机构开发利用，提供多样化、创新性的便民服务。

**（五）全面公开服务信息。**各地区各部门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实体政务大厅，集中全面公开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程度，以及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机构名录等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内容准确一致。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列明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等；明确需提交材料的名称、依据、格式、份数、签名签章等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除办事指南明确的条件外，不得自行增加办事要求。

三、融合升级平台渠道

**（一）规范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整合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资源与数据，加快构建权威、便捷的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务，避免重复分散建设；已经单独建设的，应尽快与政府门户网站前端整合。中央政府门户网站是全国政务服务的总门户，各地区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要主动做好对接，形成统一的服务入口。推进政府部门各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强平台间对接联动，统一身份认证，按需共享数据，做到“单点登录、全网通办”。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监察系统，实现全部事项全流程动态监督。利用统一的政务服务资源，积极推进平台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热线电话等延伸，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便捷的办事渠道。

**（二）推进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加快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形成线上线下功能互补、相辅相成的政务服务新模式。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延伸，整合业务系统，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做到无缝衔接、合一通办。完善配套设施，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和审批办理职权全部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实行集中办理、一站式办结，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在政务大厅与部门之间来回跑腿的问题。实体政务大厅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单位进驻、事项办理、流程优化、网上运行的监督管理，推进政务服务阳光规范运行。

**（三）推动基层服务网点与网上服务平台无缝对接。**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点直接服务基层群众，要充分利用共享的网上政务服务资源，贴近需求做好政策咨询和办事服务，重点围绕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扶贫脱贫等领域，开展上门办理、免费代办等，为群众提供便捷的综合服务。加快将网上政务服务向老少边穷岛等边远贫困地区延伸，实现”互联网+政务服务”基层全覆盖。

四、夯实支撑基础

**（一）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整合构建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贯彻执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打通数据壁垒，实现各部门、各层级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充分共享，尤其要加快推进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社会信用等基础信息库互联互通，建设电子证照库和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国务院各部门要加快整合面向公众服务的业务系统，梳理编制网上政务服务信息共享目录，尽快向各省（区、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按需开放业务系统实时数据接口，支撑政务信息资源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互认共享。切实抓好信息惠民试点工作，2017年底前，在80个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间初步实现政务服务“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逐步向全国推行。

**（二）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创新应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加强统筹，注重实效，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打造透明高效的服务型政府。汇聚城市人口、建筑、街道、管网、环境、交通等数据信息，建立大数据辅助决策的城市治理新方式。构建多元普惠的民生信息服务体系，在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积极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向城市居民、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提供更加方便、及时、高效的公共服务。提升电力、燃气、交通、水务、物流等公用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实行精细化运行管理。做好分级分类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工作，及时评估工作成效，发挥创新引领作用。

**（三）建立健全制度标准规范。**加快清理修订不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明确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等的法律效力，着力解决“服务流程合法依规、群众办事困难重重”等问题。国务院办公厅组织编制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明确平台架构，以及电子证照、统一身份认证、政务云、大数据应用等标准规范。

**（四）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高速畅通、覆盖城乡、质优价廉、服务便捷的网络基础设施。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城乡规划，实现所有设区城市光纤网络全覆盖，推进农村地区行政村光纤通达和升级改造。提升骨干网络容量和网间互通能力，大幅降低上网资费水平。尽快建成一批光网城市，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全面覆盖城市和乡村，80%以上的行政村实现光纤到村。充分依托现有网络资源，推动政务云集约化建设，为网上政务服务提供支撑和保障。

**（五）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各级政府网站信息安全建设，健全”互联网+政务服务”安全保障体系。明确政务服务各平台、各系统的安全责任，开展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级测评等工作，建立各方协同配合的信息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加强对电子证照、统一身份认证、网上支付等重要系统和关键环节的安全监控。提高各平台、各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查补安全漏洞，做好容灾备份。建立健全保密审查制度，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数据的保护力度，提升信息安全支撑保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对建设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并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具体分管，协调督促，常抓不懈。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各部门办公厅（室）要牵头负责统筹推进、监督协调本地区本部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明确工作机构、人员和职责，建立政务服务部门、信息化部门和有关业务单位分工明确、协调有力的工作机制。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督促指导，开展督查评估，推动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考核监督。**建立”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绩效考核制度，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大考核权重，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定期通报并公开工作进展和成效。发挥媒体监督、专家评议、第三方评估等作用，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模拟办事、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了解服务情况，汇聚众智改进服务。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曝光纠错栏目，公开群众反映的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对综合评价高、实际效果好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三）加大培训推广力度。**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把面向公众办事服务作为公职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一支既具备互联网思维与技能又精通政务服务的专业化队伍。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建立交流平台，加强业务研讨，分享经验做法，共同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做好宣传推广和引导，方便更多群众通过网络获取政务服务，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抓紧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加强衔接配合，加大财政支持，认真抓好落实。工作方案报国务院办公厅备案。

 国务院

 2016年9月25日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

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8〕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地方和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一些地方和部门依托平台创新政务服务模式，“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等改革措施不断涌现，政务服务平台已成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重要支撑，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分散、办事系统繁杂、事项标准不一、数据共享不畅、业务协同不足等问题较为普遍，政务服务整体效能不强，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需要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强化整体联动、强化规范管理，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推动政府治理现代化，现就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整合资源，优化流程，强化协同，着力解决企业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供给导向向群众需求导向转变，从“线下跑”向“网上办”、“分头办”向“协同办”转变，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为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全国统筹。加强顶层设计，做好政策衔接，注重统分结合，完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强化标准规范，推进服务事项、办事流程、数据交换等方面标准化建设。充分利用各地区各部门已建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各类政务服务资源，协同共建，整体联动，不断提升建设集约化、管理规范化、服务便利化水平。

坚持协同共享。坚持政务服务上网是原则、不上网是例外，联网是原则、孤网是例外，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作用，以数据共享为核心，不断提升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能力，推动面向市场主体和群众的政务服务事项公开、政务服务数据开放共享，深入推进“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

坚持优化流程。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梳理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痛点”，聚焦需要反复跑、窗口排队长的事项和“进多站、跑多网”等问题，充分运用互联网和信息化发展成果，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强化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不断提升用户体验，推动政务服务更加便利高效，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坚持试点先行。选择有基础、有条件的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门先行试点，推动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服务模式、流程优化等方面积极探索、不断创新，以试点示范破解难题、总结做法，分步推进、逐步完善，为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积累经验。

坚持安全可控。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立网络安全底线思维，健全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网络安全规划、安全建设、安全监测和安全态势感知分析，健全安全通报机制，加强综合防范，积极运用安全可靠技术产品，推动安全与应用协调发展，筑牢平台建设和网络安全防线，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信息安全。

**（三）工作目标。**

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和互联互通，形成全国政务服务“一张网”。政务服务流程不断优化，全过程留痕、全流程监管，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有效汇聚、充分共享，大数据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互通，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理，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服务效能大幅提升，全面实现全国“一网通办”，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治理现代化提供强有力支撑。

2018年底前，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主体功能建设基本完成，通过试点示范实现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制定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编码、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电子证照等标准规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优化完善，为全面构建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奠定基础。

2019年底前，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国务院部门垂直业务办理系统为地方政务服务需求提供数据共享服务的水平显著提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框架初步形成。

2020年底前，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功能进一步强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国务院部门数据实现共享，满足地方普遍性政务需求，“一网通办”能力显著增强，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建成。

2022年底前，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总枢纽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更加完善，全国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全面实现“一网通办”。

二、总体架构和任务要求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由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业务办理系统）和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组成。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是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总枢纽，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是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具体办事服务平台。

**（一）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统一政务服务门户、统一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电子证照等公共支撑系统，建设电子监察、服务评估、咨询投诉、用户体验监测等应用系统，建立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的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为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和公共支撑。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作为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总枢纽，联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务服务数据汇聚共享和业务协同，支撑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以中国政府网为总门户，具有独立的服务界面和访问入口，两者用户访问互通，对外提供一体化服务。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业务办理系统）和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

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统筹整合本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公共支撑系统，统筹利用政务服务资源，办理本部门政务服务业务，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与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办理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服务业务。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信用信息系统等专项领域国家重点信息系统要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做好对接。

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按照省级统筹原则建设。通过整合本地区各类办事服务平台，建成本地区各级互联、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本地区政务服务业务，实现网上政务服务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办理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服务业务。

各级政府要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各类网上政务服务系统，向企业和群众提供统一便捷的服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务服务平台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全面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其政务服务门户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政务服务门户形式统一规范、内容深度融合，实现事项集中发布、服务集中提供。鼓励各地区各部门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展个性化、有特色的服务创新。

三、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国标准统一、全流程网上办理

**（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编制全国标准统一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按照统一规划、试点先行、突出重点、逐步完善的实施路径，以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为重点，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在国家、省、市、县四级统一。全面梳理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扶贫、公共法律服务等与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逐步推进公共服务事项规范化。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办理流程等信息要素，实现办事要件和办事指南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与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库联通，推动实现一库汇聚、应上尽上。建立全国联动的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逐步实现各区域、各层级、各渠道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同步更新，推动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办理流程和评价标准统一。

**（二）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按照“一网通办”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推动证照、办事材料、数据资源共享互认，压缩办理环节、精简办事材料、缩短办理时限，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证照制作、决定公开、收费、咨询等环节全流程在线办理。整合优化企业开办、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等涉及多个部门、地区的事项办理流程，逐步做到一张清单告知、一张表单申报、一个标准受理、一个平台流转。积极推进多证合一、多图联审、多规合一、告知承诺、容缺受理、联审联办。通过流程优化、系统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实现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受理、一次办成”，为推动尽快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项目审批时间再砍一半、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等改革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三）融合线上线下服务。**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动政务服务整体联动、全流程在线，做到线上线下一套服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实体大厅、政府网站和第三方互联网入口等服务渠道同源发布。推动政务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站点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归集、关联与企业和群众相关的电子证照、申请材料、事项办理等政务服务信息并形成相应目录清单，持续提高办事材料线上线下共享复用水平。

**（四）推广移动政务服务。**

以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为重点，积极推进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加快建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接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移动端服务资源，提供分级运营、协同联动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服务。制定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引，明确功能定位、设计展现、应用接入、安全防护、运营保障等内容和要求，指导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集约建设、规范管理。加强对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的日常监管，强化注册认证、安全检测、安全加固、应用下载和使用推广等规范管理。充分发挥“两微一端”等政务新媒体优势，同时积极利用第三方平台不断拓展政务服务渠道，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四、推进公共支撑一体化，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一）统一网络支撑。**

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原则上统一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构建，通过部署在互联网上的政务服务门户提供服务。拓展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加强网络安全保障，满足业务量大、实时性高的政务服务应用需求。推动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对接整合。

**（二）统一身份认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基于自然人身份信息、法人单位信息等国家认证资源，建设全国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积极稳妥与第三方机构开展网上认证合作，为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及移动端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一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认证能力，按照标准建设完善可信凭证和单点登录系统，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在不同地区和部门平台重复注册验证等问题，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各地区各部门已建身份认证系统按照相关规范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三）统一电子印章。**

制定政务服务领域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规范电子印章全流程管理，明确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应用基于商用密码的数字签名等技术，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权威、规范、可信的国家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使用国家统一电子印章制章系统制发电子印章。未建立电子印章用章系统的按照国家电子印章技术规范建立，已建电子印章用章系统的按照相关规范对接。

**（四）统一电子证照。**

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电子证照业务技术规范制作和管理电子证照，上报电子证照目录数据。电子证照采用标准版式文档格式，通过电子印章用章系统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签数字签名，实现全国互信互认，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交材料、证明多等问题。

**（五）统一数据共享。**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国家人口、法人、信用、地理信息等基础资源库，对接国务院部门垂直业务办理系统，满足政务服务数据共享需求。发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作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和数据交换通道的作用，对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的政务服务数据共享需求，由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和提供服务，并通过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交换数据。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简化共享数据申请使用流程，满足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数据需求。落实数据提供方责任，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保障数据供给，提高数据质量。除特殊情况外，国务院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不按要求与一体化平台共享数据的，中央财政不予经费保障。强化数据使用方责任，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数据安全。整合市场监管相关数据资源，推动事中事后监管信息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一网通享”。建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资源中心，汇聚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数据，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全国政务服务态势分析，为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提供大数据支撑。

五、推进综合保障一体化，确保平台运行安全平稳规范

**（一）健全标准规范。**

按照“急用先行、分类推进，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抓紧制定并不断完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总体框架、数据、应用、运营、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指导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数据、流程等标准化，实现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统一、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加强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宣传培训、应用推广和贯彻实施，总结推广平台建设经验做法和应用案例，定期对标准规范进行应用评估和修订完善，以标准化促进平台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规范化。

**（二）加强安全保障。**

强化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系统的风险防控能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防护体系，切实保障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平稳高效安全运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信息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加强国家关键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明确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网络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和保密审查制度，加强安全规划、安全建设、安全测评、容灾备份等保障。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安全态势感知分析，准确把握安全风险趋势，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及时通报、整改问题，化解安全风险。加强政务大数据安全管理，制定平台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的保护和管理。应用符合国家要求的密码技术产品加强身份认证和数据保护，优先采用安全可靠软硬件产品、系统和服务，以应用促进技术创新，带动产业发展，确保安全可控。加强网络安全保障队伍建设，建立多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强化日常预防、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完善运营管理。**

按照统一运营管理要求，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分别建立运营管理系统，形成分级管理、责任明确、保障有力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力量，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优化运营工作流程，提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作为总枢纽的服务支撑能力。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整合运营资源，加强平台运营管理队伍建设，统一负责政务服务平台和实体大厅运行管理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评估考核等工作，推进“一套制度管理、一支队伍保障”。创新平台运营服务模式，充分发挥社会机构运营优势，建立健全运营服务社会化机制，形成配备合理、稳定可持续的运营服务力量。

**（四）强化咨询投诉。**

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建设、分级办理”原则，形成上下覆盖、部门联动、标准统一的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体系，畅通网上咨询投诉渠道，及时回应和推动解决政务服务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系统提供在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等全流程咨询投诉服务，与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协同处理，通过受理咨询投诉不断完善平台功能、提升平台服务水平。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完善政务服务平台专业咨询投诉系统，与各类政务热线做好对接，对事项上线、政务办件、证照共享、结果送达等事项服务，开展全程监督、评价、投诉并及时反馈，实现群众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系统做好与中国政府网咨询投诉功能的衔接。

**（五）加强评估评价。**

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网上评估系统，建立政务服务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的在线评估。同时，将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网络安全工作情况纳入评估指标体系，督促做好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完善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网上评估评价系统，实时监测事项、办件、业务、用户等信息数据，接受申请办事的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况的评价，实现评估评价数据可视化展示与多维度对比分析，以评估评价强化常态化监督，实现全流程动态精准监督，促进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牵头成立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协调工作小组，负责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顶层设计、规划建设、组织推进、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等工作。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建设和完善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同时做好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等工作。要充分发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办公厅的优势，统筹协调各方面力量，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强化分工协作。**

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牵头推进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会同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推动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要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紧密结合。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分级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安全保障和运营管理，做好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政务服务业务由该部门负责办理，跨部门的政务服务业务由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协同办理，国务院办公厅负责总体协调。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行所需经费纳入各地区各部门财政预算，做好经费统筹管理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三）完善法规制度。**

抓紧制修订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急需的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方面的法规、规章。同步推进现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加快完善配套政策，制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数据共享、事项管理、业务协同、网络安全保障等方面管理制度，为平台建设管理提供法规制度支撑。

**（四）加强培训交流。**

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围绕业务应用、技术体系、运营管理、安全保障、标准规范等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日常沟通交流机制，以简报、培训、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交流，总结成熟经验，加强推广应用。加强对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经验的宣传推广。针对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试点、区域试点，总结成熟经验，做好试点成果转化推广。

**（五）加强督查考核。**

建立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督查考核机制，明确督查考核范围、周期和内容，实现督查考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纳入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围绕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等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充分发挥督查考核的导向作用，形成推进工作的良性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加快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有关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展要及时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附件：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组织推进和任务分工方案

 国务院

 2018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组织推进和任务分工方案

为做好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组织实施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推进和协调机制，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上下协同，集中攻关，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形成全国政务服务“一张网”，确保到2018年底前，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主体功能建设基本完成，通过试点示范实现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到2019年底前，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框架初步形成；到2020年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国务院部门数据实现共享，满足地方普遍性政务需求，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建成；到2022年底前，全国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全面实现“一网通办”。

二、组织推进

紧密结合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各项要求，统筹规划、标准先行，试点带动、迭代创新，统分结合、上下联动，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充分利用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已建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各类政务服务资源，推进数据共享和流程优化再造，坚持安全与应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扎实做好平台建设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各项任务。

**（一）成立平台建设和管理协调工作小组。**国务院办公厅牵头成立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协调工作小组，负责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顶层设计、规划建设、组织推进、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等工作。平台建设和管理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承担协调工作小组日常工作，组织督促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任务落实。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建设和管理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建设和完善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同时做好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等工作。

**（二）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国务院办公厅与各地区各部门形成紧密协作机制，牵头推进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会同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推动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政务服务流程不断优化；牵头对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督查评估。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要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紧密结合。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分级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安全保障和运营管理，做好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三）加强日常运营管理。**按照统一运营管理要求，建立形成分级管理、责任明确、保障有力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体系。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的统筹协调，充实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力量，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优化运营工作流程，提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作为总枢纽的服务支撑能力。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整合运营资源，加强平台运营管理队伍建设，统一负责政务服务平台和实体大厅运行管理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评估考核等工作，推进“一套制度管理、一支队伍保障”。

三、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一）做好试点推进工作。**

1.选择部分条件成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门开展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试点，积累经验，逐步推广。第一批试点省份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试点国务院部门为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其他地方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成熟程度分批接入，2019年底前完成接入任务。（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试点地区、部门2018年底前完成）

**（二）规范政务服务事项。**

2.编制全国标准统一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以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为重点，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在国家、省、市、县四级统一。（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协调各有关方面推进，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0年底前印发全国标准统一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2022年底前全国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

3.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全面梳理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扶贫、公共法律服务等与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逐步推进公共服务事项规范化。（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试点地区、部门2019年底前完成）

4.推进办事要件和办事指南标准化、规范化，在编制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基础上，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办理流程等信息要素。（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试点地区、部门2019年底前完成）

5.建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与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库联通，推动实现一库汇聚、应上尽上。建立全国联动的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逐步实现各区域、各层级、各渠道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实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试点地区、部门2018年底前完成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对接）

**（三）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6.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推动证照、办事材料、数据资源共享互认。（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

7.整合优化涉及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事项办理流程，实现一张清单告知、一张表单申报、一个标准受理、一个平台流转。（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

**（四）融合线上线下服务**

8.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实体大厅、政府网站和第三方互联网入口等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试点地区、部门2019年底前完成）

9.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逐步实现线上线下一套服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推动政务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站点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2年底前完成；试点地区、部门2020年底前完成）

**（五）推广移动政务服务**

10.以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为重点，积极推进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

11.加快建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接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移动端服务资源，提供分级运营、协同联动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服务。（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12.制定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引，明确功能定位、设计展现、应用接入、安全防护、运营保障等内容和要求，指导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集约建设、规范管理。（国务院办公厅牵头，2019年底前完成）

**（六）统一网络支撑**

13.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原则上统一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构建，通过部署在互联网上的政务服务门户提供服务。（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14.拓展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推动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对接整合。（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

**（七）统一身份认证。**

15.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基于自然人身份信息、法人单位信息等国家认证资源，建设全国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16.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一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认证能力，按照标准建设完善可信凭证和单点登录系统，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在不同地区和部门平台重复注册验证等问题，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各地区各部门已建身份认证系统按照相关规范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试点地区、部门2019年底前完成）

**（八）统一电子印章。**

17.应用基于商用密码的数字签名等技术，借鉴二代身份证等制发和管理经验，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权威、规范、可信的国家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国务院办公厅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18.制定政务服务领域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规范电子印章全流程管理。（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牵头，2019年底前完成）

19.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使用国家统一电子印章制章系统制发电子印章。未建立电子印章用章系统的按照国家电子印章技术规范建立，已建电子印章用章系统的按照相关规范对接。（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试点地区、部门2019年底前完成）

**（九）统一电子证照。**

20.借鉴二代身份证等制发和管理经验，建成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支撑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21.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电子证照业务技术规范制作和管理电子证照，通过电子印章用章系统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签数字签名，实现全国互信互认。（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试点地区、部门2019年底前完成）

**（十）统一数据共享。**

22.国家人口、法人、信用、地理信息等基础资源库和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专项领域国家重点信息系统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对接。（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自然资源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23.实现国务院部门垂直业务办理系统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向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共享数据。（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

24.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的政务服务数据共享需求，提供服务。发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作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设施和数据交换通道作用，满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需求。（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

25.建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资源中心，汇聚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数据，开展全国政务服务态势分析，提供政务大数据服务。（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十一）健全标准规范。**

26.制定完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总体框架、数据、应用、运营、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加强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宣传培训、应用推广和贯彻实施，总结推广平台建设经验做法和应用案例。（国务院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牵头，2018年9月底前印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政务服务门户、政务服务事项编码、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电子证照、统一数据共享等第一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2018年底前印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运营管理、数据分析等第二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国家标准委牵头会同有关方面制定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急需的基础性国家标准，2019年底前基本建立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

**（十二）加强安全保障。**

27.建立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防护体系。（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

28.制定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的保护和管理，加强政务大数据安全管理。（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网信办、公安部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十三）强化咨询投诉。**

29.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完善政务服务平台专业咨询投诉系统，与各类政务热线做好对接，开展全程监督、评价、投诉并及时反馈。（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30.建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系统，与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协同处理，形成上下覆盖、部门联动、标准统一的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体系。（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

**（十四）加强评估评价。**

31.建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网上评估系统，建立政务服务评估指标体系，对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在线评估。建立完善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网上评估评价系统，以评估评价强化常态化监督。（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十五）完善法规制度。**

32.制修订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急需的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方面的法规、规章。（司法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档案局等相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

**（十六）加强培训交流。**

33.围绕业务应用、技术体系、运营管理、安全保障、标准规范等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加强对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经验的宣传推广。持续深入开展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专项试点、区域试点，做好试点成果转化推广。（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

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7〕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5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

“十二五”以来，通过统筹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实施信息惠民工程等一系列举措，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在局部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未能从全局上和根本上解决长期以来困扰我国政务信息化建设的“各自为政、条块分割、烟囱林立、信息孤岛”问题。为更好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3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的改革需要，以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为目标，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按照“内外联动、点面结合、上下协同”的工作思路，一方面着眼长远，做好顶层设计，促进“五个统一”，统筹谋划，锐意改革；另一方面立足当前，聚焦现实问题，抓好“十件大事”，重点突破，尽快见效。

**（二）基本原则。**

按照“五个统一”的总体原则，有效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切实避免各自为政、自成体系、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1.统一工程规划。围绕落实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相关规划，建设“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形成覆盖全国、统筹利用、统一接入的数据共享大平台，建立物理分散、逻辑集中、资源共享、政企互联的政务信息资源大数据，构建深度应用、上下联动、纵横协管的协同治理大系统。

2.统一标准规范。注重数据和通用业务标准的统一，开展国家政务信息化总体标准研制与应用，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互认共享。建立动态更新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确保政务信息有序开放、共享、使用。

3.统一备案管理。实施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备案制，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经费审批在同级政府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的全口径备案。

4.统一审计监督。开展常态化的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信息共享审计，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成效的监督检查。

5.统一评价体系。研究提出政务信息共享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政务信息共享评价与行政问责、部门职能、建设经费、运维经费约束联动的管理机制。

**（三）工作目标。**

2017年12月底前，整合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基本完成国务院部门内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清理工作，初步建立全国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在一些重要领域取得显著成效，一些涉及面宽、应用广泛、有关联需求的重要政务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2018年6月底前，实现国务院各部门整合后的政务信息系统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各地区结合实际统筹推进本地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初步实现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完善项目建设运维统一备案制度，加强信息共享审计、监督和评价，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模式优化，政务数据共享和开放在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

纳入整合共享范畴的政务信息系统包括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府业务应用的各类信息系统。

二、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十件大事”

**（一）“审”“清”结合，加快消除“僵尸”信息系统。**结合2016年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2015年审计署专项审计的工作成果，组织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专项督查，全面摸清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情况。2017年6月底前，通过信息系统审计，掌握各部门信息系统数量、名称、功能、使用范围、使用频度、审批部门、审批时间、经费来源等（审计署牵头，国务院各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对系统使用与实际业务流程长期脱节、功能可被其他系统替代、所占用资源长期处于空闲状态、运行维护停止更新服务，以及使用范围小、频度低的“僵尸”信息系统的清理工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

**（二）推进整合，加快部门内部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推动分散隔离的政务信息系统加快进行整合。整合后按要求分别接入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或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2017年6月底前，国务院各部门根据自身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清单。2017年12月底前，各部门原则上将分散的、独立的信息系统整合为一个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对以司局和处室名义存在的独立政务信息系统原则上必须整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

**（三）设施共建，提升国家统一电子政务网络支撑能力。**加快推进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政府系统建设任务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完善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健全管理体制机制，继续推进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二期建设，拓展网络覆盖范围，逐步满足业务量大、实时性高的网络应用需求。2018年6月底前，基本具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支撑服务能力（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负责）。除极少数特殊情况外，目前政府各类业务专网都要向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整合（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四）促进共享，推进接入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快建设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善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展政务信息共享试点示范，研究构建多级互联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促进重点领域信息向各级政府部门共享（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各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管理单位负责）。2017年9月底前，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初步提供公民、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的相关基本信息，同时逐步扩大信息共享内容，完善基础信息资源库的覆盖范围和相关数据标准，优化便捷共享查询方式（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民政部、工商总局、中央编办等负责）。2018年6月底前，各部门推进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向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迁移，对整合后的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按必要程序审核或评测审批后，统一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国务院办公厅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负责）。

**（五）推动开放，加快公共数据开放网站建设。**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和中央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数据开放网站（www.data.gov.cn）。基于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构建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目录，按照公共数据开放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向社会开放，开展中国数据创新系列活动，鼓励和引导社会化开发利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网信办、国务院办公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协同，推进全国政务信息共享网站建设。**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完善全国政务信息共享网站（data.cegn.cn），将其作为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门户，支撑政府部门间跨地区、跨层级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应用。2017年7月底前，全国政务信息共享网站正式开通上线，按照“以试点促建设、以普查促普及、以应用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加强共享网站推广（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负责）。2017年12月底前，实现信用体系、公共资源交易、投资、价格、自然人（基础数据以及社保、民政、教育等业务数据）、法人（基础数据及业务数据）、能源（电力等）、空间地理、交通、旅游等重点领域数据基于全国政务信息共享网站的共享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6月底前，实现各部门政务数据基于全国政务信息共享网站的共享服务（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

**（七）构建目录，开展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和全国大普查。**落实《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加快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2017年6月底前，出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网信办负责）。组织完成面向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建设试点和信息共享专题培训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地区、部门配合）。2017年12月底前，开展对政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的全国大普查（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地区、部门配合）。逐步构建全国统一、动态更新、共享校核、权威发布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八）完善标准，加快构建政务信息共享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政务信息资源数据采集、数据质量、目录分类与管理、共享交换接口、共享交换服务、多级共享平台对接、平台运行管理、网络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标准，推动标准试点应用工作。2017年10月底前，完成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等急需的国家标准的组织申报和立项（国家标准委牵头，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管理单位等配合）。

**（九）一体化服务，规范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体系建设。**加快推动形成全国统一政务服务平台，统筹推进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着力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信息难以共享、业务难以协同、基础支撑不足等突出问题（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要整合分散的政务服务系统和资源，2017年12月底前普遍建成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按照统一部署，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要主动做好与中央政府门户网站的对接，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和资源接入（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十）上下联动，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试点。**围绕”互联网+政务服务”的主要内容和关键环节，组织开展培训交流和试点示范（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加快实施信息惠民工程，在80个城市大力推进“一号一窗一网”试点。2017年7月底前，完成试点城市2016年工作评价（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2017年12月底前，试点城市初步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服务（各有关省级政府、试点城市政府负责）。

三、加大机制体制保障和监督落实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务信息系统统筹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管理制度，加强统筹协调，明确目标、责任、牵头单位和实施机构。强化各级政府及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政务信息系统统筹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责任，原则上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责任不落实、违反《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地方和部门，要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各地区、各部门负责，国务院办公厅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督查落实）。

**（二）加快推进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把信息共享有关工作列入重要日程，按照本方案要求统筹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抓紧制定推进落实的时间表、路线图，加强台账和清单式管理，精心组织实施，每年2月底前向促进大数据发展部际联席会议报告上一年度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包括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情况、政务信息系统接入统一共享平台进展、数据对接共享和支撑协同应用情况等，报告请径送联席会议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切实保障工作进度（各地区、各部门负责），经汇总后向国务院提交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年度报告（促进大数据发展部际联席会议负责）。加强经费保障，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纳入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各级财政部门牵头）。

**（三）强化评价考核。**充分发挥国家电子政务工作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建立政务信息共享工作评价常态化机制，督促检查政务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政务信息系统统筹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落实情况。2017年12月底前，组织制定政务信息共享工作评价办法，每年对各部门提供和使用共享信息情况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报告和改进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网信办、中央编办、财政部等负责）。

**（四）加强审计监督。**审计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的审计，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推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审计结果及时报国务院（审计署牵头）。探索政务信息系统审计的方式方法，2017年12月底前形成具体工作方案（审计署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网信办配合）。

**（五）优化建设模式。**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投资、运维和项目建设模式改革，鼓励推广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模式的应用与服务，提升集约化建设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2017年9月底前，修订《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完善社会投资参与的相关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2017年12月底前，制定电子政务服务采购管理相关办法，完善政府购买信息系统、数据中心、数据资源等信息化服务的相关政策（财政部牵头）。

**（六）建立备案制度。**相关部门申请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经费时，应及时向同级政府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全口径备案。加强项目立项建设和运行维护信息采集，掌握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投资额度、运维费用、经费渠道、数据资源、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备案情况等内容，在摸清底数的前提下，加大管理力度。对不符合共建共享要求的项目，相关部门不予审批，不拨付运维经费。加大对国家统一电子政务网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公共性基础性平台的运维经费保障力度，逐步减少直至取消信息孤岛系统和利用程度低的专网的运维经费。2017年12月底前，研究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审批和运维经费审批的跨部门联动机制（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央编办等负责）。

**（七）加强安全保障。**强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推动制定完善个人隐私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切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政务信息资源使用过程中的个人隐私（国家网信办牵头）。加强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使用的安全保障工作，凡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地区、各部门负责）。加强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安全防护，切实保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各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管理单位负责）。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

新华社北京5月2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全文如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探索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措施办法，在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和工作作风，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进一步推广地方典型经验、带动面上改革上新台阶，现就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围绕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着力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跑政府的次数，不断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切实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审批服务便民化全过程，聚焦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把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事项办理好，让群众成为改革的监督者、推动者、受益者。

——坚持改革与法治辩证统一。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着力破除审批服务中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推进相关政策法规立改废释工作，构建更加系统完善、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审批服务制度体系。

——坚持放管并重、放管结合。协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和监管方式创新，积极探索新型监管模式，落实监管责任，以更高效的监管促进更好地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推动政府管理真正转向宽进严管。

——坚持体制创新与“互联网+”融合促进。强化互联网思维，推动政府管理创新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推进审批服务扁平化、便捷化、智能化，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在梳理公布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基础上，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合法合规的事项“马上办”，减少企业和群众现场办理等候时间。积极推行“网上办”，凡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审批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切实提高网上办理比例。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有条件的市县和开发区80%以上审批服务事项实现网上能办。已在实体大厅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补填网上流程。面向个人的事项“就近办”，完善基层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功能，将审批服务延伸到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等，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推动一般事项“不见面”、复杂事项“一次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原则上一次办结；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实行马上响应、联合办理和限时办结。以省为单位公布各层级政府“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具体形式可结合各自实际确定，成熟一批、公布一批，2018年10月底前实现全覆盖。

**（二）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聚焦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民生事务等办理量大、企业和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重点事项，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的要求，逐项编制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按照国家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的有关要求，科学细化量化审批服务标准，压减自由裁量权，完善适用规则，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构建和完善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图（表），实现网上可查、电话可询，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制定审批服务运行评价标准，建立相应考核评价机制。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属于兜底性质的“其他材料”、“有关材料”等，应逐一加以明确，不能明确且不会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个审批服务环节已收取的申报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三）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一律取消。清理过程中需要修改法律法规的，及时提出修改建议，按照法定程序提请修改。大力推进中央和地方之间、职能部门之间政务信息共享，从源头上避免“奇葩”证明等现象。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要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说明理由并对外公布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严格实行清单式管理。对保留的证明，要加强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

**（四）大力推行审批服务集中办理。**优化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进一步推动审批服务事项进驻大厅统一办理。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一窗通办”。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件频率、办事习惯，不断优化调整窗口设置。对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建立健全部门联办机制，探索推行全程帮办制。通过预约、轮休等办法，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错时、延时服务和节假日受理、办理通道，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实行“5+X”工作日模式。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可有针对性地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健全市县审批服务部门与同级监管部门及上下级部门间的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完善政务服务效能监督，全面推行审批服务过程和结果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深化和扩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整合优化审批服务机构和职责，有条件的市县和开发区可设立行政审批局，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依法设立的行政审批局办理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具有法律效力，原主管部门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再加盖本部门印章，杜绝重复盖章。

**（五）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打破信息孤岛，统一明确各部门信息共享的种类、标准、范围、流程，加快推进部门政务信息联通共用。按照“整合是原则、孤网是例外”的要求，清理整合分散、独立的政务信息系统，统一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构建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政务信息可靠交换与安全共享，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完善网上实名身份认证体系，明确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印章法律效力，建立健全基本标准规范，实现“一次采集、一库管理、多方使用、即调即用”。中央和省级部门审批服务系统尽快向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开放端口、权限和共享数据，打通数据查询互认通道，实现对自然人和企业身份核验、纳税证明、不动产登记、学位学历证明、资格资质、社会保险等数据查询需求。整合省级各部门信息建设资金资源和管理职能，探索建立统一的政务数据管理机构，加快实现全省域“一平台、一张网、一个库”。除有特殊保密要求外，各业务部门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审批服务业务平台系统。探索对适宜的事项开展智能审批，实现即报即批、即批即得。深度开发各类便民应用，推动更多审批服务事项通过互联网移动端办理。开展市民个人网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建设，提高网上办事精细化水平。运用大数据精准分析和评估审批服务办件情况，有针对性地改进办理流程，让办事更快捷、服务更优质。加大非紧急类热线整合力度，建设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除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其他热线力争做到“一号响应”企业和群众诉求。以审批智能化、服务自助化、办事移动化为重点，把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结合起来，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融合发展。

**（六）创新便民利企审批服务方式。**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扎实推进“照后减证”，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动在建设工程领域实行联合勘验、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并联审批。对国家鼓励类企业投资项目探索不再审批。对不新增用地“零土地”技改项目推行承诺备案制。在各类开发区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在实行“多规合一”基础上，探索“规划同评”。加快推进居民身份证、驾驶证、出入境证件、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便民服务事项互联互通、在线可查、异地可办。推广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首席服务官和数字化审图、告知承诺、邮政或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异地代办、跨层联办、智能导办、一对一专办等多种服务方式，多渠道多途径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排号等号、耗时长、来回跑等问题。对量大面广的个人事项可利用银行、邮政等网点实现服务端口前移。针对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留守老人多等农村地区实际，积极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在村庄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加快完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

**（七）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对已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证明材料，各地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对保留的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要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对外公开。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主管部门脱钩，切断利益关联。放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鼓励支持各类资本进入中介服务行业和领域，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对导致垄断的行业政策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清理，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和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严禁限额管理中介服务机构数量，营造服务高效、公平竞争、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政府部门不得强制指定或变相指定。依托政务服务网开发建设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强化中介服务监管，全面开展中介服务信用评价，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退出机制。

**（八）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按照权责对等、权责一致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厘清审批和监管权责边界，强化落实监管责任，健全工作会商、联合核验、业务协同和信息互通的审管衔接机制。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原则，积极推进综合监管和检查处罚信息公开。加快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开放数据，并与政府审批服务、监管处罚等工作有效衔接。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联动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梳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执法类职权事项，规范程序、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推进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各类执法机构、职责和队伍，大幅减少市县政府执法队伍种类，进一步推动力量下沉、重心下移。整合优化基层治理网格，实现“多网合一、一员多能”，提升基层监管执法能力。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切实履行领导责任，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好与地方机构改革统筹结合，研究重大问题，把握改革方向，蹄疾步稳扎实推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指导市县两级政府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将改革任务清单化、项目化，明确施工图、时间表、责任链，确保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二）做好上下结合。**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经验做法，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土特产”、“一招鲜”。建立健全协作攻关机制，对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综合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改革事项和政务信息共享等重点难点问题，省市两级要组织力量进行集中攻关，尽快实现突破。中央和省级部门要主动服务基层，对不适应实践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积极进行清理、修改和完善，为地方改革创新提供及时有效的制度支持。中央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工作指导。

**（三）抓好督查落实。**严格责任落实，明确工作要求，做细做实各项工作，防止空喊口号、流于形式。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完善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的制度机制，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奖励。严禁上级部门以考核评优、经费划拨、数据端口、印章效力等方式干预基层改革创新。将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相关情况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协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作风建设，适时开展督查督办和明察暗访，着力革除“管卡压”、“推绕拖”和官僚主义、部门本位主义等“四风”新表现形式。对不作为的，抓住典型，严肃问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大总结推广力度，促进相互学习借鉴提高。将改革宣传与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社会监督等结合起来，多渠道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健全企业群众满意度评价机制，运用营商环境监测、电子监察、现场和在线评价、统计抽样调查、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附件：1．浙江省“最多跑一次”经验做法

　　　2．江苏省“不见面审批”经验做法

　　　3．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

　　　4．湖北省武汉市“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经验做法

　　　5．天津市滨海新区“一枚印章管审批”经验做法

　　　6．广东省佛山市“一门式一网式”经验做法

附件1

浙江省“最多跑一次”经验做法

浙江省顺应新时代发展要求、回应人民群众期盼，在“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基础上，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2017年底“最多跑一次”事项覆盖80%办事事项，基本实现“最多跑一次是原则、跑多次为例外”，使人民群众得到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将各个部门在行政服务中心分散设置的服务窗口整合为综合受理窗口，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全新工作模式，实现受理与办理相分离、办理与监督评价相分离。按照整体政府理念，以“一窗受理”为切入点，倒逼部门衔接管理制度、整合办事流程，推进部门协同作战、集成服务，推动群众办事从“找部门”向“找政府”转变。

二是梳理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以人民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以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为基础，全面梳理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按照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等“八统一”的要求，由省级各主管部门分别制定《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主项和子项两级指导目录》，梳理制定全省统一规范的办事指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三是推进便民服务、投资审批、市场准入等重点领域改革。推进不动产交易登记全流程“最多跑一次”。实行居民身份证、驾驶证、出入境证件等异地可办。以身份证为唯一标识推进便民服务类事项“一证通办”。推行全省社保信息和参保证明在线查询、全省就医一卡通和诊间结算。制定《各级各部门需要群众（企业）提供的证明事项目录》，推行“目录之外无证明”。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版，推动投资项目100%应用平台、100%系统打通、100%网上审批、100%网上申报。推进区域环评、区域能评，建设、人防、消防施工图“多审合一”，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和国有土地出让“标准地”改革。推行外贸、餐饮、住宿等20个领域“证照联办”和12个事项“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等改革。对住所登记、经营范围登记和章程审查等工商登记重点环节，实行便利化改革。

四是建立“12345”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以设区的市为单位，除110、120、119等紧急类热线以外，将各部门非紧急类政务热线以及网上信箱等网络渠道整合，纳入12345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统一管理，建立“统一接收、及时分流、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行政问责”的运行机制。

五是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事中事后监管延伸。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基层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行政执法权，构建“部门专业执法+综合行政执法”的行政执法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构建覆盖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5类主体的公共信用评价、信用综合监管、信用联合奖惩3大信用监管体系。乡镇（街道）整合形成综治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4个功能性平台，承接“最多跑一次”改革在基层落地。

六是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顶层设计，运用系统工程方法论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网。加强一窗受理系统、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交换与共享系统3个审批服务子系统建设。按照受办分离要求，各地各部门受理群众办事申请，不论是网上办，还是在政务大厅办，都要先进入一窗受理系统，再转到各部门业务系统办理。

附件2

江苏省“不见面审批”经验做法

江苏省坚持问题导向，在完成省市县“三级四同”标准化权力清单基础上，全面推进“不见面审批”改革，推动形成“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不见面”的办事模式，构建“不见面审批+强化监管服务+综合行政执法”新型管理体系，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改革获得感。

一是“网上办”。将65个省直部门和所有市县的政务网整合成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网，实现政务服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2017年6月，江苏政务服务网正式上线运行，实现了省市县三级审批（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截至2017年底，省市县三级行政机关大部分审批服务事项都已经实现网上办理，变“面对面”为“键对键”。

二是“集中批”。按照“撤一建一”的原则，全省共有5个设区的市、17个县（市、区）、27个开发区成立了行政审批局，将市场准入、投资建设、复杂民生办事等领域的行政许可权划转至行政审批局行使，变多个主体批为一个主体批，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大力推行“3550”改革，即“3个工作日内开办企业、5个工作日内获得不动产登记、50个工作日内取得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打通投资建设领域审批中的“堵点”，解决群众不动产登记的“痛点”，最大限度利企便民，着力打造国际先进水平的营商环境。

三是“联合审”。在全省推广“五联合一简化”、“多评合一”、“网上联合审图”经验做法，大力推动可研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三书合一”，变“接力跑”为“齐步走”，报告编制时间压缩2/3，支出费用减少60%。积极推动网上联合审图、电子踏勘等，实现“多图联审”的材料网上递转、网上审图、网上反馈、网上查询，全面开启了“线上受理、联合审图、集成服务、综合监管”的不见面审图新模式。

四是“区域评”。出台《以“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环境标准”取代能评环评工作机制试点工作的方案》，在环评、能评、安评等方面，探索开展区域评估，取代区域内每个独立项目的重复评价，变“独立评”为“集中评”。在开发区统一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下水水质监测等区域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开发区内项目全部共享使用，通过政府买单、企业共享，节约了项目落地时间，减轻了企业负担。

五是“代办制”。在全省开发区、高新区、乡镇（街道）率先推行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全程代办制度，提供“店小二”式专业化服务，由各地公布代办事项目录，组建专业化代办队伍，为企业提供无偿帮办服务，变“企业办”为“政府办”。

六是“不见面”。积极推行审批结果“两微一端”推送、快递送达、代办送达等服务模式。江苏邮政EMS快递服务已进驻全省121个政务服务中心，实现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中心全覆盖，变“少跑腿”为“不跑腿”。截至2017年底，全省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寄送审批结果185万件。

附件3

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

上海市按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持续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制定出台行动方案及十大专项行动计划，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一是以“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为核心，着力打造宽松平等的市场准入环境。坚持“把该放的权放得更彻底、更到位”，不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率先对116项审批事项进行分类改革，按照改革后的管理方式发放审批证件9万余件，将75项改革举措复制推广至全市，企业办事更加便捷高效，市场活力得到充分释放。持续加大行政审批等清理力度，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干预，2013年以来取消调整行政审批等1941项、评估评审341项。稳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率先开展企业名称登记改革试点，在全市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首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

二是以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为引领，着力打造开放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在自贸试验区积极探索以“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为核心的投资管理制度，建立符合高标准贸易便利化规则的贸易监管制度，建成覆盖9大功能板块、贯通23个口岸和贸易监管部门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持续推进投资体制改革，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事项全部下放，提高投资准入环节的便利程度。采取强化基础、提前介入、告知承诺、同步审批、会议协调、限时办结等举措，进一步优化产业项目审批流程，加快产业项目落地速度。

三是以“互联网+监管”新模式为突破，着力打造规范审慎的政府监管环境。按照“该管的要管得更科学、更高效”的要求，利用物联网、射频识别等信息技术，推进实施智能化监管，促进监管方式由传统模式向智能化、精准化转变。建立完善“两库一细则”，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对67个行业、领域、市场探索实施诚信管理、分类监管、风险监管、联合惩戒、社会监督“五位一体”事中事后监管。发布包含225个新兴行业的新兴行业分类指导目录，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让监管更加行之有效，使市场活而不乱。

四是以“三个一批”改革为抓手，着力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紧紧围绕“服务要更精准、更贴心”，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开展当场办结、提前服务、当年落地“三个一批”改革，已在全市范围内对329项事项实施当场办结2000余万件，对19项事项实施提前服务9万余件，推动1425个项目实现当年落地。从政府管理入手全面推开政府效能建设，开展政府效能评估，对第一批90项事项实施行政协助。对保留的行政审批全面实施标准化管理，推进窗口服务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网上办事服务水平，对205项事项实施网上预审当场受理或当场发证，每年通过网上预审当场受理60万余件、当场发证20万余件。

附件4

湖北省武汉市“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经验做法

湖北省武汉市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集成、智能、共享理念，深入实施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改革，积极营造高效、便捷、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努力打造全国审批服务最优的城市。

一是坚持需求导向，构建审批服务新模式。从企业和群众办事角度、服务需求出发，打造透明高效便捷的综合审批服务，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将需要企业和群众“跑腿”的行政权力和政务服务事项，分类编制市、区、街道（乡镇）三级9653项“三办”事项清单，明确“马上办”事项4820项、“网上办”4306项、“一次办”7745项。出台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编写规范、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在全市推行同标准、无差别的标准化审批服务。按照“一事项一标准、一子项一编码、一流程一规范”的要求，对“三办”事项逐项编制标准化的办事指南和一次性告知书，通过政府网站、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建立“三办”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扩大审批服务“三办”覆盖面，推动“一次办”向“马上办”、“马上办”向“网上办”、“网上办”向“不用办”迈进，不断扩大“零跑腿”事项范围。

二是力推集成服务，开辟提能增效新路径。以办好“一件事”为标准，推进机构、流程、信息“三个集成”，实现“进一个门、跑一个窗、上一个网”办理所有审批服务事项。市级审批主管部门全部设立行政审批处，15个区全部组建行政审批局，推进审批职责、机构、人员“三个全集中”，审批服务实现从物理集中向功能集成转变，实行“一个机构、一个窗口、一枚印章”管审批。按照一个流程办好“一件事”的标准，试行情景式审批。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设置审批服务窗口，构建前台一口受理、后台分类审批、限时办结出件、全程电子监察的闭环运行机制。打通投资审批绿色通道、不动产登记提速通道、证照数据共享通道、审批系统融合通道。市级审批服务办理时限平均每个事项压缩10.6天，申报材料平均减少0.87份。按照网上办事是常态、网下办事是例外的要求，优先推行“网上办”，构建全市统一的身份认证系统、统一的政府大数据中心。“云端武汉·政务服务大厅”已覆盖15个区政务服务大厅、171个街镇政务服务中心，全市审批服务一个数据库、一朵政务云、一张政务服务网基本实现。

三是聚力改革创新，激活审批提速新动能。聚焦重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开展联合攻关，重点突破，打通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围绕服务招商引资，打造产业项目、政府投资、土地供应“三个绿色通道”，优化工业投资、政府投资、企业投资审批“三张流程图”，推行分段审、分时批工作机制。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治理，建立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机构“三张清单”，市级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由77项减为41项。开展“红顶中介”专项检查，实行中介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价。建立全市统一开放的行政审批服务机构名录库和网上服务平台，打造审批“中介超市”，实现“零门槛、零限制”入驻。鼓励各区、各部门推出各具特色改革措施，涌现了网上警局、电子证照包、市民一卡通、工商登记二十八证合一、智慧办税、全程免费代办帮办、“5+2”错时延时服务等创新措施，通过亮点示范，整体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附件5

天津市滨海新区“一枚印章管审批”经验做法

天津市滨海新区围绕“审批服务便利化、权力运行规范化”，不断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将分散在各部门的行政审批职能进行整合，全部划转到新组建的行政审批局，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切实提高审批服务效能的同时，倒逼各部门转变职能，将工作重心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转移，推动形成宽进严管工作新格局。

一是整合审批机构和职责。将新区政府18个部门的216项行政审批职能进行整合，全部划入行政审批局，废止了各部门的109枚审批印章，审批人员由600人减至109人。原来需要跑多个部门重复报批的事项，变成一个主体审批、一个窗口办理，减少了重复的审查环节和申报材料，实现审批服务由“物理集中”向“化学整合”转变。

二是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推行“一口受理、接办分离”改革。建立统一的受理中心，集中受理行政审批局办理的全部事项，变多类别分设的单项窗口为全项受理的综合窗口。推行企业设立“一窗登记、一号受理、一网通办”，落实“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一章一票一备案”一天办结，再造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流程，打破“马路警察、各管一段”的传统审批运行模式，对所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要件梳理，简化不必要的审批环节和审批条件，使关联事项紧密连接、协同办理，实现了全链条、闭合式、整体性“车间式流水线”审批，大幅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平均办结时间仅为改革前的1/4。

三是开展标准化审批服务。以操作规程总则为指导，按照“一事项一标准、一流程一规范”原则，全面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完善审批事项标准化操作规程，对审批要件和审批流程、审查标准、审批时限进行规范和细化，将审批标准固化在审批流程中，让审批行为留痕在固定轨道上，推进依法依规审批。按照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统一发证的思路，编制工作手册和办事指南。组建帮办服务队伍，通过政府买单、无偿帮办的方式，全程、全面、全时高效为企业设立和项目审批提供方便快捷服务。推行行政审批非主审要件容缺后补制度，高效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审批服务事项。

四是完善审管衔接机制。研究制定《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与事后监管协调联动工作的实施意见》，积极探索构建审批与监管协调运行审管互动信息交流、重点方面专项会商、审查员审核、观察员参与踏勘四项制度，实现了审批与监管即时衔接。建立“对应职能、即时推送、短信提醒、定期公告”的行政审批信息及结果推送制度，将办结审批事项及时发送至相应监管部门，审批结果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实时监督，同时倒逼主管部门实施同步监督。推行守规承诺制，建立企业信用等级库，实行一张审批表、一份承诺书，让守信者一路畅通、失信者处处受限。建立向社会公告制度，通过审批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及时公告，实现审批信息双推送的完整化。

五是强化审批服务监督。依托政府内网建立全过程留痕电子监察系统，开通服务对象外网跟踪查询功能，确保审批行为规范、协调、透明、高效。利用“制度+科技”固化审批流程，确保从受理、审核到办结、发证全过程公开透明，避免权力寻租，实现信息可追溯，强化了后台监督。加强纪检派驻监督，开通24小时服务热线，实行全天候24小时值守，无偿为企业提供业务咨询、项目审批和投诉建议等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6

广东省佛山市“一门式一网式”经验做法

广东省佛山市以“互联网+”技术为支撑，打破部门层级界限、政务藩篱和信息孤岛，变多门为一门，变多窗为一窗，实现进一个门可办各种事、上一张网可享受全程服务的“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新模式。

一是持续简政放权，推行就近服务。出台《佛山市权责清单监督管理办法》，实行市、区、镇（街道）三级权责清单目录管理，全市各级各部门一张清单管理，管住审批服务改革的源头。按照应放尽放、能放都放的原则，85%的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98%的业务均下沉到基层办理。建设全覆盖的政务服务体系，市、区、镇（街道）、村（居）四级建成787个行政服务中心（站），全市布设1567台自助服务终端，把服务的门开在群众的家门口。

二是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实现无差别审批服务。市级统筹对市区两级56个系统1828项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编制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细化365个标准要件，同时全面应用于综合窗口、审批部门、网上办事大厅。在统一审批服务标准基础上，对综合窗口人员实行标准化培训，使之从“单项运动员”向“全能运动员”转变。同时，制定前后台流转标准、数据对接标准、物料流转流程规范、诚信总则等，推动“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运行，减少政务服务的主观性、随意性和差异性，基本实现“认流程不认面孔、认标准不认关系”的无差别服务。

三是实行一口受理、受审分离，强化部门业务协同。将过去按部门划分的专项窗口整合成民生、公安、注册登记、许可经营、投资建设、税务等六类综合窗口，推行一个综合窗口受理，群众办同一类事项不需再逐个窗口跑。综合窗口受理后，通过信息系统流转给部门审批，部门审核通过再统一反馈到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发证，实现“一窗”综合政府服务。

四是加强业务协同配合，提升即办服务。出台《申请材料标准应用规范》、《电子表单应用规范》，规范10460类材料，形成732个自然人表单和482个法人表单，建成电子材料库和电子表单系统。通过建立前后台对接机制、电子材料流转机制等，提高部门之间、上下级之间、前台与后台之间的协调配合。加大授权力度，简单事项由部门直接授权窗口办理，复杂事项推行电子签章和电子材料流转办理，综合窗口将材料电子化并通过系统流转给部门，部门根据电子材料作出“信任审批”，改变纸质材料流转费时费力的状况。

五是探索打破区域限制，不断拓展“同城通办”。按照标准统一、体验一致、跨界协同、运转高效的标准，进一步试点跨镇、跨区、跨市通办，减少企业和群众上下跑、两地跑的次数。实现区、镇（街道）行政服务大厅扁平化、同质化，区内任一大厅均可办理全区所有事项。同时首创广佛跨城通办，122个事项可与相邻的广州市荔湾区互办，满足“广佛候鸟”的办事需求。

六是加快数据共享，推行一网通办。探索整合电子政务职能，设立数据统筹机构。按照成本最小化、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竭力贯通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通道，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将群众办事材料沉淀到信息系统，打造法人和自然人基础数据库，提高办事材料的复用率；将不同的业务申请表格整合到一张表，推行“一表通”，开发自助填表系统。群众办事较多的69个事项实现自助填表；将“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延伸到网上办事大厅、自助服务终端、12345热线，由综合窗口统一受理网厅和实体大厅的办件申请，形成网上办事为主、实体办事为辅、自助办事为补的政府服务新格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

“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8〕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

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等重要工作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现状和总体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调要加快推动电子政务，打通信息壁垒，构建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国务院将”互联网+政务服务”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关键环节，专门印发文件，作出全面部署。一些部门和地方积极探索，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信息共享，优化政务流程，一批堵点难点问题得到初步解决，服务创新典型不断涌现，引领政务服务创新改革不断取得新成效。同时也应看到，目前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等改革仍是局部区域和部分领域的探索实践，不少地区、部门、领域仍大量存在困扰企业群众的“办证多、办事难”等现象，与构建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网上政务服务体系目标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民之所望，改革所向。党的十九大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作出了全面部署。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一网），线下“只进一扇门”（一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一次），让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二、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基本原则。**

需求导向、聚焦问题、分类施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政务服务的堵点和痛点，因事制宜，对各类办事事项分别提出有针对性的推进方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

重点先行、总结经验、加快推广。选择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关系最密切的重点领域和办理量大的高频事项，分阶段、分步骤推进，总结各地政务服务工作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加强成果复制和宣传推广，形成高效有序推进局面。

整合共享、优化流程、创新服务。坚持联网通办是原则、孤网是例外，政务服务上网是原则、不上网是例外，加强政务信息资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通过技术创新和流程再造，增强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统筹推进、条块结合、上下联动。注重政府管理和服务的系统性、整体性，加强行业主管部门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充分调动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制度衔接，有效整合各方资源，促进纵横协同、上下联动，构建一体化联合推进机制，提升协同服务能力和综合管理水平。

**（二）工作目标。**

到2018年底，“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初见成效，先进地区成功经验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有效推广。在“一网通办”方面，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0%，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50%；在“只进一扇门”方面，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比例不低于70%，5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在“最多跑一次”方面，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30%以上，省市县各级3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到2019年底，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在“一网通办”方面，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在“只进一扇门”方面，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在“最多跑一次”方面，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省市县各级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三、以整合促便捷，推进线上“一网通办”

按照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要求，加快建设国家、省、市三级互联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体系，推动政务服务“一次登录、全网通办”，大幅提高政务服务便捷性。

**（一）整合构建全国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有关要求，加强顶层设计，加快构建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以各地区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为基础的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加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平台一体化、规范化建设。整合各级政府部门分散的政务服务资源和网上服务入口，加快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业务信息系统接入本级或上级政务服务平台。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全国各地区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提供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和公共支撑，实现全国网上政务服务统一实名身份认证，让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一次认证、全国漫游”。发挥好中国政府网总门户作用。

**（二）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切实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外，原则上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并按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标准规范组织实施。根据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有关要求，推动各地区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和互联互通，实现政务服务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延长网上办事链条，实现从网上咨询、网上申报到网上预审、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应上尽上、全程在线”。

**（三）拓展政务服务移动应用。**

推动政务服务向“两微一端”等延伸拓展，为群众提供多样性、多渠道、便利化服务。结合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和规范政务服务移动应用建设管理，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提供移动端服务。调动社会资源力量，鼓励开展第三方便民服务应用。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提升服务水平。

四、以集成提效能，推进线下“只进一扇门”

以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为目标，大力推行政务服务集中办理，实现“多门”变“一门”，促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集成融合，不断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一）推动实体大厅“多门”变“一门”。**

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完善省、市、县、乡镇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推动将垂直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办理，加快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实现企业和群众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只进一扇门”。除因安全等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再保留各地政府部门单独设立的服务大厅。

**（二）推动线上线下集成融合。**

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时汇入网上申报、排队预约、现场排队叫号、服务评价、事项受理、审批（审查）结果和审批证照等信息，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无缝衔接、全过程留痕，为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下“只进一扇门”提供有力支撑。

五、以创新促精简，让企业和群众“最多跑一次”

以企业和群众办事“少跑腿”为目标，梳理必须到现场办理事项的“最多跑一次”目录，精简办事环节和材料，推动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力争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

**（一）大力推进减材料、减环节。**

整合涉及多部门事项的共性材料，推广多业务申请表信息复用，通过“一表申请”将企业和个人基本信息材料一次收齐、后续反复使用，减少重复填写和重复提交。充分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以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理量大的高频事项为重点，通过优化办事系统、简化办事材料、精简办事环节，让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

**（二）推进“最多跑一次”向基层延伸。**

按照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的要求，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庄（社区）服务站点建设，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打造基层“一站式”综合便民服务平台，进一步提高基层响应群众诉求和为民服务的能力，推动实现“最多跑一次”省市县乡村全覆盖。

六、以共享筑根基，让“数据多跑路”

**（一）建立完善全国数据共享交换体系。**

构建全国统一、多级互联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强化平台功能、完善管理规范，使其具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调度能力。按照“统一受理、平台授权”的原则，建立数据共享授权机制。对于无条件共享且服务接口不需要管控参数的数据，由平台直接提供；对于有条件共享，或者无条件共享但服务接口需要管控参数的数据，由平台推送给部门受理。建立限期反馈机制，对于数据需求申请，平台管理部门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规范性审查，并通过平台回复受理意见，不予受理的应回复原因；由平台直接提供的数据，应于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由部门受理的数据，数据提供部门应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二）加快完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

遵循“一数一源、多源校核、动态更新”原则，各级政府要构建并完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持续完善数据资源目录，动态更新政务数据资源，不断提升数据质量，扩大共享覆盖面，提高服务可用性。完善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共享责任，在落实国务院部门第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的基础上，制定发布第二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新增拓展1000项数据共享服务，加强数据共享服务运行监测，全面清理并制止仅向特定企业、社会组织开放公共数据的行为。

**（三）做好政务信息系统改造对接。**

按照谁建设系统、谁负责对接的原则，各级政务部门要加快改造自有的跨层级垂直业务信息系统，并与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互联互通，避免数据和业务“两张皮”，减少在不同系统中重复录入，提高基层窗口工作效率。各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运维经费审批部门要联合建立政务信息系统清单制度，加强清单式管理，对于未按要求进行改造对接的，不审批新项目，不拨付运维经费。原则上不再批准单个部门建设孤立信息系统。

**（四）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一网通享”。**

积极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共享，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监督检查、质量抽检等信用信息查询和共享服务。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整合市场监管相关数据资源，加强对市场环境的大数据监测分析和预测预警，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五）加强数据共享安全保障。**

依法加强隐私等信息保护。研究政务信息资源分类分级制度，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开放等环节安全保障的措施、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提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力。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切实做好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七、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一网通办”的标准规范。**

研究制定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共享的国家标准。加快完成电子证照库、人口综合库、法人综合库、公共信用库等规范编制工作，加快电子证照应用推广和跨部门、跨区域互认共享。建立健全政务信息资源数据采集、数据质量、目录分类管理、共享交换接口、共享交换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等方面的标准。

**（二）加快完善相关法规制度。**

各部门要抓紧梳理”互联网+政务服务”急需的以及与开展“一网通办”不相适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快推动立改废。推动制定完善信息保护的法律制度，切实保护政务信息资源使用过程中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研究制订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规范，推动开展相关试点，逐步消除电子化归档的法规制度障碍。

**（三）建立监督举报投诉机制。**

依托中国政府网及各地政府网站、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热线等，畅通互动渠道，方便群众咨询办事和投诉举报，接受群众监督。建立政务服务举报投诉平台，统一受理企业和群众对未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办事不便利等突出问题的举报投诉，并及时开展核查处理。

**（四）开展百项问题疏解和百佳案例推广行动。**

开展百项问题疏解行动，聚焦企业和群众关注的身份和教育证明、商事服务、社保低保、就业创业、居住户籍等方面的堵点难点问题，形成分级覆盖、热点聚焦的百项问题清单，逐项研究解决。开展百佳案例推广行动，深入分析总结先进经验，统筹组织对口帮扶工作，推动百佳案例先进经验复制落地。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要求，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统筹协调，结合实际精心组织落实本实施方案，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取得更大实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

“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8〕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转变政府职能，把“放管服”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持续加以推进。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上作了重要讲话，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优化发展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为确保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任务分工

**（一）以简政放权放出活力和动力。**

1.对现有审批和许可事项要逐一深入论证，除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等的项目外，能取消的坚决取消，能下放的尽快下放，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不再保留审批和许可。对一些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为名的变相审批和许可事项，要尽快加以整改。（国务院审改办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第三季度对现有1300多项行政许可事项（包括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和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一次全面摸底清理。（国务院审改办牵头，各部门负责）

（2）持续精简行政许可事项，成熟一批、推出一批。2018年再取消部分行政许可等事项，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应放尽放”。（国务院审改办牵头，各部门负责）

（3）2018年在全国启动变相审批和许可自查整改工作，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为名行审批和许可之实，消除审批和许可的“灰色地带”。（国务院审改办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减并工商、税务、刻章、社保等流程，将银行开户核准改为备案，明年上半年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8.5个工作日以内，五年内压缩到5个工作日以内。（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以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简化企业登记程序，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压缩申领发票时间，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单独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2018年底前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一半以上至8.5个工作日以内，其他地方也要积极压减企业开办时间，2019年上半年在全国实现上述目标，五年内压缩到5个工作日以内。大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以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企业银行开户服务，2018年底前完成取消企业银行开户行政许可试点，2019年修订《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尽快在全国范围内将银行开户核准改为备案。（人民银行负责）

3.2018年要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能取消审批的予以取消，有些可改为备案、告知承诺；对暂时不具备条件取消的，要通过“多证合一”等方式优化服务。（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底前，对第一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优化准入服务等4种方式在全国推开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审改办、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逐步推动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国务院审改办、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审改办、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对全国统一的“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将目录以外符合整合要求的证照事项分期分批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围。进一步加强“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在各部门间的认可和使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行市场主体简易注销改革。（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底前进一步拓展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增加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等企业类型，试点进一步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2018年底前开展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工作试点，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简化优化注销业务流程，对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用且不存在职工参保关系的企业，社保部门及时反馈“注销无异议”意见，同步进行社会保险登记注销。（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4）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简易注销业务协同，在企业简易注销公告前，设置企业清税提示；对有未办结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应在公告期届满次日提出异议。（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负责）

5.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全面清理各类许可，加快向产品认证转变；规范和完善现行产品认证制度，与国际通行办法接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将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38类产品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取证时间从平均22个工作日压缩至平均9个工作日。2019年将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进一步压减至15类左右。（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2019年以玩具产品为试点，对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法规式目录管理。推动以产品用途、使用环境、消费人群和原材料特性等技术法规式定性描述取代产品列举方式定义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产品范围。（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6.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便利化改革，五年内将商标注册审查时间压缩到4个月以内，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三分之一，其中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一半。（知识产权局负责）

**主要措施：**

（1）大幅缩短商标注册周期，2018年底前向社会公开商标数据库，将商标注册审查周期压缩至6个月，2019年底前进一步压缩至5个月，五年内压缩至4个月以内。（知识产权局负责）

（2）2018年底前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10%以上，2019年底前消减发明专利审查积压10万件，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30%以上，五年内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三分之一，其中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一半。（知识产权局负责）

7.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进一步清理精简审批、核准等事项。加快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分类清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组织开展投资审批事项清单化、标准化工作，规范审批实施方式，统一公布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发展改革委负责）

（2）大力推行联合评审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推进投资项目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全过程咨询改革，优化整合审批前的评价评估环节。（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一体化，加快项目审批管理服务“一网通办”。（发展改革委负责）

8.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五年内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一半。推行联合审批、多图联审等方式。解决审批前评估耗时长问题，及时动态修订评估技术导则，合理简化报告编制要求。积极推广“区域评估”。（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各地区、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与试点地区实现对接。大力推广并联审批，推行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以及区域评估。（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压缩项目报建审批时间。除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外，2018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审批时间压减至120个工作日；2019年在全国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上半年将审批时间压减至120个工作日；2020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五年内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各地区、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大力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保障不同所有制主体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标准制定等方面的公平待遇，破除地方保护；对于具有垄断性的行业，根据不同行业特点放开竞争性业务。今后制定政策都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出台优惠政策也要以普惠性政策为主。（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完成对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文件、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的自查；2019年修订《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健全相关制度。（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2018年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的内容。持续查处并公布行政垄断案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在政府采购领域政策制定中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评估相关规定，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财政部负责）

10.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断缩减清单事项，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主要措施：**

2018年修订形成并全面实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实现清单事项网上公开便捷查询。2019年建立实时和定期调整相结合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全国统一的清单代码体系。（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11.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五年内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再压缩一半。（海关总署负责）

**主要措施：**

（1）推进海关、检验检疫业务全面融合，2018年底前实现统一申报单证、统一作业系统、统一风险研判、统一指令下达、统一现场执法，实现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五年内压缩一半。（海关总署负责）

（2）进一步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单一窗口”功能覆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相关区域。加大“单一窗口”推广应用力度，2018年底前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70%，力争2019年底前达100%，2020年底前实现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全部通过“单一窗口”办理。（海关总署负责）

12.深化税制改革，继续推进结构性减税，研究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推动扩大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等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

**主要措施：**

（1）落实好已出台的扩大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等减税降费政策，研究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方案。（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

（2）开展优化税收环境专项行动，2018年底前在全国实现部分行业企业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联网报送，最大限度压减企业办理纳税时间。（税务总局负责）

13.加强依法治税，减少征税自由裁量权、增加透明度。全面加强税收征管，坚决查处偷逃税违法案件，严厉打击虚开增值税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违法犯罪行为，对大案要案要一抓到底、公开曝光。（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负责）

**主要措施：**

（1）开展多轮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并研究建立防范和打击虚开骗税的长效机制。（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负责）

（2）2018年修订《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并指导省级税务机关抓好落实。（税务总局负责）

14.研究出台更具实效、更管长远的清费减费举措。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继续清理整顿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完善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完善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完成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1500多亿元的目标任务。（发展改革委负责）

（2）落实好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等停征、免征工作。（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3）继续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2019年全面推开此项改革。（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负责）

（4）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2018年对住建、交通、商业银行等重点部门和行业进行集中检查，公开曝光部分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15.治理各种中介服务乱收费，对与行政机关暗中挂钩、靠山吃山的“红顶中介”，坚决斩断利益关联，破除服务垄断，严肃查处其中的腐败行为；对串通操纵服务价格甚至欺诈勒索的各类“灰中介”、“黑中介”，要依法整治和打击。（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依法整治“红顶中介”，督促取消、降低相关单位中介服务收费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重点查处将本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行为，依法整治和打击各类“灰中介”、“黑中介”。对发现的腐败行为和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16.降低企业融资、物流、用能等成本，继续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全面落实好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推进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全面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等，2018年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

（2）督促金融机构落实好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措施，确保2018年小微企业贷款规模有所上升，融资成本有所下降。（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3）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清理规范收费项目。（银保监会负责）

（4）2018年底前实现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简并货运车辆认证许可，取消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对货运车辆推行跨省异地检验。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简化物流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预计全年降低物流成本120多亿元。（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2018年流量资费实现下降30%以上，推动家庭宽带降价30%、中小企业专线降价10%—15%。（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以创新监管管出公平和秩序。**

17.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五年内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推动市场监管日常检查“双随机”方式全覆盖，检查结果全部公开。2018年底前市场监管总局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项制度统一，2019年底前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流程整合、市场监管领域主要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十三五”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推动“双随机、一公开”作业模式从进出口货物监管向全执法领域拓展，2018年底前实现100%随机选择布控，年内随机选取的常规稽查对象数占比不低于80%。（海关总署负责）

（3）完善信用体系，2018年印发《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建立防范和减少失信行为的长效机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18.对有投诉举报等情况的要进行重点或专项检查，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并在面上存在严重风险隐患的要进行过筛式排查。规范检查程序，事先严格报批。（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对投诉举报涉及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逐步形成规范的检查程序。对重大突发事件涉及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排查。（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分析全国生态环境举报信息，对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开展预警，定期发布预警信息。（生态环境部负责）

19.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建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子系统，通过分类梳理国务院部门和地方现有监管信息平台，联通汇聚重要监管平台数据，推动监管信息全程可追溯和“一网通享”，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平台支撑。（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有效应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资源，推进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试点开展企业信用风险指数分析等。（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在全国范围内查处一批CCC无证违法产品，对电商平台销售的CCC目录内产品进行在线核查等。（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4）2018年底前在全国推广使用检验检测机构移动APP，2019年底前建成全国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大数据系统，实现各级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0.推进信用监管，加快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让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推动联合奖惩备忘录覆盖重点领域，2018年底前完成50个以上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备忘录。（发展改革委负责）

（2）健全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平台，推动地方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平台，加快实现企业信用信息有效归集公示，强化企业公示责任，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1.坚决纠正一些地方政府不守信用承诺、新官不理旧账等现象。（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牵头，各地区负责）

**主要措施：**

（1）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对拒不履行承诺、严重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要依法依规追责，2018年底前通报一批典型案例。（发展改革委负责）

（2）2018年底前制定出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条例。（司法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22.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区分不同情况，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质量底线。对符合发展方向但出现一些问题的，要及时引导或纠正，使之有合理发展空间；对潜在风险很大，特别是涉及安全和有可能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后果的，要及早发现问题、果断采取措施；对以创新之名行侵权欺诈之实的，要予以严惩。（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印发《关于做好引导和规范共享经济健康良性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发展改革委负责）

（2）推动修订《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制定《智能快件箱服务管理办法》，鼓励支持快递业创新和健康发展。（邮政局负责）

（3）2018年启动“互联网+”背景下专利代理监管方式创新研究，2019年底前提出适应“互联网+”背景的互联网平台监管方案。（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以优化服务服出便利和品质。**

23.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梳理企业和群众办事最烦最难的领域和环节，聚焦需要反复跑、窗口排队长的事项，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完成百项问题疏解行动，解决企业和群众关注的100项堵点难点问题。（发展改革委负责）

（2）督促各地通报一批群众办事难、办事繁的典型案例，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3）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对照十省百家办事大厅暗访督查和改进提升窗口服务水平专题调研发现的问题，推动加快整改，持续提升窗口服务质量和效率。（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24.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大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探索实行承诺制，事后进行随机抽查，依法严厉处罚虚假承诺并纳入信用记录。（司法部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10月底前，清理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年底前全面清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设定的各类证明事项，积极推动地方清理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公布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司法部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选取部分证明事项在部分地区开展告知承诺制试点，2018年底前对部分证明事项在全国推行告知承诺制。（司法部负责）

25.解决不动产登记耗时长、办理难问题，五年内把登记时间压缩三分之二以上、压减到5个工作日以内。（自然资源部负责）

**主要措施：**

（1）通过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问题专项整治、“一窗受理”等举措，2018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的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15个、7个工作日以内，2019年底前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10个、5个工作日以内，五年内把登记时间压缩三分之二以上、压减到5个工作日以内。（自然资源部负责）

（2）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建设，2018年底前各省（自治区）至少2个地市、10个县区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2019年6月底前所有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部负责）

26.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外，要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五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上网办理。（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2018年底前实现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0%，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50%；2019年底前实现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五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上网办理。（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7.推进线上线下融合，优化整合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成”，五年内全面实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完善省、市、县、乡镇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推动将垂直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办理。2018年底前实现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比例不低于70%，5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2019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五年内全面实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8.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若干领域做起，实现在不同地区间联网办理，再逐步扩大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2019年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理和顺畅衔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2）2018年底前确保每个县区至少有1家跨省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县级行政区全覆盖，加快实现外出农民工、外来就业创业人员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覆盖。（医保局负责）

29.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精准到位的服务。建设好“双创”示范基地，支持众创空间提升品质。推动大中小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创客融通创新，缩短创新周期，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支持“双创”示范基地重大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梳理形成创新创业“痛点”、“堵点”清单，逐项提出解决措施，推动形成一批服务实体经济、促进技术应用的创新创业支持平台。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2）推动众创空间向专业化方向发展，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部负责）

（3）进一步优化对创业创新型企业的服务，在商事登记、专利申请等方面给予更多便利，积极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其健康发展。（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4）2018年梳理职业技能培训权力事项、服务事项，2019年汇总公布职业技能培训事项管理和服务清单。2019年上半年出台《关于完善新业态劳动用工管理和服务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30.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教育”等新模式发展，让偏远地区和基层群众能够分享优质公共服务。（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底前出台《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等规范“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政策文件。（卫生健康委负责）

（2）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远程医疗服务网络，2020年底前推动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医联体和县级医院。（卫生健康委负责）

（3）建立互联网专线保障远程医疗需要。（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数字资源服务普及行动、网络学习空间覆盖行动等，持续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省（区）”和教育信息化试点省建设，探索利用宽带卫星实现边远地区学校互联网接入，运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教育部负责）

31.加快水电气暖、银行、公证等服务领域改革，引入社会竞争，强化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解决办事手续繁、效率低问题，提高服务质量。五年内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缩三分之二以上、压减到40个工作日以内，办水办气时间大幅压缩，申请费、手续费等收费尽快取消。（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银保监会、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在公证服务方面，2018年底前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公证机构与政府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对接，提高服务效率。（司法部负责）

（2）在供电服务方面，2018年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减到50个工作日以内，2019年底前压减到45个工作日以内，五年内压缩三分之二以上、压减到40个工作日以内，并做好与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中获得电力时间口径的衔接工作。（能源局负责）

（3）大幅压缩办水办气时间，尽快取消申请费、手续费等收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4）指导督促银行简化手续、优化服务，组织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消费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银保监会负责）

32.打造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坚持“联网是原则、孤网是例外”，做好地方平台、部门专网、独立信息系统的整合接入工作，推进审查事项、办事流程、数据交换等方面的标准化建设。五年内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推动各地区、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和互联互通，实现政务服务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2018年底前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主体功能建设基本完成，2019年底前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2020年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2022年底前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总枢纽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更加完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33.大力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数据开放共享，三年内实现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满足地方普遍性政务需求。（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落实好国务院部门第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2018年制定发布国务院部门第二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新增拓展1000项数据共享服务，三年内实现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满足地方普遍性政务需求。（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34.筑牢平台建设和数据共享安全防线，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信息安全，保护好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保密局、密码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研究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提升各级政务平台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发展改革委负责）

35.针对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认定使用难、跨地区办理难问题，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密码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制度和管理系统，确保电子营业执照在全国范围内互认互通，进一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在金融、网上平台、网络交易等领域的使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018年进一步完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应用中涉及的法律法规支撑，健全法律法规实施机制。（司法部、国务院办公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6.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包括引入第三方评估，2018年底前开展这项试点。（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2018年底前构建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在22个城市开展试评价；2019年，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若干地级市开展营商环境评价，编制发布《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年，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长效机制，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定期发布《中国营商环境报告》。（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工作要求

**（一）自觉扛起改革重任。**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目标任务，大力推进权责关系重塑、管理模式再造、工作方式转型，结合实际细化分阶段重点工作，在重点领域制定可量化、可考核、有时限的目标任务，以大局意识和工匠精神抓好落实。

**（二）支持地方和基层大胆探索。**各地要从自身实际出发，锐意探索创新，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一招鲜”。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明确免责界限，为改革者撑腰、为担当者担当。

**（三）加强改革协同攻关。**要解决改革推进中存在的“最后一公里”、“中梗阻”和“最先一公里”问题，坚决清除各种障碍，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加强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的协同支持，形成合力。国务院各部门要作出表率，涉及本部门的改革任务要及早落实，支持地方先行先试，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好的经验做法。

**（四）加快完善法律法规。**按照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的要求，抓紧清理修改一切不符合新发展理念、不利于高质量发展、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人民群众期盼的法律法规，及时把改革中形成的成熟经验制度化。各级政府部门要主动与人大及司法机构沟通衔接，配合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

**（五）狠抓改革举措落实和督查问责。**国务院办公厅和各部门要把落实“放管服”改革各项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情况作为督查重点，对成效明显的要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要抓住典型严肃问责。各地区要加强督查，对执行已有明确规定不力的、对落实改革举措“推拖绕”的、对该废除的门槛不废除的，要坚决严肃问责。

各地区、各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年底前书面报国务院。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促检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

新华社北京5月1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全文如下。

数字乡村是伴随网络化、信息化和数字化在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应用，以及农民现代信息技能的提高而内生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转型进程，既是乡村振兴的战略方向，也是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特制定本纲要。

一、现状与形势

当前，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空前活跃，不断催生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推动全球经济格局和产业形态深度变革。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作出一系列战略决策，统筹推进网信事业快速发展。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现代农业加快推进，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加快完善，同时也存在顶层设计缺失、资源统筹不足、基础设施薄弱、区域差异明显等问题，亟需进一步发掘信息化在乡村振兴中的巨大潜力，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立足新时代国情农情，要将数字乡村作为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方面，加快信息化发展，整体带动和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数字化生产力，注重构建以知识更新、技术创新、数据驱动为一体的乡村经济发展政策体系，注重建立层级更高、结构更优、可持续性更好的乡村现代化经济体系，注重建立灵敏高效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开启城乡融合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着力发挥信息技术创新的扩散效应、信息和知识的溢出效应、数字技术释放的普惠效应，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着力发挥信息化在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支撑作用，繁荣发展乡村网络文化，构建乡村数字治理新体系；着力弥合城乡“数字鸿沟”，培育信息时代新农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把数字乡村摆在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位置，加强统筹协调、顶层设计、总体布局、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坚持全面振兴，遵循乡村发展规律和信息化发展规律，统筹推进农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信息化建设，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城乡融合，创新城乡信息化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引导城市网络、信息、技术和人才等资源向乡村流动，促进城乡要素合理配置。坚持改革创新，深化农村改革，充分发挥网络、数据、技术和知识等新要素的作用，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不断催生乡村发展内生动力。坚持安全发展，处理好安全和发展的关系，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积极防范、主动化解风险，确保数字乡村健康可持续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立与乡村人口知识结构相匹配的数字乡村发展模式，着力解决农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战略目标**

到2020年，数字乡村建设取得初步进展。全国行政村4G覆盖率超过98%，农村互联网普及率明显提升。农村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建成一批特色乡村文化数字资源库，”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向乡村延伸。网络扶贫行动向纵深发展，信息化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的作用更加显著。

到2025年，数字乡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乡村4G深化普及、5G创新应用，城乡“数字鸿沟”明显缩小。初步建成一批兼具创业孵化、技术创新、技能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农民新技术创业创新中心，培育形成一批叫得响、质量优、特色显的农村电商产品品牌，基本形成乡村智慧物流配送体系。乡村网络文化繁荣发展，乡村数字治理体系日趋完善。

到2035年，数字乡村建设取得长足进展。城乡“数字鸿沟”大幅缩小，农民数字化素养显著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基本实现。

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数字乡村，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全面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大幅提升乡村网络设施水平。加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持续实施电信普遍服务补偿试点工作，支持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发展。推进农村地区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中同步做好网络安全工作，依法打击破坏电信基础设施、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和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完善信息终端和服务供给。鼓励开发适应“三农”特点的信息终端、技术产品、移动互联网应用（APP）软件，推动民族语言音视频技术研发应用。全面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构建为农综合服务平台。

加快乡村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农村地区水利、公路、电力、冷链物流、农业生产加工等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进智慧水利、智慧交通、智能电网、智慧农业、智慧物流建设。

**（二）发展农村数字经济**

夯实数字农业基础。完善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动态监测。建设农业农村遥感卫星等天基设施，大力推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和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推动农业农村基础数据整合共享。

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广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运用，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种植业、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全面深度融合应用，打造科技农业、智慧农业、品牌农业。建设智慧农（牧）场，推广精准化农（牧）业作业。

创新农村流通服务体系。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强农产品加工、包装、冷链、仓储等设施建设。深化乡村邮政和快递网点普及，加快建成一批智慧物流配送中心。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培育农村电商产品品牌。建设绿色供应链，推广绿色物流。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赋能农村实体店，促进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发展。

积极发展乡村新业态。推动互联网与特色农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意农业、认养农业、观光农业、都市农业等新业态，促进游憩休闲、健康养生、创意民宿等新产业发展，规范有序发展乡村共享经济。

**（三）强化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供给**

推动农业装备智能化。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装备制造业结合，研制推广农业智能装备。鼓励农机装备行业发展工业互联网，提升农业装备智能化水平。推动信息化与农业装备、农机作业服务和农机管理融合应用。

优化农业科技信息服务。建设一批新农民新技术创业创新中心，推动产学研用合作。建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网络服务体系，支持建设农业技术在线交易市场。完善农业科技信息服务平台，鼓励技术专家在线为农民解决农业生产难题。

**（四）建设智慧绿色乡村**

推广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建立农业投入品电子追溯监管体系，推动化肥农药减量使用。加大农村物联网建设力度，实时监测土地墒情，促进农田节水。建设现代设施农业园区，发展绿色农业。

提升乡村生态保护信息化水平。建立全国农村生态系统监测平台，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数据。强化农田土壤生态环境监测与保护。利用卫星遥感技术、无人机、高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对农村生态系统脆弱区和敏感区实施重点监测，全面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

倡导乡村绿色生活方式。建设农村人居环境综合监测平台，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与保护，实现对农村污染物、污染源全时全程监测。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农村环境网络监督，共同维护绿色生活环境。

**（五）繁荣发展乡村网络文化**

加强农村网络文化阵地建设。利用互联网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和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互联网助推乡村文化振兴建设示范基地。全面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推进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和智慧广电建设。推进乡村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建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数字文物资源库”、“数字博物馆”，加强农村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以“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为抓手，推进文物数字资源进乡村。开展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网络展览，大力宣传中华优秀农耕文化。

加强乡村网络文化引导。支持“三农”题材网络文化优质内容创作。通过网络开展国家宗教政策宣传普及工作，依法打击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及其有组织的渗透活动。加强网络巡查监督，遏制封建迷信、攀比低俗等消极文化的网络传播，预防农村少年儿童沉迷网络，让违法和不良信息远离农村少年儿童。

**（六）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动“互联网+党建”。建设完善农村基层党建信息平台，优化升级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推广网络党课教育。推动党务、村务、财务网上公开，畅通社情民意。

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提高农村社会综合治理精细化、现代化水平。推进村委会规范化建设，开展在线组织帮扶，培养村民公共精神。推动“互联网+社区”向农村延伸，提高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大力推动乡村建设和规划管理信息化。加快推进实施农村“雪亮工程”，深化平安乡村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建设法治乡村。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广“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等改革模式，推动政务服务网上办、马上办、少跑快办，提高群众办事便捷程度。

**（七）深化信息惠民服务**

深入推动乡村教育信息化。加快实施学校联网攻坚行动，推动未联网学校通过光纤、宽带卫星等接入方式普及互联网应用，实现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发展“互联网+教育”，推动城市优质教育资源与乡村中小学对接，帮助乡村学校开足开好开齐国家课程。

完善民生保障信息服务。推进全面覆盖乡村的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系统建设，加快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社会保险关系网上转移接续。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持乡镇和村级医疗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引导医疗机构向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医疗、远程教学、远程培训等服务。建设完善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完善面向孤寡和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障人士等特殊人群的信息服务体系。

**（八）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发展。完善对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网络提速降费、平台资源、营销渠道、金融信贷、人才培训等政策支持，培育一批具有一定经营规模、信息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经营组织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为农民提供在线培训服务，培养造就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实施“互联网+小农户”计划，提升小农户发展能力。

激活农村要素资源。因地制宜发展数字农业、智慧旅游业、智慧产业园区，促进农业农村信息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信息流带动资金流、技术流、人才流、物资流。创新农村普惠金融服务，改善网络支付、移动支付、网络信贷等普惠金融发展环境，为农民提供足不出村的便捷金融服务。降低农村金融服务门槛，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小额存贷款、支付结算和保险等金融服务。依法打击互联网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九）推动网络扶贫向纵深发展**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深入推动网络扶贫行动向纵深发展，强化对产业和就业扶持，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开展对脱贫人员的跟踪及分析，持续巩固脱贫成果。

巩固和提升网络扶贫成效。打赢脱贫攻坚战后，保持过渡期的政策稳定，继续开展网络扶志和扶智，不断提升贫困群众生产经营技能，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

**（十）统筹推动城乡信息化融合发展**

统筹发展数字乡村与智慧城市。强化一体设计、同步实施、协同并进、融合创新，促进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加快形成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各具特色、交相辉映的数字城乡融合发展格局。鼓励有条件的小城镇规划先行，因地制宜发展“互联网+”特色主导产业，打造感知体验、智慧应用、要素集聚、融合创新的“互联网+”产业生态圈，辐射和带动乡村创业创新。

分类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引导集聚提升类村庄全面深化网络信息技术应用，培育乡村新业态。引导城郊融合类村庄发展数字经济，不断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引导特色保护类村庄发掘独特资源，建设互联网特色乡村。引导搬迁撤并类村庄完善网络设施和信息服务，避免形成新的“数字鸿沟”。

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与利用。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推进各部门涉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有效整合。统筹整合乡村已有信息服务站点资源，推广一站多用，避免重复建设。促进数字乡村国际交流合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数字乡村建设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做好整体规划设计，研究重大政策、重点工程和重要举措，督促落实各项任务，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要将数字乡村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抓好组织推动和督促检查。深化“放管服”改革，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和广大农民参与数字乡村建设。加强数字乡村理论研究，开展数字乡村发展评价工作，持续提升数字乡村发展水平。

**（二）完善政策支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本纲要，将数字乡村建设融入信息化规划和乡村振兴重点工程，完善产业、财政、金融、教育、医疗等领域配套政策措施，持续推进落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与国家级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数字乡村战略实施。

**（三）开展试点示范。**选择部分地区按照统筹规划、整合共享、集聚提升的原则，统筹开展数字乡村试点示范工作，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探索有益经验。

**（四）强化人才支撑。**开展信息化人才下乡活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网络知识普及。充分发挥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大学生村官、科技特派员、西部计划志愿者等主体作用，加强农民信息素养培训，增强农民网络安全防护意识和技能。

**（五）营造良好氛围。**创新宣传方式，及时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营造全社会关注农业、关心农村、关爱农民的浓厚氛围。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重点新闻网站作用，讲好乡村振兴故事，做好网上舆情引导，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凝聚共识、汇聚力量。

**三、民政部颁发的信息化文件**

### 民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民政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民发〔2017〕1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各司（局）、全国老龄办、各直属单位：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信息化引领全面创新、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生民政和信息化工作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和《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顺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趋势，改革和创新民政信息化发展理念、方式和途径，切实指导和规范各级民政部门完善信息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有效解决建设分散化、应用条块化、信息割裂化、服务碎片化等问题，发挥信息化对民政事业的支撑作用和倍增效应，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适应信息化“大平台、大系统、大数据”发展趋势，按照“集约化建设、多元化应用、协同化治理、精准化决策”的总体思路，着力加强民政信息化建设统筹管理，着力推进信息技术与民政工作深度融合，着力发展“互联网+”服务，着力增强大数据分析决策能力，着力提升政务服务供给精细化、精准化水平，着力为民政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的信息服务，用信息化培育民政事业创新发展新动能。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从民政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加强信息化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和集约建设，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观念，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整体上提升民政信息化工作科学化、体系化、标准化水平。

——问题导向。聚焦民政信息化建设各自为政、条块分割、自成体系、信息孤岛、数据壁垒以及信息资源“小、散、乱”等问题，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优化发展环境、补齐发展缺板、提升服务能力。

——创新驱动。打破传统信息化建设惯性思维和路径依赖，积极探索民政信息化创新发展新理念、新形态、新模式和新机制，以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加速推进互联网创新成果与民政事业深度融合。

——协同共享。理顺体制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条块衔接、纵横联动和政民互动，打通数据信息链和业务服务链，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充分发挥信息化整体效能。

——安全可控。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坚持底线思维，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严格落实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制度。增强网络安全动态防御和态势感知能力，提高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水平。

**（三）发展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部署，全面提升民政信息化整体水平，建设标准统一、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信息化基础支撑大平台，构建深度融合、上下联动、纵横协同的政务业务大系统，形成物理分散、逻辑集中、资源共享的信息资源大数据，基本形成民政信息化“集约整合、纵横互联、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发展格局。到2020年，通过整合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基本完成部本级政务信息系统清理整合，形成民政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部本级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达到100%，省级民政部门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达到80%以上，民政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达到80%以上，总体满足民政事业发展需要和社会公众服务期望。

——夯实信息化建设新基础。构建统一的民政信息基础设施，提供统一的云服务。构建部省两级绿色大数据中心，形成整体合力，为各类应用提供稳定、高效、可靠、可扩展的支撑服务。

——打造政务服务新体系。构建民政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规范网上服务事项，优化网上服务流程，线上线下紧密融合，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水平显著提升。

——开启数据应用新篇章。建立以“多元化采集、主题化汇聚、知识化分析、个性化服务、开放化利用”为特征的民政大数据资源体系，做到底数清、数据准、情况明，大数据决策支持能力显著提升。

——推进协同互动新格局。打破部门界限和信息壁垒，推进信息系统建设由分散、沉寂、孤立向集中、动态、关联转变，打通业务链，形成服务网，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能力显著提升。

——探索社会参与新机制。借助市场和社会力量，促进民政服务供给模式创新，探索政府主导、企业运作、社会参与的新型信息化建设机制，逐步实现由政府投资建设为主向政府与社会投资双轮驱动的机制转变。

二、构建民政业务纵横联动“一盘棋”

**（四）推进民政业务应用全国一体化。**坚持部省两级部署，深入推进民政业务应用一体化建设，通过系统整合、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实现各项民政业务的协同联动。坚持省以上建设集约化、部署集中化、应用平台化，结合“金民工程”、国家社会组织法人基础信息库等重点信息化建设项目，全面集成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防灾减灾救灾、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村委会（居委会）登记管理、社会组织管理等民政业务，形成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大系统”，并接入国家电子政务内外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由分散建设向共建共享的模式转变。加快推动业务应用系统全国一体化建设进程，统一业务规则，优化业务流程，细化业务逻辑，规范业务操作，注重用户体验，先行试点示范，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和业务领域探索实现全国集中统一应用。

**（五）推进民政政务服务全国一体化。**全面规范和公开网上服务事项和流程，依托民政部门户网站，建设民政统一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公开政务服务资源与数据，实现集中发布、便捷查询和一站式服务，政务服务形态逐步由“一个综合平台、N个业务系统”向“一个综合平台、N个应用服务”转变。积极推进省级民政综合业务服务平台建设，增加网上服务内容，拓展服务渠道，重点推进城乡社区为民服务窗口建设，扩展各类移动应用，积极探索与在线支付、递送服务等社会化网络平台的合作，提升移动政务服务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以公民身份证、社会组织法人和村委会（居委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建立网上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推进各类服务事项“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让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满意。

**（六）推进民政信息化标准规范统一。**充分利用和借鉴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围绕信息基础设施、信息资源、应用服务、信息安全等构建框架合理、层次清晰、权威科学、规范完整的民政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化在信息化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优先制定数据资源、信息共享开放、系统整合共享、服务事项分类编码、业务操作规范、电子证照等标准规范，做好与国家基础数据库和重大信息化工程之间的标准衔接，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做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建立标准体系执行状况检查机制，加大标准执行力度。

三、编织政务服务为民爱民“一张网”

**（七）建设完善民政统一信息基础设施。**统筹建设标准统一、资源集约、利用高效、安全可控的民政统一信息基础设施，提供云平台服务，形成有利于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制度环境，推动已建、在建和拟建的民政业务应用逐步向民政政务云平台迁移。推动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民政卫星视频网等资源的互联互通，保障民政业务跨地区办理、跨层级联动和跨部门协同。加快部机关政务内外网建设，实现与国家政务内外网平台安全接入，将现有业务应用按涉密和非涉密分类，分别向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和外网迁移。加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网络安全责任制和信息通报机制，完善网络安全检查、风险评估等制度，制定网络安全事件监测预警与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八）全面构建民政“互联网+”信息惠民服务网。**摸清部省两级信息系统情况，制定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清单，重点整合以司局和处室名义存在的独立政务信息系统，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统筹整合，形成民政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和服务网络。围绕社会组织、救助、养老、慈善、婚姻、殡葬，以及突发事件、未成年人保护、网上寻亲等便民惠民服务和基层社会治理事务，推进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强化与本地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促进各项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和服务渠道下沉，实现各类服务事项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让群众办事更加方便快捷。充分利用网络平台、自助终端、12349服务热线和第三方软件，提高政民互动和在线办事服务能力。加强民政网络宣传能力，加快构建大屏小屏交互联动、一网一端二微融合发展的网络传播新格局，宣传民政工作，讲好民政故事，引导舆论导向。提升民政部门户网站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成为政务信息权威发布门户、新闻宣传旗舰媒体、政民互动主要桥梁、公共服务统一平台。

**（九）引导促进民政信息化建设社会化发展。**鼓励地方民政部门运用政府购买服务和财政补贴方式，加强各业务领域民政服务机构信息化能力建设，并与民政信息化工程充分衔接，通过数据实时汇集，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打破理念束缚、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鼓励采用委托代建、以租代建、服务外包等新模式，促进信息化建设主体和服务方式的多元化。完善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社会组织等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惠民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机构、进家庭，丰富产品供给，促进信息消费，补齐政府供给不足和基层民政人少事多的短板。扩大数字地球、空天遥感、通信广播和位置服务等技术应用，探索民生服务和社会治理领域新应用、新模式。加强民政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信息应用，实现公益慈善项目的全过程规范管理和结果客观评估。

四、培育民生民政数据治理新能力

**（十）构建民政大数据资源体系。**加强民政大数据资源体系统一规划，全面梳理各级各类数据资源，形成“全国统一、动态更新、共享校核、权威发布”的民政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强化对各级民政部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图表、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资源的收集、存储和更新管理，加强数据校验力度，提高数据质量，逐步形成覆盖自然人、家庭、村委会（居委会）、社会组织法人、民政服务机构的全要素、全口径、全生命周期管理数据库，做到统一编码、一数一源、多元校核、动态更新。通过自主采集、部门共享、市场采购等方式，加强基础数据源头采集能力，推进信息“一门采集、一档管理”，避免重复填报。推动身份证读卡器、高拍仪等信息采集设备装备的应用推广，在有条件的地方试点“一表式”登记采集，确保基础数据的一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十一）深化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建立全国一体化的民政大数据中心，实现民政业务数据、统计分析数据、共享交换数据、基础规范数据、系统管理数据等集中存储、统一管理和共享服务，有效支撑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业务办理。做好民政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政府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大力推进与公安、税务、扶贫、人社、住建、残联等部门（组织）和金融机构间数据共享，建立数据交换、共享开放、质量控制和监督评估机制。编制民政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目录，建立健全公共信息资源开放保密审查机制，实现民政数据对社会有序开放，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对数据资源的创新利用。

**（十二）提升民政大数据应用能力。**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大力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充分发挥民政数据资源关联性强、耦合度高、覆盖面广、活动性大的特点，洞察百姓诉求、社情民意和民生状况，分析把握预判公众办事需求，动态监测评估预警相关风险，开展与民生紧密相关的甄别审批、主动发现、综合分析和资源配置等公共服务，实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决策、用数据创新”。鼓励各地民政部门结合自身需要，积极探索、先行先试，推进民政数据和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和关联利用，推动民政信息化从数字化向精细化、精准化发展，促进相关社会治理从粗放向精细转变，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见转变，从经验判断向大数据科学决策转变。

五、优化信息化发展环境

**（十三）加强信息化建设统一领导。**在部党组的领导下，加强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对信息化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重大问题，实现人员、经费、资源统筹和归口管理。各级民政部门建立健全项目统筹、业务衔接、资源共享、运行保障的一体化工作机制，明确目标、责任和实施机构，避免职责交叉，确保信息化工作落到实处。信息化单位做好统筹设计和实施，建好系统，做好服务。业务单位主动参与，提好需求、用好数据、抓好应用。

**（十四）加强人才队伍和智库建设。**建立健全多层次、多类型的信息化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开展与高等院校和专业培训机构的合作，培养高端信息化技术管理人才。加强各级民政部门信息中心机构建设，促进各级民政部门信息化人员交流互动，培养既了解民政业务又熟悉信息化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建立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信息化人才队伍。推进新型信息化智库建设，完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专家咨询制度。

**（十五）加强资金保障和政策支持。**拓宽民政信息化建设资金渠道，积极争取国家各类资金投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信息化建设效能。鼓励推进并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发挥市场资金作用，建立与新技术、新模式相适应的建设投资和运行管理模式。创新多元化项目投资机制，积极探索PPP模式，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激发信息化领域相关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

**（十六）加强信息化建设绩效评估。**建立以是否满足业务需求和有效提升履职效能为核心，以信息资源承载力、信息系统联通力、信息服务覆盖率和数据信息准确率等指标要素为重点的信息化建设绩效评估制度，积极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社会评估机制，切实发挥绩效评估的导向作用。建立健全信息化建设成效评价与行政问责、部门职能、建设经费、运维经费约束联动的管理机制，督促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完善信息化建设单位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的工作机制，确保符合廉政建设要求。

 民政部

 2017年10月1日

**民政部关于印发《“互联网+民政服务”**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互联网+”的决策部署，我部研究制定了《“互联网+民政服务”行动计划》，已经第7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民 政 部

 2018年5月28日

**“互联网+民政服务”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互联网+”的决策部署，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强力推行“互联网+民政服务”，为开启新时代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新征程提供有力支撑，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互联网+民政服务”是把互联网的创新成果和民政工作深度融合，提升民政服务管理水平和推动模式创新，实现民政现代化发展的必由之路。发展“互联网+民政服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网络强国和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紧跟时代新步伐，把握发展新机遇，紧紧围绕民政事业改革创新发展总要求，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加快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民政工作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流程优化再造，全面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结合实际改革创新，引领民政工作新变革，发展便民服务新业态，拓展民政服务新领域，积极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全面提升相关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管理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协同发展。强化一体化统筹设计和多平台协同发力的“一盘棋”思想，明确任务分工，深化上下协同、纵横联动。依托重大信息化工程，加强集约化建设，推动民政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现中央与地方政务信息资源互认共享和跨业务、跨部门、跨层级整体推进。

需求导向，融合驱动。从民政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关心的服务需求出发，与以民政业务融合发展为驱动，梳理服务事项，再造服务流程，优化发展环境，提升服务能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为人民群众提供渠道多样、内容丰富、高效便捷的服务。

规范运行，安全可控。推进“互联网+民政服务”平台和网络及相关标准规范建设，制定民政政务信息共享管理办法，加强基础设施和数据安全保障，落实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制度，提高互联网应用安全防护能力。

开放创新，共建共享。积极引入社会资源和市场力量参与民政事业和信息化建设，强化互联网思维，创新民政服务模式，拓展服务渠道，开放服务资源，构建政府公众企业共同参与、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民政服务新格局。

**（三）行动目标。**

推动互联网创新成果与民政工作深度融合，加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婚姻服务、殡葬服务、社区治理、区划地名等百姓关心、社会关注的民政服务。着力提升全国民政信息化“一盘棋”统筹推进能力，着力提升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能力，着力提升民政大数据治理能力，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创新能力，着力提升人才队伍保障能力，让“互联网+”成为民政事业创新发展的新引擎。到2020年，初步形成社会化应用更加丰富，便民服务更加多元，线上线下结合更加紧密，社会资源配置更加优化的民政政务服务新格局，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企业群众办事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加公平、高效、优质、便捷的服务。

——至2018年，重点在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志愿服务、殡葬服务、社区治理、区划地名领域启动“互联网+民政服务”创新应用示范，开展相关业务标准规范制定。开展涉老数据、信息的汇集整合和挖掘运用，提升社会组织领域管理一体化、业务流程化水平，广泛部署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有效汇集志愿服务数据，完成全国通用版殡葬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和试点工作，在全国10个城市开展“互联网+社区治理”建设试点，依托金民工程初步形成“互联网+民政服务”平台和网络。

——至2020年，“互联网+民政服务”应用全面深化，各类创新有序发展，便民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决策分析数据不断丰富，有效支撑社会治理现代化。基本实现社会组织和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社会组织网络联通率达到95%以上，殡葬服务机构业务办理信息化覆盖率显著提高，互联网和养老全要素融合的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基于大数据的精准救助应用水平显著提升，不断提高寻亲效果和服务管理水平，加快提升社会工作服务可及性和覆盖面，提供更加高效、优质、便捷的婚姻登记、预约、全国联网审查服务和区划地名信息服务。

二、重点行动

**（一）构建“互联网+民政服务”平台和网络。**整合资源，形成民政统一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与第三方平台对接，构建全国统一、上下协同、综合支撑的“互联网+民政服务”平台，为各类业务应用提供稳定、高效、安全、可扩展的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服务。加强政务服务管理，深入开展民政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打通内部信息孤岛，集中汇聚各级各类民政政务数据资源，建立民政大数据资源体系，实现底数清、数据准、情况明，大数据决策支持能力显著提升。改进和创新服务事项管理、服务运行管理、电子监察管理、电子证照管理模式，推进各类服务渠道整合共享，为提供无差异、均等化的“互联网+民政服务”奠定基础。（信息中心牵头、各司局单位参与）

**（二）开展“互联网+”典型应用服务。**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事项开展应用服务，通过跨业务应用融合、数据共享形成协同效应，带动和提升民政服务整体水平。

**1.“互联网+养老服务”。**推动互联网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多主体参与、资源共享、公平普惠的互联网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创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推进智慧养老社区建设，提供高效、便捷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进智慧养老院示范创建，建立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全周期管理体系。加强涉老数据、信息的汇集整合和发掘运用，推动搭建部门互联、上下贯通的养老工作大数据平台，加快升级改造全国养老机构信息系统。积极引导、扶持和发展智慧养老，推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科技在养老服务中的应用，逐步形成包括政府、社会、市场、企业和养老服务消费者等多方参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圈、产业链、服务网。（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牵头，社会福利中心、信息中心参与）

**2.“互联网+社会救助”。**构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信息平台，扩展业务功能，加强业务协同，实现资源对接。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推进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助力社会救助精准认定。综合利用网站、微信、APP、服务热线、自助终端等多种手段向社会公众提供政策解读、办理查询、监督举报等服务，公开社会救助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指导地方围绕救助对象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复核督查等工作，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提升救助工作效率和信息化水平。（社会救助司牵头，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信息中心参与）

**3.“互联网+社会组织”。**启动全国社会组织法人库建设，建立民政系统互联互通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系统，推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放管服”，着力解决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优化社会组织信息查询、预警提示、在线投诉举报服务和“中国社会组织动态”微信矩阵建设，促进社会组织与社会公众良性互动，营造社会支持和监督社会组织发展的氛围。加强互联网慈善募捐信息平台遴选指定和日常监管，指导完善便捷、规范、畅通的筹资渠道，推动慈善捐赠信息共享与联合奖惩，营造“人人公益、随手公益”的清朗网络空间。发挥互联网平台的协同优势，加强社会组织服务项目与社会需求有效对接，拓展资源对接及社会参与途径，为社会公众参与公益慈善提供广泛渠道。加强与全国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国内大型互联网平台合作，共建共享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拦截和屏蔽非法社会组织网上信息，切实维护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权益。（社会组织管理局牵头，信息中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参与）

**4.“互联网+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建设社会工作信息服务系统，开展从业人员、服务机构注册登记、就业培训、激励惩戒和沟通交流，汇聚服务资源，掌握行业动态，提升决策、管理与服务水平。基于大数据分析和互联网传播，展示具有中国特色、契合本土需求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推广方法专业、公众欢迎的社会工作服务模式，加快形成多维度、高品质、全监管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依托互联网平台打造社会工作服务对象与服务提供者之间“零门槛、多渠道、精准化”的供需对接渠道和评价模式，全面提升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公众的覆盖面、主动性与实效性。（社会组织管理局牵头，信息中心参与）。

**5.“互联网+志愿服务”。**升级改造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开展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指定，推动信息系统之间互联互通，汇聚整合志愿服务的大数据资源。优化志愿服务信息化流程，发挥互联网平台参与作用，为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实名注册登记、活动搜索报名、人员招募录用、服务时间记录、证明查询打印等全流程、便捷化服务，方便公众参与志愿服务。以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和数据共享为依托，加强志愿者褒奖和优待，完善公民信用信息记录，扩大志愿活动、志愿精神的网络传播，调动各方力量主动参与志愿服务。（社会组织管理局牵头，信息中心参与）。

**6.“互联网+救助寻亲”。**升级完善全国打拐解救儿童寻亲公告平台，优化完善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功能，重点开发救助管理移动端APP、全国救助寻亲公众号、微博公众号等，创新寻亲手段、拓宽寻亲渠道。逐步实现与公安等部门人口信息互联互通，进一步扩大寻亲救助覆盖面，提高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寻亲、儿童寻亲和救助管理效果。继续扩大和提升全国救助寻亲网的社会认知度和公信力，深化与互联网优势平台的合作，积极探索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新兴技术应用，提高寻亲效率，帮助长期滞留人员尽快返家。（社会事务司牵头，信息中心参与）

**7.“互联网+社区治理”。**制定修订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农村社区信息化以及智慧社区建设相关标准规范，力争到2020年前形成较为完善的“互联网+社区治理”标准体系。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重点工程，推动各部门垂直信息系统在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层面综合应用，汇聚形成基层社会治理和民生服务大数据。建设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和服务接口，构建民政部门-乡镇（街道）、城乡社区-民政服务对象有机衔接、线上线下一体的民政综合服务体系。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互联网企业和各类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有序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加快农村社区服务信息化建设，依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网上服务站点，消除城乡社区“数字鸿沟”。推动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基层的广泛使用，加强与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和相关部门协作。建设全国城乡社区组织管理和城乡社区工作者远程教育平台，为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供支撑。（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牵头，信息中心参与）

**8.“互联网+婚姻服务”。**完善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确保部省数据交换通畅，实现婚姻登记全国联网审查常态化。完善网上预约功能和办理提示，充分利用移动APP、微信等扩大预约范围，建立婚姻知识信息库，实现婚姻登记服务事项的在线智能解答，探索开展家庭婚姻咨询、辅导在线服务,实现让群众少跑腿，让信息多跑路。持续开展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补录，不断充实全国婚姻登记数据库，为婚姻登记信息服务提供全面、准确、高效的数据服务。完善全国婚姻登记系统的统计分析功能，探索婚姻信息大数据分析应用模式。（社会事务司牵头，信息中心参与）

**9.“互联网+殡葬服务”。**推动互联网与殡葬服务深度融合，构建部省两级全国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体系，促进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多层级应用。加快实现大部分市、县民政部门殡葬服务机构的信息系统与省级平台对接和部省两级平台互联互通，省级民政部门实现殡葬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鼓励互联网企业、殡葬设备用品生产企业、殡葬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提供信息查询、在线选购、评价投诉等服务，推动形成“互联网+殡葬服务”新业态。逐步建立国家基础殡葬信息数据库，建立健全殡葬大数据分析应用机制，提高殡葬管理科学决策水平。（社会事务司牵头，一零一研究所、信息中心参与）

**10.“互联网+区划地名”。**推进区划地名信息的社会化应用，创新区划地名信息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容。研究制定区划地名信息化相关标准规范，积极推进地名地址库试点，深入开展地名文化资源、地名地址数据分析挖掘，加强区划地名网络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地名文化的社会影响力。优化完善区划信息查询平台，完成地名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开发，依托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分阶段、分批次将区划地名信息向社会发布，为社会提供高效、优质、便捷的信息服务，发挥区划地名信息社会价值。（区划地名司牵头，地名研究所、信息中心参与）

**（三）构建“互联网+民政服务”保障支撑体系。**

**1.政策制度建设。**全面梳理民政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服务流程，针对互联网与民政业务融合发展的新特点，推进相关法规和配套制度制定，明确电子数据法律效力，为业务模式创新提供政策支撑。优化和规范民政业务办理流程，简化申报环节和证明材料。落实国家关于网络安全、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等法规制度，加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和用户信息保护。（各有关司局、信息中心）

**2.标准规范建设。**构建民政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化在信息化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完善各项民政业务网上办事流程、数据标准等基础性、关键性标准，制定移动服务应用开发规范和接入规范等终端标准，规范业务术语，统一服务事项编码，制定关于12349服务热线、移动端APP、自助终端等“互联网+民政服务”有关技术标准和接口规范，为业务部门和地方开展“互联网+民政服务”提供技术指引。逐步构建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和电子证照库。（信息中心牵头，各有关司局参与）

**3.共享交换机制建设。**建设民政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依托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和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展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数据交换共享。制定《民政政务信息共享管理办法》，围绕社会救助、社会组织、婚姻、殡葬等部门的业务需求，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管理和跨部门信息交换机制，积极推动民政政务数据的跨部门互联共享，完善数据共享、开放、利用等环节的安全管理技术措施。（信息中心牵头、各有关司局参与）

三、职责分工

“互联网+民政服务”是一项涉及部门多、业务覆盖广的系统工程，需建立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组织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新形势下信息化部门和业务部门的职能作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各项工作。有关职责分工如下：

**（一）信息化部门。**负责制定总体目标和任务，组织协调解决“互联网+民政服务”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各单位落实“互联网+民政服务”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做好宣传推广。搭建“互联网+民政服务”平台和网络以及相应的标准规范制定，充分利用互联网企业的平台资源，快速提升民政服务水平。

**（二）业务部门。**作为“互联网+民政服务”的应用主体，按照统一部署，全面梳理民政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目录，重点对延伸到城乡基层社区的民政服务事项进行整理，优化简化业务流程，创新服务内容和工作方式，打造新型服务模式，明确典型应用场景。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加强业务指导，内容要具体、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循序渐进、分阶段推进各业务“互联网+民政服务”典型应用开展。

**（三）地方民政部门。**根据“互联网+民政服务”行动计划的总体要求，结合各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推进落实的时间表、路线图，加强台账和清单式管理，精心组织实施。积极推荐和宣传基层“互联网+”的创新模式和经验做法，推动行动计划在本地的落地实施。要以人民群众和社会需要为出发点，着力将“互联网+民政服务”打造成为民政系统的品牌和民心工程。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互联网+民政服务”行动计划的实施涉及业务创新、技术支持、制度保障等各个方面，组织协调难度大，业务技术涉及面广。各有关司局单位应高度重视，在部党组统一领导和部网络信息化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部网络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挥牵头作用，各有关司局单位和地方民政部门积极配合，形成各司其职、分工协作、优势互补、整体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积极鼓励城乡基层创新应用。**积极鼓励各地民政部门探索开展“互联网+民政服务”的模式创新和应用，充分发挥社区作用，积极引入市场和社会资源，探索“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体化民政服务体系在基层的应用，为人民群众提供精准、便捷的民政服务。

**（三）大力开展试点示范和创新应用。**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加强业务交流，分享经验做法，共同提高民政政务服务水平。选择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试点开展“互联网+民政服务”创新应用，做好经验积累和宣传推广，为其他地区开展工作提供经验和借鉴。

**（四）加强信息化机构和队伍建设。**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大信息化机构建设力度，选优配强干部队伍，把优秀人才凝聚到民政信息化工作中。建立“互联网+民政服务”专家智库。各级领导干部要学网、懂网、用网，采用多种方式加大培训力度，切实提高行政管理人员、基层民政干部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的能力。

### 民政部关于印发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

###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网络强国建设、“放管服”改革和殡葬改革等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互联网+民政服务”行动计划》（民发〔2018〕60号）相关要求，加快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推动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我部研究制定了《关于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的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民政部
 2018年6月5日

**关于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的行动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网络强国建设、“放管服”改革和殡葬改革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促进殡葬服务业转型升级，满足人民群众的殡葬服务需求，推动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按照《“互联网+民政服务”行动计划》（民发〔2018〕60号）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新发展理念，以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为基础，以标准规范体系建设为支撑，以信息化促进殡葬服务水平提升为目标，加快推动殡葬管理服务模式创新，大力发展智慧殡葬，方便群众办事，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强化顶层设计，落实民政信息化建设总体要求，按照“金民工程”统一规划，统筹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工作；致力融合创新，加强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技术与殡葬管理服务等全方位、深层次融合应用，创新殡葬服务管理模式；坚持协同共享，推动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的殡葬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保障数据安全，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健全多层次的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体系。

**（三）发展目标。**互联网与殡葬服务实现深度融合，殡葬服务更加便民、透明、优质，殡葬管理决策更加科学、精准、高效，殡葬领域逐步实现网络化、协同化、智能化，“互联网+”成为促进殡葬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到2020年，殡葬服务机构基本实现业务办理信息化，国家和省级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与地方各级民政部门、殡葬服务机构有效对接，国家基础殡葬信息数据库初步建成，纵向贯通、横向互联、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信息化发展格局逐步形成，殡葬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

**二、重点任务和进度安排**

**（一）构建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按照“统一标准、两级部署、多级应用”的建设思路，构建一体化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形成部省两级平台管理服务体系。民政部负责开发全国通用版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并推广应用，各地可通过直接使用该信息系统，或依据标准自行开发信息系统以及对已有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等方式实现部省对接。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和各类殡葬服务机构建设必要的信息系统运行支撑环境，配备办公终端、光纤宽带、网络安全和智能化殡葬专用设备等相关设施设备，并及时更新维护。

到2018年底，依托部一零一研究所中国殡葬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完成全国通用版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的开发、试用和验收工作，推荐作为省级平台使用。北京、天津、山东、陕西、云南五省（市）民政厅（局）作为全国殡葬信息建设试点单位，加快推进系统部署或自建系统升级改造，做好系统上线、数据交换试运行等工作，并于2019年5月底前完成试点任务，民政部于2019年6月至8月对试点效果进行评估。

到2019年6月底，按照民政部“金民工程”统一规划和标准规范，建成全国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2019年底前省级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全部建成，并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2020年底前实现部省两级平台互联互通，市、县民政部门和殡葬服务机构与省级平台有效对接。

**（二）加强殡葬信息化标准规范建设。**民政部结合全国殡葬事业发展需要和殡葬信息化建设实际，依据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优先制定涉及殡葬信息化建设的业务流程规范和信息系统建设等基础性、关键性标准规范。地方民政部门在国家颁布的行业标准框架下，制定符合当地实际需求的殡葬信息化地方标准。积极推进标准规范的贯彻实施，对信息系统和运行支撑环境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建设管理或改造升级。

2018年底，民政部制定《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基本数据规范》、《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数据交换共享规范》，并推动省级民政部门贯彻实施。

到2020年底，民政部适时制定涵盖业务流程规范、指标评价体系、数据质量等关键性标准规范，形成较为完整的殡葬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地方民政部门根据需要制定完善殡葬信息化地方标准，并在贯彻实施《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数据交换共享规范》等行业标准上取得实效。

**（三）提高殡葬在线政务服务水平。**各地要充分利用信息平台资源，加强殡葬管理法规政策、优秀殡葬文化宣传，全面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殡葬服务信息，方便群众在线获得信息支持。梳理和规范殡葬政务服务事项，按要求纳入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目录；加快推进殡葬审批类政务服务事项在线审批，探索跨部门事项一站式服务模式，不断提升殡葬政务服务质量。

到2018年底，各地依托省级平台、各级民政部门官网或殡葬服务机构网站，推动实现殡葬服务机构名录、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承诺、监督方式、服务规范等网上公开。2019年底前，上述服务信息实现在统一的省级平台上全面公开。

到2020年底，各地殡葬服务设施审批、境内遗体异地运输审批等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在线申报和在线审查；部省两级平台互联互通后，政务服务做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开展满意度评价，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和效率。

**（四）推动殡葬服务线上线下互动融合。**各地要依据统一的标准规范要求，积极推动殡葬服务机构加强自身信息化能力建设，公开服务清单，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收费，线上线下密切互动，探索电子结算和第三方支付等方式，加快实现殡葬业务办理信息化、网络化和规范化。要加快物联网等新技术在殡葬服务中的应用，为开展远程服务、实时监控、故障预警等奠定基础。鼓励互联网企业、殡葬设备用品生产企业、殡葬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提供信息查询、在线选购、评价投诉等服务，推动形成“互联网+殡葬服务”新业态。

到2019年底，60%以上的殡葬服务机构实现业务信息化办理，逐步开展远程告别、网上祭奠、网上预约预订等线上线下互动服务。

到2020年底，90%以上的殡葬服务机构综合利用网站、手机APP、微信公众号、服务热线和呼叫中心等方式，为群众提供规范、透明、方便、多样的在线服务。部省两级平台互联互通后，地方民政部门重点做好平台的多级应用，推动殡葬服务机构和有关企业组织依托平台，提高在线服务能力。

**（五）推进殡葬大数据治理能力建设。**逐步建立以遗体火化、安葬（放）等殡葬基础业务数据和管理服务机构数据为主的国家基础殡葬信息数据库，实现民政部门内部殡葬数据与其他数据之间的共享交换，推进与其他部门的相关数据共享交换，不断完善国家基础殡葬信息数据库信息，并支持其他政务服务协同应用。运用大数据加强和改进对殡葬服务的监管，推动建立殡葬服务信用评价体系，探索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健全殡葬大数据分析应用机制，将殡葬信息数据与相关信息数据进行动态关联分析，提高殡葬管理科学决策水平，也为其他行业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2019年底，各地按照数据交换标准将2018年以来的相关业务数据迁移、汇聚至省级平台，并加快完成2010年以来有纸质档案的历史数据补录工作；在国家平台和省级平台建成后，逐步实现民政部门内部殡葬数据与婚姻登记、最低生活保障等数据之间的交换共享。

到2020年底，各省份全部完成2010年以来有纸质档案的殡葬历史数据补录工作；在部省两级平台互联互通后，各省份将补录的历史数据迁移、汇聚至全国平台，并实现实时数据交换，初步建成国家基础殡葬信息数据库；打破部门间数据壁垒，通过民政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与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相关数据在线交换共享。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作为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优化殡葬服务管理的重要举措来部署实施，明确领导责任，将其纳入民政信息化建设的统一安排，并积极争取纳入当地政府“互联网+”行动计划，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强化督导考核，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立足当地实际，重点做好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推广、开展在线服务等工作，提升殡葬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依托殡葬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或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地要争取将殡葬信息化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发挥财政主导作用，保障殡葬信息化发展需求。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相关规划要求，对新建的殡葬基础设施，统筹考虑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配套保障资金。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积极营造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殡葬信息化建设的政策和制度环境，为系统开发、设备配置、运营维护等提供经费保障。加强殡葬信息化建设的项目管理和经费监管，防止盲目建设、低水平建设和重复投资，提高使用效益，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三）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各地要加强殡葬领域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骨干力量培训，培养一支既懂互联网、又专殡葬业务的专业人才队伍，强化智力支持。加强与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和专业技术企业合作交流，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建立稳定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队伍。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公开招投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吸引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力量参与“互联网+殡葬服务”建设，强化专业人才队伍力量，为系统开发、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提供专业化服务。

**（四）开展试点示范。**各地要把殡葬信息化建设与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北京市民政局等五个试点单位要认真落实有关信息化试点的部署要求，抓紧推进平台应用推广和升级改造，探索殡葬管理服务新模式，为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未纳入试点的省份，可根据本地实际自行部署试点和全面铺开等相关工作，加快推进殡葬信息化建设。各地要鼓励扶持在推动“互联网+殡葬服务”中表现突出的殡葬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形成合力，推进智慧殡葬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

民政部关于印发《“互联网＋社会组织（社会工作、

志愿服务）”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民发〔2018〕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等重大决策部署，推动“互联网＋”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慈善募捐等领域健康发展，按照《“互联网＋民政服务”行动计划》（民发〔2018〕60号）相关要求，我部制定了《“互联网＋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行动方案（2018-2020年）》。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民政部

 2018年9月3日

**“互联网＋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

**行动方案（2018-2020年）**

依托“互联网＋”，促进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是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重要方式，也是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抓手。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民政部门主动作为，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动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以及慈善募捐等事业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依然面临信息化基础薄弱、信息公开不广泛、互联网服务不充分等问题。当前，运用“互联网＋”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的任务很紧、场景很广、创新很快、潜力很大，需要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加快行动、主动作为，着力在未来三年（2018-2020年）将《“互联网＋民政服务”行动计划》的相关任务部署贯彻落实到位。

**一、基本原则**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网络强国和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加快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慈善募捐等工作深度融合，推动政务服务流程优化再造，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坚持统筹布局。强化“一盘棋”思想，服从大局安排，聚焦《“互联网＋民政服务”行动计划》的目标和重点，落实具体工作任务，深化部门合作、上下协同、纵横联动。

——坚持用户导向。以群众的办事需求、社会组织的发展需求、社会力量的参与需求、行政机关的监管需求为着眼点，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优化办事流程，改善用户体验，推动信息惠民。

——坚持改革创新。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推动技术创新和流程再造，广泛运用互联网治理手段、大数据辅助决策，完善寓管理于服务的动态监管体系，与时俱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坚持融合发展。加强数据有序共享，推进政务数据、行业数据、社会数据等汇聚融合、合理利用，推动社会组织依托互联网更好发挥作用，增强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推动“互联网＋社会组织治理”**

**（一）主要举措。**

**1.优化社会组织网上办事服务。**把握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要求，贯彻落实“放管服”任务部署，统筹推进、条块结合、上下联动，推动相关办事事项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协同建设网上办事大厅，完善分类服务指南，优化网上服务流程，开发友好服务界面，加强移动终端服务及信息推送，推动社会组织登记、年检/年报、评估、公开募捐资格管理等业务网上办理，努力让群众少跑腿、让信息化多跑路。配合法规修订与制度实施，加强登记管理机关信息化条件配备、互联网应用能力建设，健全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反馈、网上监管工作机制，推动移动办公、无纸化作业、电子档案管理，着力提升登记管理效能和为民办事服务水平。

**2.推动社会组织法人库及相关信息系统建设。**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全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一库、一网、一平台”的技术方案，兼顾国家、省、市三级互联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体系整合，推动社会组织法人库建设（含行政审批、综合监管、信用管理、执法监察等信息系统开发与升级），为民政部全流程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提供业务支撑。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小步快跑、迭代开发，增强工作灵活性，夯实“互联网＋”基础。推动有需求的地方使用部本级业务办公平台，支撑各级工作人员依托同一平台交流业务、答疑解惑。加快制定社会组织元数据标准、数据质量管理标准及相关信息系统接口标准，推动不同层级、部门信息系统之间数据融通、信息互通，协力打破“信息孤岛”。

**3.推动社会组织数据管理和数据共享。**加强社会组织数据质量管理，规范数据存储、交换与利用，对增量数据逐级汇总、实时更新，对存量数据系统排查、分级完善，提升全国社会组织登记数据的精准性、规范性、系统性；条件成熟时，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委托专业机构，组建专门团队，开展全国数据日常监测、精细管理、及时纠错。依托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机制、民政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机制，推动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通过民政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网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民银行、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实现数据共享，依法依规交换、分享和利用社会组织数据资源及相关法人、自然人信用信息。探索采用监控大屏、数据地图、关系网络、智能语音提醒等展现方式进行大数据挖掘与分析，支撑宏观决策、日常监管、风险预警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4.推动社会组织信息网上公开与公众查询。**以公众需求为导向，依托民政门户网站及相关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信息公开，优化全国社会组织数据统一查询服务，实现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年检/年报信息、信用信息、行政许可与处罚信息等数据一网通查。发挥传统媒体、新兴媒体各自优势，面向社会开放依法可公开的社会组织数据资源，支持互联网门户网站、新媒体平台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社会组织查询服务，方便公众随时随地获取信息。加强移动端信息公开服务，推动“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建设，鼓励地方民政部门开展社会组织“两微一端”（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建设，拓宽与网络媒体合作渠道，扩大面向基层群众的正能量传播，提升社会组织的知晓度与公信力。

**5.运用互联网手段实施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加强社会组织网络舆情监测，跟踪社会组织网上活动信息，对潜在风险点早发现、早通报、早处置。发挥互联网信息传播优势，及时曝光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及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完善社会组织网上投诉举报机制，实现举报信息和社会组织执法监察系统自动对接。运用大数据技术筛查互联网上非法社会组织信息，为打击非法社会组织提供具体线索。打通与国内主流搜索引擎、新媒体服务商的数据接口，在搜索结果、服务列表中标识合法社会组织信息，拦截屏蔽非法社会组织信息，切实维护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6.引导社会组织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和互联网传播水平。**鼓励社会组织适应信息化要求、强化互联网思维，自觉学网、知网、用网。引导社会组织加强网站、自媒体建设，推广使用便捷易操作的管理软件、手机APP、微信小程序，推动工作方式从线下为主向线上线下融合转变。引导社会组织遵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把握网络传播分众化、差异化特点，加强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积极稳妥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发声，推动品牌建设与传播。鼓励社会组织利用互联网平台的协同优势，积极参与网络公益、网络扶贫，不断拓展服务项目，增强资源筹措能力，实现社会组织服务与社会需求有效对接。搭建社会组织与互联网企业对话和会商的渠道，为社会组织在相关互联网平台开设账户、开展宣传、开通服务提供便利，增强社会组织运用互联网优质资源开展活动的能力，激发社会组织创新发展的活力，推动社会组织更好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

**（二）进度安排。**

2018年，启动全国社会组织法人库建设并出台相关管理制度，基本完成信用管理、执法监察等信息系统（一期）面向地方的部署使用，初步完成社会组织统一用户办公平台、登记管理知识库、离任审计管理模块的开发部署，实现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基于二维码技术的法人基本信息加载，签订并启动实施与相关互联网企业、互联网平台的合作备忘录，实现互联网搜索引擎直接查询全国社会组织信息，推动社会组织信息共享共用。

2019年，全面部署使用全国社会组织统一用户办公平台，基本完成数据“一数一源”质量管理，初步完成法人库应用系统定制开发并面向地方部署试运行，推动与地方社会组织信息化系统对接，实现与民政部一体化网上政务平台有效衔接整合与复用；推动手机端移动办公，启用方便实用的微信小程序，形成社会组织自媒体宣传矩阵，切实帮助社会组织赋能。

2020年，完成法人库项目验收及地方部署使用，打通电脑端、手机端兼顾的线上服务流程，推动“一号申请、一网通办”服务延伸基层，实现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信息化办公、网络化服务；丰富社会组织大数据监管模式，做到及早预防、主动甄别、关联处置、系统排查、辅助决策，推动形成“互联网＋”服务有序开展、社会组织治理智能化的新格局。

**三、推动“互联网＋专业社会工作”**

**（一）主要举措。**

**1.推动信息系统建设及信息汇总。**建设社会工作信息服务系统，加强数据收集，汇聚服务资源，掌握行业动态，辅助开展从业人员、服务机构的台账管理、就业培训、内部治理、激励惩戒与资讯交流，助力提升社会工作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2.推送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信息。**依托互联网平台推送技术及地理信息技术，打造社会工作服务对象与服务提供者之间“零距离、多渠道、精准化”的供需对接机制、服务品质评价模式，扩大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公众的覆盖面、可及性，让城乡居民能够便捷享受身边的社工服务。

**3.推动社会工作大数据分析运用。**基于大数据分析和互联网传播，展示具有中国特色、契合本土需求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推广方法专业、公众欢迎的社会工作服务模式，加快形成多维度、高效能、全流程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探索运用“互联网＋”，创新社会工作行政管理，辅助决策分析，促进政策完善。

**（二）进度安排。**

2018年，深入论证应用需求，深化系统设计，形成社会工作信息服务系统的建设方案；对接相关互联网平台，探讨推送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可行性，形成相关具体方案；发挥各方参与主体的能动性，基本实现“中国社会工作”标志在互联网上广泛传播和有效识别。

2019年，启动社会工作信息服务系统建设，汇聚各地社会工作数据，形成依托大数据分析的社会工作管理与服务模式，搭建方便公众定位查询的互联网渠道，推送属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信息，丰富社会工作项目、品牌、理念的互联网传播模式。

2020年，基本建成社会工作信息服务系统（含手机移动端），实现全国社会工作相关数据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形成社会工作人员、机构、项目和服务对象之间有效对接供需，扩展社会工作服务可及性、覆盖面，提升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

**四、推动“互联网＋志愿服务”**

**（一）主要举措。**

**1.推动信息系统建设与指定。**落实《志愿服务条例》关于志愿服务信息化建设要求，升级改造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组织开展相关地域、领域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指定工作，推动信息系统之间互联互通，汇聚志愿服务大数据资源，为社会公众便捷参与志愿服务、形成完整志愿服务信息、掌握志愿服务发展动态、科学进行决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2.推动志愿服务流程优化。**把握志愿者的分众化特征、个性化需求，优化信息系统的流程设计，发挥互联网平台的流量优势，为有需求的个人和组织提供网上服务渠道，搭建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对象对接平台，提供实名注册登记、活动搜索报名、人员招募录用、服务时间记录、证明查询打印等全流程、多场景、便捷化服务，引导推动志愿服务规范高效开展。

**3.推动志愿服务的联合激励。**以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和数据共享为依托，会同相关部门、互联网平台加强志愿者褒奖和优待，丰富与完善具体待遇和措施，扩大志愿服务精神、志愿服务活动的网络传播和典型宣传，助推完善公民信用信息制度、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激发人们的爱心与热情，使志愿服务成为社会风尚，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进度安排。**

2018年，广泛部署应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有效汇集志愿服务数据信息；结合“金民工程”实施，研究形成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改造升级方案；依托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基本完成存量志愿服务组织标识；对接相关互联网平台，形成具体合作方案。

2019年，完成全国志愿服务系统迭代升级改造，启动相关地域、领域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指定及数据对接工作，开发手机用户端小程序并推广使用，为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打造全流程、便捷化服务，增强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公众知晓度、用户友好性。

2020年，基本建成志愿服务大数据资源库，实现相关部门间的志愿服务数据共享与汇聚，形成与互联网企业、平台共同推进志愿服务的长效机制，推动完善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实现志愿者登记、志愿服务组织管理与互联网技术有机结合，志愿服务活动、志愿精神弘扬与互联网传播深度融合。

**五、推动“互联网＋慈善募捐”**

**（一）主要举措。**

**1.推动互联网募捐信息规范发布。**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相关标准，依法依规开展慈善组织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遴选指定和日常监管，指导平台加强募捐信息发布审核，扩大网络传播范围，防范网络舆情风险，营造“人人公益、随手公益”的网络公益环境。指导公募慈善组织、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之间开展对接，打造便捷、规范、畅通的筹资渠道，为慈善组织筹措善款、扩大影响提供规范指引。

**2.推动慈善组织信息统一公开与透明查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信息公开要求，对“慈善中国”平台进行改造升级，优化版面设计，完善内容维护，加强数据对接，拓展客服体系，提升运用网络开展慈善募捐备案管理的效能，方便慈善组织办理相关事项、公开慈善信息，方便公众便捷查阅公益慈善的“明白账”“放心账”。探索区块链技术在公益捐赠、善款追踪、透明管理等方面的运用，构建防篡改的慈善组织信息查询体系，增强信息发布与搜索服务的权威性、透明度与公众信任度。

**3.推动慈善捐赠联合激励与惩戒。**贯彻落实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民政部等40个部门和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探索建立涵盖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的信用数据库，加强慈善捐赠相关信用信息的共享互通，推动备忘录各参与部门及相关互联网平台向慈善组织、捐赠人提供多种优惠便利措施，并联合惩戒诈捐、骗捐等失信行为，保障公众合法权益。

**（二）进度安排。**

2018年，完成第二批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遴选并加强能力建设；选定“区块链”技术方案，完成“慈善中国”平台新一轮升级改造，基本打通“慈善中国”平台与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初步实现各地慈善组织、网络募捐等数据定时汇聚。

2019年，打通“慈善中国”平台与地方自建系统的数据对接，启动慈善捐赠信用信息与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平台、相关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互联网企业与金融机构信用产品的对接，推动慈善信息在互联网搜索结果页直接展示，基本实现“慈善中国”平台的数据即时更新、多方共享和便捷查询。

2020年，运用先进技术记录慈善项目全程信息，努力推动网络募捐善款从捐赠者手中到受助者手中全过程有迹可查，基本实现全国慈善组织的项目进展情况、公开募捐金额等数据互联互通、智能统计和透明监管，增强慈善组织、慈善项目的社会公信力。

**六、加强上下同步行动**

**（一）加强思想武装。**

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战略的重要论述为主线，聚焦“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民政服务”，组织系列培训、集中调研、专题会议、主题宣传和远程视频教学，确保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运用“互联网＋”，将“民政为民、民政爱民”思想入脑入心、用到实处。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志要带头解放思想、更新理念，至少围绕“互联网＋”作一次报告或开展一次学习成果分享，引领所在部门打破传统思维方式、工作模式束缚，着力构建开放、互联、共享、集约、透明的工作方法体系，自觉运用互联网，加快工作转型升级。

**（二）加强组织实施。**

按照“互联网＋民政服务”的总体部署，与各有关职能单位做好工作对接，做好“三社联动”等民政业务协同，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执法的内部衔接，发挥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单位和软件研发机构、网络社会组织的能动性，统分结合，借力用力，加大协作，灵活实施，形成效应。将“互联网＋”纳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年度工作要点、地方业务工作评估范围，定期进行总结、督查和通报。适时在“互联网＋”发展较好地区开展试点示范，鼓励各地学习借鉴，形成比学赶超工作局面。部、省两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业务部门明确专人或专岗从事“互联网＋”工作，保持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加强干部培养锻炼，建立健全工作保障激励机制，抓好项目规范管理，重视廉政风险防范，尽快形成一支耐得住寂寞、敢啃能啃硬骨头、既懂互联网又熟悉业务的信息化骨干队伍。

**（三）加强资源配置。**

充分利用国家、地方社会组织法人库、“金民工程”等重大电子政务项目提供的资金和系统资源，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争取项目经费，保障有困难的地方使用全国系统，推动数据资源逐步汇聚到民政统一大数据中心。发挥各地社会组织（包括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能动性，探索在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中设置有关“互联网＋”内容，鼓励社会组织就“互联网＋”申请项目立项、筹措经费，支持社会组织参与“互联网＋”的技术开发、项目实施与产品推介，协同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和互联网传播。

**（四）加强政企合作。**

在职能范围内，加强与优秀互联网企业、平台的合作，视情签订合作备忘录，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在依法依规前提下，把握互联网创新规律、“放管服”改革趋势，以行动方案为基础，大胆探索实现路径，积极拓展合作内容，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标准制定、模式推广，不断丰富公众参与、开放透明、清亲兼顾、良性互动、与时俱进的政企合作模式。

**（五）加强安全防护。**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落实国家关于网络安全、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等法规制度，加强社会组织法人库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社会组织（包括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办事群众等用户的信息保护，防止隐私泄露、信息不当使用。建立网络安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重大节点网络安全防护，切实保障和维护网络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一体化政务

服务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

**民办发〔2018〕35号**

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方案》已经第18次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民政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20日

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加快建设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提升民政政务服务规范化、便民化水平，提出以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提升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等系列部署要求，将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作为推动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深化“互联网+民政服务”的重要举措，整合资源、优化流程、强化协同，推进政务服务、公共支撑、综合保障一体化建设，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推动民政政务服务从政府供给导向向群众需求导向转变，从“线下跑”向“网上办”、“分头办”向“协同办”转变，为推动我部相关改革措施落实落地提供有力平台支撑，为显著提升民政政务服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推进、协同发展。**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观念，完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化建设统一领导和业务主管部门业务指导、政策支持，充分调动地方民政部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整合各方资源，明确责任分工，形成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一体化联合推进机制，实现跨业务、跨部门、跨层级整体推进。

**（二）需求导向、聚焦问题。**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以数据共享、技术创新为着力点，以破解群众办事痛点难点问题为突破点，聚焦民政服务的基础性、普遍性、全局性问题，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推动政务服务更加便利高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三）资源整合、开放共享。**坚持联网通办是原则、孤网是例外，充分发挥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作用，全面整合已建网上服务平台信息资源和入口。推动面向市场主体和群众的政务服务事项公开、政务数据开放共享，深入推进“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

**（四）安全有序、逐步拓展。**牢固树立网络安全底线思维，健全管理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和数据安全保障，落实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制度，强化网络安全规划、安全建设、安全监测和安全态势感知分析。健全安全通报机制，加强综合防范，积极运用安全可靠技术产品，推动网络安全与应用协调发展，筑牢平台建设和网络安全防线，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信息安全可控。

三、工作目标

加快建设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进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和互联互通，政务服务流程不断优化，政务数据资源有效汇聚、充分共享，大数据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实现事项集中发布、服务集中提供，形成民政政务服务“一张网”。

2018年底前，初步形成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主体框架，完成民政政务服务事项编制规范、信息资源目录编制规范等基础性标准规范草案，部本级社会组织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显著提升。

2019年底前，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试运行，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部级行政审批事项纳入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推进部本级以及各地区民政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初步建立，为地方政务服务提供数据共享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2020年底前，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建成，推动部署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和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实现更多民政网上便民服务、关爱服务。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推动整合地方民政政务服务资源，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与其他部门间实现业务协同，“一网通办”能力显著加强。

2022年底前，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覆盖范围更加广泛，全国范围内民政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全面整合地方民政政务服务资源，实现全国民政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四、总体架构

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是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并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总枢纽实现与其他部门和地区政务服务平台间的互联互通。平台统一汇集部、省、市各级民政政务服务资源，实现数据汇聚共享，业务协同办理，将民政服务延伸到基层，为各类民政服务对象提供统一、便捷、高效的服务。

**图1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层级关系**

**（一）平台系统组成。**

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民政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申请、统一受理、集中办理、统一反馈和全流程监督等功能，由统一政务服务门户、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业务办理系统和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四部分构成。

**图2 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架构**

**1.统一政务服务门户。**统一政务服务门户集中展示、发布民政政务服务信息，为自然人、法人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统一入口，主要功能包括用户注册、事项发布、事项办理、用户互动、办件查询、服务评价等。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民政部门户网站为总门户，具有独立的服务界面和访问入口，两者用户访问互通，对外提供一体化服务。

**2.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是进行政务服务事项和流程管理、运行管理、监督考核等工作的平台，是政务服务门户发布信息的来源，是业务办理系统接入的通道，与业务办理系统等各类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和双向交互。主要包括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电子监察、政务服务运行管理、电子证照管理和网上办公等系统。

**3.业务办理系统。**业务办理系统是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进行内部审批的专业系统，实现相关政务服务的办理，是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具体办事服务系统，包括部本级业务系统、部统建垂直业务系统和地方业务系统。

**4.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是支撑统一政务服务门户、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业务办理系统运行的基础数据平台，集中汇聚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库、电子证照等数据，以及来自政务服务门户的信息、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受理信息、业务办理系统办理过程和结果信息，形成各类数据库，并实现与国家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信息资源库的共享利用。

**（二）平台定位。**

**1.民政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平台。**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是部本级行政审批事项网上申请的统一入口、结果发布的统一出口，是民政部行政审批相关新闻动态、通知公告、结果信息的集中发布窗口，是满意度评价、公众查询的监督窗口。通过与行政审批具体办事业务系统和数据库深度对接，实现信息资源汇聚和前端发布。

**2.“互联网+民政服务”应用平台。**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是“互联网+民政服务”应用开展的基础平台，为各类民政领域业务应用和公共服务提供稳定、高效、安全、可扩展的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服务，是基于互联网的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婚姻服务、殡葬服务、社区治理、区划地名等民政服务的统一服务平台，为各类民政服务对象、组织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

**3.政务服务统一咨询投诉平台。**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是接收公众咨询投诉的统一平台，提供在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等全流程咨询投诉服务，实现群众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为政府、企业、公众的良性互动提供平台支撑。

五、主要任务

**（一）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推动实现民政政务服务全国标准统一、全流程网上办理。**

**1.民政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化。**

完善部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相关标准规范，完善部本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实施清单、办件信息表结构，并以此为基础形成部本级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库。实行政务服务事项编码管理，规范事项名称、条件、材料、流程、时限等，为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无差异、均等化政务服务奠定基础。（信息中心、社会组织管理局牵头，其他司局按职责配合，2019年6月前完成）

梳理民政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深入分析研究民政业务和数据，全面梳理民政领域与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编制相关业务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逐步推进民政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各司局按职责具体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推进全国民政政务服务事项标准统一。根据国家推进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全国标准统一的要求，指导地方民政部门规范编制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在国家、省、市、县四级统一，为建设全国民政服务事项库奠定基础。（各司局按职责具体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2.民政政务服务流程规范化。**

优化完善部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流程。优化简化部本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流程，通过流程优化、系统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实现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开展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和在线审查，不断提高办事效率，降低办事成本。（信息中心、社会组织管理局牵头，其他司局按职责配合，2019年6月前完成）

优化提升民政政务服务基层服务水平。指导地方民政部门拓宽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重点推动业务量大、群众办事频密、来回跑次数多的服务事项的流程再造，延长网上办事链条，逐步实现从网上申报到网上预审、网上办理、网上反馈的全程通办。推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社会事务等民政政务信息系统与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综合信息平台深度融合应用，提升基层民政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能力。（办公厅、信息中心牵头，其他司局按职责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

**3.民政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化。**

推进部本级社会组织管理等领域的政务服务线上线下集成融合，实时汇入网上申报、事项受理、审批（审查）结果和审批证照等信息，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无缝衔接、全过程留痕。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实体大厅、政府网站和第三方互联网入口等服务渠道同源发布。（信息中心牵头，各司局按职责配合，2020年底前完成）

**4.民政政务服务移动化。**

加快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推进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充分发挥“两微一端”等政务新媒体优势，宣传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积极利用第三方平台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拓展政务服务渠道，为民政服务对象提供多样性、多渠道、便利化服务，提升民政信息惠民服务水平。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引要求，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信息中心牵头，各司局按职责配合，2020年底前完成）

**（二）推进公共支撑一体化，促进民政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1．统一网络支撑。**

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构建，通过部署在互联网上的政务服务门户提供服务。建设统一的软硬件基础支撑和运行管理环境，不断提高信息基础设施的承载力、云计算服务能力及网络安全保障水平，满足民政全业务的政务服务应用需求。（信息中心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2．统一身份认证。**

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建设完善可信凭证和单点登录系统，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实现身份信息的统一管理和授权认证。各地民政部门已建身份认证系统按照相关规范对接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信息中心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

**3．统一电子印章。**

按照国家电子印章技术规范建立民政部政务服务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实现政务服务过程中各类表单材料申请人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办件结果、电子证照及文书加盖签发机构电子印章，实现全国互信互认。（信息中心负责，各司局按职责配合，2020年6月底前完成电子印章管理系统；2020年底前完成电子证照等加盖签发机构电子印章）

**4．统一电子证照。**

按照国家电子证照标准，梳理民政证照目录，建立存量证照入库机制，将电子证照和证照信息文件数据归集到电子证照库统一管理和使用，提供电子证照的共享、查询、比对服务, 满足行政审批过程中的证照管理、真实性鉴别、信息共享辅助录入等需要。对接国家电子证照库，融入全国电子证照体系，支撑民政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信息中心负责，各司局按职责配合，2020年底前完成）

**5. 统一数据共享。**

按照国家数据共享平台建设相关要求，构建覆盖全要素、全口径、全生命周期的民政大数据资源体系，建立全国一体化民政大数据资源中心，有效提升民政系统大数据治理能力。制定《民政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重点围绕社会救助、社会组织、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等业务需求，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管理和跨部门信息交换机制，逐步完善民政统一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国家平台实现数据及时交换。（信息中心牵头，各司局按职责具体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三）推进综合保障一体化，确保运行安全平稳规范。**

**1．健全标准规范。**

遵循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按照“急用先行、分类推进，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制定并完善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应用、运营、安全、管理等方面标准规范，推进民政政务服务事项、数据、流程等标准化，实现民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统一、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信息中心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编制、信息资源目录编制等数据标准草案，2019年底前完成应用、运营、安全、管理等标准草案)

**2.加强安全保障。**

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定，国家保密管理和密码管理有关要求，充分利用电子政务外网和民政政务云已有安全基础设施，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体化的政务服务安全保障体系，确保政务数据安全和公民个人数据合法使用。建立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信息中心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3．统一运维管理。**

建设形成一体化运维管理体系，实现对包括网络设备、计算和存储设备、安全设备等硬件基础设施，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系统软件及应用系统运行状态的统一监控和综合管理。完成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运维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和管理对接，支持运维服务流程的标准化管理，达到一体化平台综合运维要求。（信息中心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4．强化咨询投诉。**

建立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专业咨询投诉系统，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系统做好对接，对事项上线、政务办件、证照共享、结果送达等事项服务，开展全程监督、评价、投诉并及时反馈，通过受理咨询投诉不断完善平台功能、提升服务水平。（办公厅、信息中心牵头，各司局按职责具体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专业咨询投诉系统建设，2020年底前完成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系统对接）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在部党组统一领导下进行，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牵头负责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顶层设计、规划建设、组织推进、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等工作，建立健全推进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各方面力量，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及时与国务院办公厅沟通联络，掌握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进度和具体要求，做好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等工作。

**（二）强化分工协作。**

部信息中心负责牵头推进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整体建设，会同各司局推动建设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各司局按照业务职责做好政务服务资源梳理和推进服务事项清单化、流程化等工作，推进已建、新建业务系统与平台对接，实现政务服务资源归集共享。规划财务司负责相关工作经费保障。

**（三）加强培训交流。**

围绕业务应用、标准规范、平台使用、运营管理等定期组织开展培训交流，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日常沟通交流机制，以简报、培训、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交流，总结成熟经验，注重推广应用。针对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试点、区域试点，做好试点成果转化推广。

**（四）强化评估监督。**

建立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绩效评估机制，及时督查督办，定期通报并公开工作进展和成效，强化监督约束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完善网上评估评价机制，接受公众意见和评价，以评估评价强化常态化监督，促进平台不断优化完善。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 《金民工程一期项目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民办函〔2019〕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金民工程一期项目试点工作方案》已经部领导审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民政部办公厅

 2019年8月2日

**金民工程一期项目试点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政民生工作以及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决策部署，充分利用国家和部省两级资源，统筹推进民政信息化发展，全面推动金民工程建设成果广泛应用，加快形成全国民政信息化“一盘棋”格局，按照试点先行、总结经验、全面推广的工作步骤，实现金民工程在全国全面应用，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三个聚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一盘棋”理念，坚持“一体化”发力，以提升民政信息化应用水平为目标，以打通“互联网+民政服务”最后一公里为核心，试点先行、积累经验、凝聚共识，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创新驱动。**以信息化驱动民政事业创新发展为目标，不断提升信息化建设集约化、管理规范化、服务便利化水平，通过试点破解体系化差异化难题。

**坚持统筹兼顾，分类施策。**综合考虑不同地域、不同层级、不同发展水平、地方积极性等因素，根据不同试点应用模式，选择各类试点地区分类开展试点示范。

**坚持综合推进、重点突破。**试点地区既要统筹兼顾试点任务，又要从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解决本地区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突出社会效益，体现应用特色。

**坚持分步实施、总结推广。**根据金民工程实施进度，分批次、分类别开展试点，以点带面，梯次推进，及时推广试点成功经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最终实现全覆盖应用。

**（三）试点目标。**

通过先行先试，带动基础薄弱、应用水平落后地区信息化快速发展，与先进地区形成同频共振、纵横互联、交换共享的工作格局。在组织实施、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运行维护等方面形成有效机制和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在民政服务事项清单化、流程化、规范化等方面形成一批标准规范，为破解信息化地域差异、城乡差异等提供解决思路和途径，形成示范效应，为金民工程全面应用提供借鉴。

**二、部署与应用模式**

**（一）系统部署模式。**根据现阶段民政信息化发展现状和新技术发展趋势，借鉴其他行业成功经验，金民工程各应用系统，采用两种部署模式。一是全国大集中模式。即在统一民政云服务平台支撑下，采用物理上全国大集中部署，多级应用，实现业务统一、流程统一、数据统一、管理统一。二是部省两级部署模式。对信息化水平较高省份，视情可采用物理上部省两级分级部署、多级应用的模式。

**（二）应用模式。**分为统一应用模式（统一使用金民工程建设的系统）以及自建应用模式两种类型。

**1.统一应用模式。**一是对应“全国大集中部署、多级应用”部署模式。即针对信息化基础薄弱地区，通过试点，全面应用金民工程各项建设成果，快速提升本地区信息化整体水平，实现从“无”到“有”转变。二是对应“部省两级部署、多级应用”部署模式。针对信息化水平较高地区，通过全面应用金民工程建设成果迭代更新现有的平台和业务系统，进一步提升本地区信息化建设集约化、流程化、标准化、便捷化水平，实现从“有”到“好”的转变。

**2.自建应用模式。**主要是针对信息化水平较高地区，已形成较为健全、完善的业务应用体系，以使用本地区自建系统为主，仅个别业务采用金民工程建设成果。

**（三）数据交换模式。**对于全国大集中部署模式，部省间数据交换为内部数据交换。对部省两级部署模式，分为接口调用模式和统一数据交换平台两种类型，见表1所示。

**1.接口调用模式。**对使用自建系统为主的试点地区，可通过接口调用模式，即通过公布统一数据接口，由自建系统试点地区调用数据接口，实现部省间数据交换。

**2.统一数据交换平台模式。**对部省两级部署、多级应用的模式，可依托金民工程应用支撑平台（统一数据交换平台）直接进行数据交换。

**三、试点范围和时间**

**（一）试点范围。**试点地区选择综合考虑工作基础、发展水平、地方积极性、人员队伍、支撑环境等因素，同时兼顾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和不同层级，分2批开展。

**第1批试点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广东、陕西、西藏、新疆等9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青岛市。其中，陕西、西藏、新疆采用“统一应用+内部交换”模式；江苏、福建和青岛采用“统一应用+统一数据交换平台”模式；上海、浙江、江西、广东采用“自建应用+接口调用”模式。

**第2批试点地区：**拟选择8-10个地区开展，具体地点待调研评估后确定。

**（二）试点时间。**第1批试点地区于2019年8-12月开展试点应用，2020年第一季度完成试点总结，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第2批试点地区于2020年第二季度开展试点应用，第三季度完成试点总结。2020年第四季度，开展非试点地区应用推广，实现全行业全覆盖应用。

**四、试点内容**

**（一）建立“互联网+民政服务”平台。**通过金民工程试点应用，依据不同的部署应用模式利用民政统一的云服务平台和省级平台，形成上下协同、纵横联动、综合支撑的“互联网+民政服务”平台，为全国各级各类民政业务提供统一、规范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运行管理、电子监察等服务，并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同时，以数据集中和共享为途径，推动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构建全国民政信息资源共享体系，为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提供平台支撑。

**（二）提高民政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以政府机构改革为契机，结合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运行实施，在试点地区开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事务等业务系统示范应用，与试点地区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现各类民政服务事项名称、编码、流程和办事要件在部、省、市、县四级统一，提升试点地区民政政务服务流程化、规范化、便捷化水平，通过试点使用发现问题、完善功能、积累经验。

**（三）开展“互联网+民政服务”典型应用。**鼓励试点地区结合本地区情况，聚焦脱贫攻坚、群众关心、社会关切事项开展应用服务，在金民工程项目成果基础上，与第三方平台和社会资源积极对接，拓展应用领域，创新民政服务模式，线上线下互动，积极开展跨省民政服务事项办理应用实践，提供有特色、可复制推广的“互联网+养老”、“互联网+儿童”、“互联网+社区”、“互联网+社会救助”、“互联网+婚姻服务”、“互联网+殡葬服务”等民政服务新业态。

**（四）破解民政统计数据与业务数据“两张皮”问题。**针对目前民政统计数据与业务数据间不一致和“两张皮”问题，在试点地区，同步开展升级后的民政统计系统与金民工程建设的社会救助系统、社会事务系统、儿童福利系统等以及本地区自建系统间的无缝对接，从数据产生源头加强过程管理和逐级审核，减少手工录入环节，减少人为干预，实现“一数一源、一源多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工作在民政部党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民政部网信办统筹，业务司局和试点地区共同参与、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试点地区建立由厅（局）负责同志负责，信息化部门和业务处室人员共同组成的工作专班，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分工、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确保试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形成工作合力。**民政部信息中心、业务司局和试点地区在试点工作中密切协作、形成合力。信息中心重点做好统筹协调、技术支撑、人员培训、成果交流。业务司局加强业务指导和系统使用推广，规范业务流程和服务事项清单，创新“互联网+”与业务融合新模式。试点地区应提供必要的终端设备（高拍仪、人脸识别等）以及软硬件支撑环境，按照实施方案开展系统培训、用户管理或数据交换共享等工作，并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

**（三）加强资金支持。**为确保金民工程应用系统长期持续运行，试点地区要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将金民工程试点所需经费（培训费、外设购置费、数据迁移费、系统维护费等）纳入部门财政预算中，为系统运行维护、培训、安全防护、数据交换共享和数据回流等提供经费保障。

**（四）做好总结推广。**试点工作完成后，试点地区对本地试点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及时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报民政部。民政部将对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及时通报。

**四、湖南省印发的信息化文件**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电子政务

### “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17〕1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电子政务“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电子政务“十三五”规划**

**（2016-2020年）**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电子政务科学、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电子政务在推进深化各项改革、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现状。**

　　**1.基础设施逐步改善。**省电子政务外网基本建成，省、市州、县市区外网联通率达到100%，70%县市区延伸到乡镇（街道）一级，外网平台承载了26个中央到省市、14个省到市州、县市区的纵向应用，共有48个省直单位通过省政务外网统一互联网出口；电子认证和密钥管理基础设施基本建成；省政务外网数据中心初步具备了为省本级政务部门部分业务系统运行提供支撑的能力，部分市州云计算中心基本建成并投入使用。

　　**2.政务信息资源开发取得进展。**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已经建成，面向业务、部门共享和公共服务的应用平台基本形成；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已收集了全省近90万家法人单位数据，为政府各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在线服务；依托省公安系统户籍人口基础数据库搭建了人口基础信息库基本框架；部门业务数据库建设成效明显；市州依托智慧城市建设，在人口、法人和空间地理等基础信息库的应用上取得进展，建设了部分具有本地特色的政务数据资源。

　　**3.应用系统建设成效明显。**一是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提升。全省政府网站体系基本形成，按照统一入口、上下联动、相互衔接的模式建设了省、市、县三级近4000家政府网站，充分发挥了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采用统一平台、集中部署的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全面提升了全省网上政务服务的能力，2015年办件数超过1500万件。社保、医疗、教育、民生等领域信息化建设一直处于全国先进水平。医疗卫生信息化基本实现"数字医疗、信息卫生、健康湖南"的目标。基于"三通两平台"和"湘教云"的教育信息化重点建设工程推进了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二是政府决策服务能力加强。全省统一的电子公文传输系统、信息报送系统基本建成，大多数省直部门已建成以部门业务为核心的办公和业务支撑系统，"金财工程"建成覆盖财政核心业务的预算管理、国库支付管理、非税收入管理等多个系统，省级应急指挥平台大幅提升了省委、省政府的应急指挥能力，宏观经济监测预测预警系统为全省宏观经济管理部门提供了科学、客观、快捷的数据查询和辅助决策支持平台。三是社会管理信息化建设快速发展。各市州网格化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快速推进，促进了服务的精细化和管理的科学化。全省14个市州的数字城管实现了对城市的全方位监控，数字城市管理模式作用明显。"天网工程"全面推进，建设了视频监控信息采集、视频智能检索及视频研判系统，部分市州通过整合政府部门视频及社会视频监控资源建设视频共享平台。四是市场监管信息化系统不断完善。"金信"一期、"金质"一期基本建成，有效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提高了市场竞争的效率。税务系统已建成省、市、县、乡镇（街道）四级网络，覆盖全省税务机关，地税大集中业务系统等核心业务系统建成并投入使用，网上办税厅、行政权力网上运行系统等便民服务系统应用效果良好。工商部门建成全省数据大集中的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有效实现企业信用监管，极大提高了市场监管效能和水平。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基本建成并投入使用，融合了行政审批、动态监管、信息上报、信用评估等功能，动态监管进一步强化。

　　“十二五”期间，我省电子政务建设取得较好成绩，但仍存在顶层设计相对滞后、基础设施建设集约化程度不高、数据资源利用与共享不足、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业务协同亟待加强、标准规范有待完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不够健全等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二）发展形势。**

　　**1.电子政务发展面临新机遇。**国家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和各级政府深化改革的契机将有力推动电子政务的发展，陆续出台了电子政务协调发展、大数据发展纲要、云计算创新发展、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和公共数据共享等相关政策文件，把电子政务作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电子政务已成为推动各级政府深化改革的有力抓手。

　　**2.电子政务建设期待新模式。“**十三五”时期，电子政务建设模式将由政府单一投资建设向政府投资与社会投资相互融合的新模式转变。新模式通过以租代建、BOT、PPP、运维外包等手段，发挥市场活力和服务优势，在网络基础设施、政务云计算中心、政务大数据平台等领域积极稳妥地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充分调动市场主体参与政务信息化建设积极性，推动电子政务持续健康发展。

　　**3.信息技术发展引入新动力。**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为代表的全球信息技术革命风起云涌，深刻改变了信息化发展的技术环境及条件，为电子政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云计算技术将为政府在节约资源、减少重复建设、汇聚信息、提升效率等方面提供基础保障；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应用，将创新政府社会管理方式，推进精细化管理、科学化决策和智慧化服务。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围绕“一带一部”战略，促进“三量齐升”，推进“五化同步”发展。以需求为导向，加快以公众和企业为核心的电子政务系统建设，优化面向社会公众和市场的服务，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最大程度利企便民；以资源整合为基础，加强顶层设计、共建基础设施、减少重复建设，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以创新发展为动力，从政府供给侧提高现代治理能力，从社会需求侧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以体系建设为依托，强化网络安全保障，为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加强电子政务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分步实施，避免重复建设和低效投入，提高现有电子政务基础设施集约化水平。

　　整合资源，共享开放。充分整合现有的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应用系统，实现有效整合、分类管理和有序利用，促进数据共享，推进数据开放，使有限的资源发挥较大的效益。

　　需求主导，突出实效。围绕政府履职需求和服务人民群众需要，注重支撑政府部门履行职能、提高政务效能、有效解决社会问题，提升电子政务的支撑作用和应用实效。

　　注重创新，协调发展。注重政府治理创新和公共服务创新，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法治环境，加强规划、建设和运维的统筹管理，促进电子政务全面协调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面建成统一规范的全省电子政务网络和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为电子政务应用稳定、可靠、安全运行提供保障；电子政务基础资源集约建设、整合共享全面推进，重复投资、资源浪费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基础设施利用率大幅提升；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建设效果显著，公共服务和政府治理信息化体系基本建成；政务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取得较大进展并初具规模，全面支撑政府部门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和分析应用，政务大数据平台基本建成；电子政务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到“十三五”期末，我省电子政务整体发展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基础设施全面提升。**电子政务外网完成升级改造，省、市、县、乡镇四级实现100%联通，社区和村按需接入；按需建成省、市两级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基本满足全省政务部门非涉密业务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数据库服务和备份服务需求。

　　**——基础资源整合共享成效明显。**各部门业务专网分别向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迁移，专网整合迁移达到95%；省、市州、县市区各级人民政府原则上按照一级政府一个互联网出口实现整合，省、市两级部门整合率达到95%，县市区达到100%；建成省、市两级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省级云平台部门整合率达70%，市州云平台部门整合率达80%。基本完成政府网站整合，省、市两级部门整合率达95%，县市区达100%。

　　**——应用系统协同推进。**建设纵横联动、协同治理、信息共享、关联组合的政务应用工程，省、市两级政务部门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达到100%，全省政务应用指数达到85%，新建应用系统80%以上支持业务协同，服务政府决策和管理的信息化能力明显提高，政府公共服务网上运行全面普及，移动政务应用全面推行。

　　**——数据资源利用大幅提升。**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建成电子证照、社会信用等基础数据库和宏观经济、文化资源、政务服务等主题数据库；建成各级数据共享平台、数据开放平台、政务大数据平台和一批大数据示范应用；公共数据开放单位覆盖率超过90%，数据共享率超过70%，数据开放率超过50%；数据上移集中、服务下延格局基本形成，全省政务信息资源体系基本建立。

　　**——安全保障显著增强。**政务外网等级保护全面推进，重要信息系统完成安全测评和整改，云安全、移动安全措施进一步强化，建成统一的基于国产密码算法的安全服务平台、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信任体系，电子政务安全防护体系基本形成。

　**三、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一）加快基础设施集约建设。**加强政务网络、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的统筹规划和集约建设，形成全省统一、安全可靠的电子政务网络和互通共享的省市两级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各级政务部门依托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和统一云平台开展电子政务应用。

　　**1.全面升级改造电子政务外网。**优化升级、提质改造电子政务外网。全面提升网络承载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重点建设省级平台和省市县三级节点，实现省、市、县、乡四级全面覆盖，政务部门全面接入，社区和村按需连通，满足各级政务部门履行职能需求，为面向公众、服务民生的业务应用系统以及国家基础信息资源的开放共享提供支持。

　　**2.建设统一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创新建设和运维模式，集约建设省、市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应用云计算技术整合改造已建应用系统。省级平台采用“两地三中心”架构，在省移动机房建设云计算中心、省政府机关二院建设同城双活中心，在长沙市以外的市州设置为省市两级数据中心提供服务的异地数据灾备中心；市州按需建设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坚持需求导向，集约建设，严格控制规模；县市区要充分利用省、市两级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开展电子政务和大数据应用，原则上不单独建设云计算中心。

　　**3.推进基础平台资源整合共享。**加快基础平台资源的整合共享，根据部门业务需求和不增新量、解决存量、分类分批、先易后难的原则，推进部门机房、专网、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和基础软件的整合。部门专网和业务信息系统根据涉密情况及复杂程度分批向省电子政务内网、外网迁移；原则上，秘密、机密级的涉密业务信息系统部署在电子政务内网上，非涉密的业务信息系统部署在电子政务外网上；按照一级政府一个互联网统一出口的基本原则，逐步取消部门独立互联网出口，通过电子政务外网统一出口与互联网连接；各级政府部门网站原则上都应整合到同级政府门户网站；机房规模小、运维和安全得不到保障的部门非涉密机房，逐步整合到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机房；政务部门的非涉密应用系统，要逐步迁移到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进行统一管理；新建应用系统，原则上依托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建设；非涉密业务数据库可以依托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建设或备份，逐步建成基于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的政务信息资源和应用系统汇聚中心，提升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的使用效率。

　　**（二）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原则，从社会需求侧加强公共服务创新，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

　　**4.提升政府网站群服务能力。**进一步推动省、市、县政府网站整合，建设统一网站群，围绕建设法治型政府、创新型政府、廉洁型政府、服务型政府的目标，把握”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新要求，充分体现移动互联网的新需求，提升政务公开、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情的能力和水平，加强政府网站服务保障和运行维护保障，开展绩效评估和考核，将政府网站打造成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

　　**5.建设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按照“一号一窗一网”要求，建设全省统一入口、整体联动、部门协同、数据互通、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和全省统一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完善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监察系统，实现全部事项全流程动态监督；积极推进平台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延伸，统筹实体服务中心、基层服务点的信息化建设，形成网上服务与实体服务、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相结合的一体化新型政府服务模式，实现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

　　**6.建设12345公共服务和投诉举报统一系统。**紧紧围绕公众、企业消费投诉、经济违法和行政效能投诉及公共服务的诉求，整合优化各职能部门的投诉举报系统功能，统筹热线电话、网络投诉、微信微博、APP等投诉渠道，实现全省“一点投诉、全网流转、快速响应”和“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的目标。

　　**7.提升社会保障信息化能力。**进一步推进社会保障信息资源库和相关业务系统向省级集中，实现跨业务、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数据备份，积极实施“互联网+人社”行动，促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人才服务等工作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建立线上线下服务畅通、联动服务能力较强的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实现社会保障一卡通。依托人口基础信息库，扩充人力资源相关信息，构建湖南省人力资源数据库，实现省域内“同省、同库、同人”，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协同应用和决策分析支持。

　　**8.提升基本民生信息化水平。**加快民政民生大数据开发应用与开放公开，整合建设全省基本民生综合业务信息系统，实现全省基本民生业务“一站式”办理。创新“互联网+”基本民生模式，服务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助力精准脱贫攻坚，强化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实现“互联网+”基本民生的深度融合和无缝连接。

　　**9.推进医疗健康服务信息化进展。**推进健康医疗数据共享与开放，整合全员人口、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例数据库。加快实施互联互通工程，连通各级卫生信息平台、业务信息系统和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联共享。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实施“互联网+健康医疗”行动计划，加快推进远程诊疗平台建设，开展远程诊疗、移动医疗等便民服务。普及居民健康卡，实现跨地区、跨机构看病就医“一卡通”。

　　**10.加快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工程建设。**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与网络教学环境全覆盖，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服务基本满足信息化教学需求和个性化学习需求，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建成城乡一体化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共享体系，推进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教育办公自动化系统应用，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创新发展。

　　**（三）强化政府现代治理能力。**从政府供给侧加强政务治理创新，强化信息技术的支撑能力，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努力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能力。

　　**11.建设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以省级数据共享平台为基础，以“信用湖南”网站为展示窗口，整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要产品追溯平台、知识产权交易与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信用信息、市场主体的基本身份信息、资质信息，政府部门在行使职能过程中掌握的相关信息，逐步推进政务、司法、社会征信信息的采集，建设全省统一信用信息数据库和综合应用系统。

　　**12.建设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工商、税务、质监、食品药品监管、价格等部门监管与服务的协同联动，提高商事服务便捷化。支撑五证合一、证照分离、消费维权等业务创新，实现与省信用信息数据库的有效对接，推进综合执法和大数据监管，形成跨区域跨部门的市场监管协同执法系统，有效对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高放管并重、宽进严管的事中事后监管能力，释放企业创新与市场竞争活力，形成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13.建设房地产市场监管工程。**以房地产项目监管为主线，统筹规划设计、房屋征收、施工许可、开发交易、市场租赁、物业管理等信息采集应用，初步形成有效的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和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对房地产企业及各类房地产业务的动态监管。

　　**14.建设旅游文化综合监管工程。**加强对旅游风景区、文化旅游区、乡村旅游景区进行全方位的展示和信息服务，为市民、游客提供集虚拟旅游体验、在线购物、文化创意为一体的综合性配套服务。建设智慧景点景区，加强旅游文化监管，建立全省基于北斗导航和移动通信大数据为基础的旅游监管服务系统和全省旅游监督指挥中心。

　　**15.提升“智慧环保”监管能力。**建设生态环保大数据平台，实现各种环境要素的信息共享。建设环境质量信息管理与发布平台、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环境技术服务系统和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加强污染源排放清单、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等基础数据管理，加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开展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环境违法投诉举报、第三方环保工程需求对接及技术交易等服务。

　　**16.建设水利水资源大数据监管服务工程。**利用先进的系统分析、遥测技术、计算机通信及网络技术、大数据技术、地理信息技术和现代水资源管理专业模型，建成覆盖流域或区域的湖南水利云大数据服务平台, 实现对自然水循环和社会水循环所有环节的及时、全面、准确监测，构建覆盖水利信息监测、水利工程管理、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水环境管理等业务的智慧化应用。

　　**17.建设公共安全统一监控工程。**充分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遥感遥测、视频监控、导航定位等数据和技术，建设食品安全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基础综合服务管理等系统；加强气象、洪涝、干旱、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防治应急能力建设，建设公共安全统一监控系统，加强系统间的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切实增强社会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18.打造综合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以信息技术为手段，创新管理、创新服务，统筹规划，整合资源，逐步建成覆盖全省的以网格为单元，以社区（村）为核心的基层数据采集体系、社会服务体系、信息共享体系和上下联动的监管体系，建立综合集成、共享互通的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和基础数据库。

　　**19.建设统一协同办公平台。**建设服务各级各部门的安全协同办公、移动办公和即时通讯系统，进行非涉密公文管理、电子档案管理、信息共享和行政事务管理，实现与网上办事服务系统的无缝对接，与各级各部门已建系统的对接，推动跨层级、跨部门业务协同。

　　**20.建设统一绩效管理信息系统。**采用现代管理理念和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建设"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省、安全可靠的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决策、执行、监督、评价、改进于一体，具备数据采集、信息交换共享、过程监管、统计报表、大数据分析、领导决策服务等多项功能，支持PC、Pad、手机等多种展示方式，全面提升全省各级各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四）加快推动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开放。**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规划，落实《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全面提升信息采集、处理、传输、利用、共享能力，建立政务信息资源体系，释放数字红利。

　　**21.建设和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库。**根据数据上移、服务下延、数据集中、资源汇聚的原则，加快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库建设，逐步实现业务应用与数据管理分离，推进信息资源的共享和开放。加快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开放数据库的汇聚共享，推进全省人口基础数据库、法人基础数据库的升级，完善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共享服务体系，建设电子证照、社会信用等基础数据库和宏观经济、文化资源、政务服务等主题数据库，建设部门业务数据库集中备份中心，建成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库，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

　　**22.建设电子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建设省级统筹、部门互连、市州互通的电子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共享平台包括内网、外网两个部分。共享平台（内网）应按照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要求，依托省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和管理；共享平台（外网）应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制度和要求，依托省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各部门建设的跨部门共享信息业务信息系统，必须通过各级共享平台实施信息共享。

　　**23.建设电子政务数据开放平台。**在依法加强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建设全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构建统一的数据开放服务门户，提供数据注册、集中发布、便捷检索、统计分析、多样接口、安全存储等功能。结合社会公众需求，重点开放信用、交通、医疗、卫生计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自然资源、农业、环境、安监、质量、统计、气象、企业登记等民生保障服务相关领域的可机读数据集，搭建统一的政府数据开放门户，提升开放数据的数量、质量、时效性和易用性，促进公共数据的有效利用和深度开发，带动社会创新和经济增长。

　　**（五）促进政务大数据应用发展。**依托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和政务信息资源体系，建设政务大数据平台，支撑政务数据采集、治理、存储、转换、共享、处理、开放、智能分析和应用，支持互联网数据、企业公共数据等海量数据的采集存储和分析应用。

　　**24.经济运行大数据决策支撑。**整合信用、财政、金融、税收、农业、统计、进出口、资源环境、产品质量、劳动就业、商事登记等数据资源，融合关联电信、电力等行业数据和互联网数据，实现对经济运行更为准确的监测、分析、预测、预警，提高决策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时效性。

　　**25.市场监管大数据应用。**分析政府、企业、社会三方对市场服务、监管的需求及企业的共性、个性化服务需要，梳理政府部门在注册登记、市场准入、公共资源交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投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认证认可、融资担保、税收征缴、进出口、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成果转化、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监管数据，汇聚形成市场监管专题数据库，融合互联网和企业数据，建立市场监管数据仓库，依托政务大数据平台的智能分析工具，开展各类主题分析建模和应用，实现精准管理的信息化监管模式，减少执法资源的浪费，全面提高监管效能，提升政府决策和风险防范能力。

　　**26.交通旅游大数据应用。**开展交通、公安、气象、安监、地震、测绘等跨部门、跨地域数据融合。建立综合交通服务大数据平台，提升协同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积极吸引社会优质资源，利用交通大数据开展出行信息服务、交通诱导等增值服务。整合我省旅游相关部门、旅游景区、旅游企业等信息资源，构建全省旅游信息数据库，与基础数据库及交通、公安、医疗等系统互联互通，构建科学化、智能化的旅游数据分析系统，提升旅游管理服务水平，促进旅游消费和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27.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依托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农业农村数据资源库，建立基层数据采集机制，加强农业环境与资源、农业生产、农业市场和农业管理等领域的数据采集，通过统一数据共享平台，实现与基础数据库及相关部门系统互联互通，充分融合互联网相关信息，推进农业资源要素数据的集聚利用，采用大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和分析挖掘技术，提升农业部门预测预警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

　　**28.精准扶贫及基本民生大数据应用。**推进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应用，依托系统开展扶贫对象信息采集、动态调整和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实现对扶贫开发业务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整合各部门、各行业相关民生数据，通过数据仓库和数据挖掘技术，实现精准扶贫大数据的信息共享和交换，推动形成“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的“三位一体”的扶贫大格局。通过贫困数据统计监测，实现对贫困对象的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脱贫的动态管理，增强帮扶措施的科学性，为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决策支撑。

　　**29.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推进健康医疗行业治理大数据应用。加强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评估监测，加强居民健康状况等重要数据精准统计和预测评价，有力支撑健康湖南建设规划和决策。加强医疗机构监管，健全对医疗、药品、耗材等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的监测机制，助推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推进健康医疗临床和科研大数据应用，充分利用优势资源，提升医学科研及应用效能，推动智慧医疗发展。推进公共卫生大数据应用。推进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和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提升公共卫生监测评估和决策管理能力。

　　**（六）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和发展。**按照国家要求，结合国家智慧城市建设、信息惠民、下一代互联网等试点，理清城市发展的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突出城市发展定位、战略定位和功能定位，统筹基础设施、应用承载、资源开发、安全保障等项目建设，推进市州、县市区智慧城市建设，建设市州级电子政务云和政务大数据平台，构建公共服务体系，打造城市管理平台，重点开展民生服务、政务服务、公共安全、市场监管、智能交通、智能安防、环境管理等领域的应用。

　　**（七）构建电子政务安全防护体系。**按照政务外网等级保护的总体要求，健全网络信息安全防护体系，立足自主可控，加强网络平台、数据中心、重要信息系统、重要数据的安全防护能力，做好全方位安全保障工作。建立并落实各类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终端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推进国产密码在电子政务中的应用。充分考虑政务云平台、政务大数据、“互联网+”应用等新技术的安全防护、检测和响应措施，强化云环境下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开放等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和安全边界，建立基于国产软硬件的云计算安全服务平台和安全运营中心。

　　**（八）完善电子政务标准规范。**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围绕发展目标，建设全省电子政务的总体、技术、数据、业务应用、管理、服务和安全的标准规范体系，修订完善电子政务已有标准，加快制定政务数据共享协议、政务数据开放协议和政务数据存储规范等标准，研究制定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在电子政务应用中的技术规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宏观指导，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和协调推进。电子政务内网由省委办公厅牵头协调，电子政务外网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协调。在省党政系统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设立省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委机要局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组织制定全省电子政务发展规划、计划和重大政策措施，决定重大事项和重大信息化工程项目。工作小组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协调推进电子政务发展规划、项目建设、信息资源共享和开发利用。各市州可参照省电子政务建设的管理体制加强对本级电子政务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规范项目建设。**加强对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的审核。充分利用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及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和公共软件，各部门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按需使用。省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申请，属电子政务外网的，由工作小组进行审核，属电子政务内网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审核，对符合建设规划要求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省发改委立项审批，立项审批后由省财政厅对项目资金进行审核，再报领导小组批准后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市州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审批可参照执行。其他新建工程要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交换共享。对涉及多级多部门应用的软件项目，原则上采用集中式开发、集约化建设。对涉及中央统一部署、事关重大改革或省委、省人民政府已决策必须立即实施，以及不宜由企业投资的电子政务项目，按省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审批程序审批。

　　**（三）扩充资金渠道。**加大电子政务建设和运行维护资金投入，统筹电子政务建设资金使用。加强政府需求与企业服务对接，鼓励政务部门购买社会化专业服务，大力推广政企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信息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等电子政务建设，建立服务外包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实现政府主导实施、社会广泛参与，推进电子政务全面协调发展。积极承接国家的试点示范工程，争取国家支持。

　　**（四）提升自身能力。**结合实际情况，推进电子政务人才队伍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人才使用激励机制，合理使用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建设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保证电子政务建设、管理和使用的长远发展。各级领导干部要学网、懂网、用网，强化政府工作人员信息化意识，提高其信息技术运用能力，加强公务员信息化培训交流，将提升信息化能力纳入公务员培训体系。

　　**（五）抓好督促落实**。建立健全电子政务“十三五”规划的实施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创新机制，狠抓规划落实。建立电子政务建设应用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开展年度检查与绩效评估，加大电子政务工作考核力度，切实发挥绩效评估的导向作用。广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引导电子政务健康发展，确保"十三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有效完成。

###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 《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4日

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扶贫和民生领域监督的重要指示和中央纪委有关惩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部署要求，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加强民生资金项目监管，以公开促进监督，以监督促进规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结合中央和我省有关统筹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要求，现就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督”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确立的“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依托全省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数据共享，创新监督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加强民生、扶贫等领域资金项目监管，深化党务政务和村务公开，实现“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标本兼治。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统筹规划、整体联动。**强化顶层设计和标准体系建设，统筹推进、逐级推开全省“互联网＋监督”工作，整合各级各部门已有基础资源和数据，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做到部门之间、层级之间一体推进。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简便实用。**围绕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民生问题，逐步把涉及民生的相关部门及民生事项纳入平台建设内容，强化职能监督、专责监督和社会监督，扁平化设计平台，集约建设基层服务阵地，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干部群众易学、好懂、实用。

　　**三是坚持开放共享、实时更新。**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要求，推动各部门非涉密、非涉个人隐私的民生数据全面公开。强化互联互通，解决数据录入难题，打通信息孤岛，优化资源配置，确保数据真实、完整，更新及时，加快形成以开放、共享为特征的建设运行新模式。

　　**四是坚持确保安全、弹性伸展。**加强安全防护，实行所有数据必须集中于政务云，所有数据必须通过政务外网传输，确保平台安全、高效、稳定运行。注重平台的适应性和扩展性，在确保平台基本框架不变的前提下，为各级平台的功能拓展预留接口。

　　**(三)工作目标**

　　2017年9月底前，依托现有的全省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资源，建设“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省、安全可靠的，集公开、监督、问责、分析和决策于一体，基本具备民生资金项目、乡镇党务政务、村级财务事务网上公开等多项功能的全省民生监督平台。进一步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便于各级领导掌握民生领域、民生部门的工作以及社情民意状况，推进科学决策，便于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联系、发现问题、接受监督，便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运用互联网手段开展监督，便于人民群众有效监督政府及其部门的工作。

　　二、重点任务

　　着眼于对腐败行为进行精确预防、对权力运行进行精准监督，探索以党内监督为根本、部门监督为主体、群众监督为基础、科技监督为手段的新型监督模式，在省、市、县三级基本建成功能完善、资源共享、监督便捷，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的网络监督平台。

　　**(一)建设完善“互联网＋监督”平台。**依托全省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全省共建共享的政务资源共享数据库，统筹规划开发建设“互联网＋监督”子平台，并逐步整合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公共资源交易等系统。平台软件由省级层面统一设计、部署，硬件设施由各市州、县市区分级采购，费用分级承担。当前，以民生信息公开为重点内容，设置民生项目、精准扶贫、乡镇党务政务公开、村务公开、投诉举报等功能版块，逐步将全省各级各部门民生项目、民生资金和村级财务事务等向社会进行公开。以平台网站、移动终端、终端查询机为主要应用方式，将平台查询终端与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和城市社区服务中心、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相结合，方便基层群众使用。按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有关要求，及时做好省、市、县层面各部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的对接。(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省政府相关部门)

　　**(二)循序渐进推进信息公开。**实行先规范后公开、边规范边公开，分级分批编制民生相关部门信息公开目录清单，制定民生资金项目数据开放目录体系和采集标准规范。加强信息公开目录和民生资金项目数据的归集、审核，做好相关信息公开的风险研判和防控。健全和实行实时公开、全程监察等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制度，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循序渐进推动民生资金分配办法和政策依据、拨付对象和具体数额，民生项目建设质量标准、资金预算、招投标情况等以及村级财务收支、债权债务等明细，线上线下全面公开，实时更新、动态管理。实行同级部门之间，涉及民生、到村到户的非涉密资金项目优先公开，乡镇党务政务和村级“三资”管理信息优先公开。(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农委、省民政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省政府相关部门)

　　**(三)构建有效监督问责机制。**推动“互联网＋监督”平台与各级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和纪检监察系统12388举报网站等对接融合，共建共享。通过推进政务公开，发动群众参与监督，促使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发现和纠正处理本部门本系统权力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民生资金项目监管和政务服务水平。充分运用平台的“一键通”、“随手拍”、投诉举报和信息比对等功能，建立健全问责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分类处置有关问题线索，对涉嫌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核查处理，对“互联网＋监督”工作落实不力的进行督促整改，对存在不公开、假公开、选择性公开等问题的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投诉举报办理结果一律在网上答复，问责处理情况公开通报曝光。(牵头单位：省纪委；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纪委，省政府相关部门)

　　**(四)加强网络平台安全防护。**加强云计算服务网络、大数据资源库安全防护管理，强化信息容灾备份系统建设，提高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理技术能力，有效防范安全风险。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应用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牵头和监管部门职能职责，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开展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级测评等工作，建立各方协同配合的信息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建立健全保密审查制度，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数据的依法保护力度。建立网络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制，对发生重大网络信息安全事件而未履行主体责任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追责。(牵头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保密局、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三、工作步骤

　**(一)做好统筹谋划。**加强沟通协调，组织相关部门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完善全省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督”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互联网＋监督”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工作步骤等事宜。(2017年3月20日前完成)

　　**(二)编制公开目录。**编制省直单位民生资金项目公开目录清单，制定民生资金项目数据开放目录体系和采集标准规范。召开全省“互联网＋监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编制平台信息公开目录、数据采集、系统应用管理等工作进行动员部署。(2017年3月31目前完成)

　　**(三)开发建设平台。**研究制定《湖南省“互联网＋监督”平台建设方案》，做好“互联网＋监督”平台建设开发项目评审及招投标工作，组织实施平台软件开发。(2017年5月31日前完成)

　　**(四)全面对接推广。**对平台软件在怀化市麻阳县进行试运行并组织验收。按照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有关要求，编制《湖南省“互联网＋监督”平台数据信息共建共享操作指南》，规范民生资金项目数据收集、录入、管理等工作，适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全面推广应用“互联网＋监督”平台。(2017年8月31日前完成)

　　**(五)全省并网运行。**做好省、市、县平台管理系统硬件建设和部门数据收集、录入、共享、对接等工作，并对各级平台进行调试，实现全省并网运行。(2017年9月30目前完成)

　　**(六)及时总结完善。**组织对各市州、县市区平台建设、运行情况进行调研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平台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推广有效做法，引导形成全社会支持“互联网＋监督”工作的良好氛围。(2017年10月31日前完成)

　　**(七)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完善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和相关运行管理制度，推动“互联网＋监督”平台与“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有机融合、平稳运行。(2017年12月31目前完成)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成立“互联网＋监督”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加强对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纪委(省监察厅)。各市州、县市区和省直相关部门要成立本级本部门的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推进机制，抓紧制定具体对接方案，落实、完善有关措施，确保平台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统筹协调、纪委监督推动、部门(单位)分工负责、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体制和机制，共同推动平台的建设和发展。省纪委负责平台建设前期的组织、协调、推进和平台运行中的问责工作；省政府办公厅负责一体化平台建设的规划、协调、融合等工作；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平台的建设开发、招投标、日常运维、数据安全、考核奖惩等工作；省发改委负责配合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推动全省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和交换体系建设，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和运用；省财政厅负责平台建设开发专项资金保障，审核把关相关部门民生资金项目公开目录及信息要素清单；其他各级政府组成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根据工作分工分别抓好落实。

**(三)严格考核监督。**各级党委、政府要层层压实责任，将“互联网＋监督”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和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大考核权重。各级“互联网＋监督”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指导，按季度开展督查评估并通报进展情况，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附件：湖南省“互联网＋监督”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附件

湖南省“互联网＋监督”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省“互联网＋监督”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湖南省“互联网＋监督”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明确如下：

　　组  长：陈向群 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傅  奎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

　　成  员：许显辉 省政府党组成员，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厅厅长、

　　        省预防腐败局局长

　　        陈仲伯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洪斌 省纪委常委、省监察厅副厅长

　　        李  球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王亮方 省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陈松岭 省经信委副主任

　　        庄大力 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黄绍红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

　　湖南省“互联网＋监督”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纪委(省监察厅)，许显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仲伯、王洪斌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推进**

**“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发〔2017〕1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湖南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和政务公开、信息惠民、“放管服”改革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大力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目标，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推进数据共享，打通信息孤岛，推进简政放权，促进创新创业，扩大公众参与，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人民群众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成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强化顶层设计和标准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整合各级各部门已有基础资源和数据，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坚持问题导向。**以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注、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为导向，简化优化办事流程，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将网上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不断提高用户体验和人民群众获得感。

　　**坚持协同共享。**加强协作配合和工作联动，实现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整体推进。整合构建全省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促进政务信息资源开放共享。

　　**坚持创新发展。**运用互联网思维，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渠道，开放服务资源，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构建政府、公众、企业共同参与、优势互补的政务服务新格局。

　　**（三）总体目标。**2017年底前，建成全省统一的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2018年底前，基本形成“一网一线一库两厅两平台”（11122）的政务服务体系(简称“三湘云”政务服务体系)。2020年底前，实现互联网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形成全省整体联动、部门协同、数据互通、一网办理、高效便捷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实现“凡是能通过网络共享复用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重复提供；凡是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目标，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让政府服务更聪明，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高效。

　　**二、主要任务**

　　**（一）融合升级平台渠道，构建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

　　按照“11122”的总体框架，尽快建成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

　　**1、“一网”。**进一步升级政府门户网站功能，将政府门户网站打造成为“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的展现平台，政务服务信息的公开平台，公共政策发布、解读的权威平台，政民互动交流的开放平台。按照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实现政府门户网站与网上办事大厅前端融合、数据对接和应用兼容，政府门户网站提供统一的前端展现。强化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全面、及时、权威发布公共政策和政务服务信息；不断加强和创新政策解读，增强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开展政务服务满意度测评，设立群众意见建议专栏，推动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牵头单位：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2、“一线”。**整合建设全省统筹、省级指挥的“12345”服务热线，将12345政府服务热线作为“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和群众咨询、投诉的重要渠道。按统一规划、市县为主、数据集中、规范运作的基本原则，建设全省统一的后台管理系统、数据标准规范、安全防范体系和评价监督体系等，积极推进各职能部门投诉举报热线整合，打造全省12345公共服务和投诉举报平台。（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3、“一库”。**建设省级统筹、系统架构统一、全省共建共享的政务资源共享数据库。以省、市、县各级政务和业务数据资源为基础，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运行中产生的沉淀数据为核心，拓展完善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等公共基础数据库和社会信用、企业信用等专题数据库，加快建设电子证照库，促进已建数据库与政务资源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共享共用。2017年底前，初步建成依法共享、依职能使用的政务资源共享数据库。（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4、“两厅”。**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和网上政务大厅融合发展。加快建设省级实体政务大厅，推动省本级“两集中、两到位”改革，逐步实现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和审批办理职权全部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全面深化市州、县市区“两集中、两到位”改革，推进实体政务大厅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服务水平，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奠定坚实基础。2019年底前，逐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一站式办结的全省无差异化政务服务。统筹建设全省网上政务大厅，实现互联网各种渠道的统一受理、统一反馈。各市州和省直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网上政务大厅，已单独建设的，要在2018年6月底前，按照全省网上政务大厅的统一标准和风格完成系统过渡，实现与省级网上办事大厅的无缝对接。实体政务大厅和网上政务大厅要功能互补、相辅相成、融合发展。（牵头单位：省编办、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5、“两平台”。**建设全省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覆盖全省的“互联网+监督”平台。依托全省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云平台，建设全省统筹、统分结合、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形成“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支撑体系、基础平台体系、关键保障技术体系和评价考核体系。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申请、统一受理、集中办理、统一反馈和全流程监督，推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身份互信、证照互用、业务协同，推进平台服务向自主终端、微信、微博、移动APP、服务热线等应用渠道延伸。在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总体框架下，加快建设覆盖全省、功能完善、资源共享、监督便捷的“互联网+监督”平台。从民生保障监督入手，逐步拓展到行政效能、公共资源交易、重大项目、重点任务等方面的政务监督，打造集公开、分析、决策、监督、问责于一体的全流程一体化监督平台。（牵头单位：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监察厅；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二）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1、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各级各部门要依据法定职责，结合贯彻实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等工作，全面梳理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具体政务服务事项，编制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每个事项编制办事指南，列明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等。除办事指南明确的条件外，不得自行增加办事要求。2017年6月底前，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发布，实时更新、动态管理。（牵头单位：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2、实行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按照审批标准化、服务标准化、监管标准化要求实行政务服务事项编码管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名称、条件、材料、流程、时限等，全面提升我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水平。2017年底前，逐步做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建成涵盖政务服务"全事项、全过程、各环节"相互配套协调的标准体系，为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无差异、均等化政务服务奠定基础。（牵头单位：省编办、省质监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3、优化网上服务流程。**优化简化服务事项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缩短办理时限，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2017年6月底前，全面清理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流程，编制完善工作流程图。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开展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和在线审查。2017年底前，建立网上预审机制，及时推送预审结果，对需要补正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等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开展网上验证核对，避免重复提交材料和循环证明。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实行一口受理、网上运转、并行办理、限时办结。（牵头单位：省优化办、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4、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2017年底前，逐步推行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报告、变更注销、项目投资、生产经营、商标专利、资质认定、税费办理、安全生产等服务事项和居民教育医疗、户籍户政、社会保障、劳动就业、住房保障等服务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2020年底前，除法律法规明确必须进行现场勘验、监督、检查的环节外，逐步实现行政权力事项全流程网上运行，做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省优化办、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5、创新网上服务模式。**加快政务信息资源互认共享，推动服务事项跨地区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跨部门协同办理，逐步形成全省一体化服务体系。2018年3月底前，开发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梳理各部门移动客户端可办理业务并按要求逐步接入“互联网+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重点提高工商、交通、税务、教育、医疗、社保、户籍等利企便民业务的移动办理能力。引入社会力量，积极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预约查询、证照寄送以及在线支付等服务。2018年底前，建立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引导群众分享办事经验，开展满意度评价，不断研究改进工作。（牵头单位：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6、全面公开服务信息。**2017年底前各级各部门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实体政务大厅，集中全面公开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程度，以及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机构名录等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内容准确一致。要提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信息搜索的精准度和便捷度，方便群众和企业了解办事信息和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健全实时公开、全程监察等服务公开制度，全面公开办事服务流程、期限、办理进度和结果，收费项目、依据和标准，以及办事所需的证件、全部资料和监督方式等，实现办事服务全过程公开、全流程监察。（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三）努力夯实工作基础，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

　　**1、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按照国务院关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部署，及时对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2017年底前，制定《湖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和交换体系，实现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监督检查、考核通报、安全和保密审查等制度，推动部门信息资源按需共享。（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2、推进政务数据开放和运用。**推进各级各部门依法有序开放网上政务服务资源和数据，重点开放社会关注度高、与经济发展和民生服务等相关、已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各类数据，鼓励公众和社会机构开发利用，提供多样化、创新性的便民服务。2018年底前，建立政务数据对外开放和鼓励社会开发利用的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政务数据开放目录体系和标准规范，促进政务数据的创新应用和增值利用。开展政务服务大数据分析，把握和预判公众办事需求，提供智能化、个性化服务，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牵头单位：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3、推动网上服务平台延伸。**2017年底前，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要初步实现政务服务“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逐步向全省推行。2018年底前，将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延伸覆盖到村（社区），逐步建成覆盖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纵横联动、无缝衔接、标准统一、体验一致的政务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4、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尽快出台我省电子证照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应用相关工作机制、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制定统一的技术应用标准规范。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务电子证照系统，编制电子证照通用目录，加快开展政府存量纸质证照及相关证明、批文、鉴定报告、办事结果等材料向电子证照转换，推进政务电子证照信息共享和互认应用。在民生服务、投资审批、工商登记、完税服务等领域，率先应用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开展网上验证核对。（牵头单位：省编办、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质监局；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5、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大力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引导各地加大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快智慧经济发展，推进智慧社会民生应用，加强智慧政府管理与服务。促进“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地理空间信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服务融合，加强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提升城市治理和服务水平。汇聚城市人口、建筑、街道、管网、环境、交通等数据信息，建立大数据辅助决策的城市治理新方式。构建多元普惠的民生信息服务体系，在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积极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向城市居民、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提供更加方便、及时、高效的公共服务。提升电力、燃气、交通、水务、物流等公用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实行精细化运行管理。进一步完善新型智慧城市自选评价指标体系，总结推广宁乡市等地的经验做法，促进新型智慧城市经验共享和推广，提升城市便民惠民水平。（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改委、省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6、建立健全制度标准规范。**按照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要求，2017年6月底前，出台我省“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明确平台总体架构，确定省级、市级平台建设内容，制定电子证照、统一身份认证、政务云、大数据应用等标准规范。清理修订不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政策规定，研究制定“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为持续稳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加强现有成熟标准规范在电子政务中的运用，研究制定网络、安全、应用、信息资源等方面的技术和业务标准规范。（牵头单位：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质监局、省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

　　**7、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大力推进光纤网络城市建设，加快实现全省城市、各类开发区（园区）光纤全覆盖。加大农村光纤网络建设和升级改造力度，提高城乡宽带网络普及水平和接入能力。加快推进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宽带应用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互联网信息源高速接入、网络流量高速有效疏通，促进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升级。切实贯彻国家提速降费要求，采取各种办法降低网络资费价格，提升服务水平，让老百姓享受到方便实惠。到2020年，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城镇地区实现光网覆盖，城市家庭用户带宽实现100Mbps以上接入能力；98%以上行政村实现光纤到村，85%以上自然村实现光纤、4G网络覆盖到村，农村家庭用户带宽实现50Mbps以上接入能力；4G网络实现全面覆盖全省城市、乡镇和行政村。（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四）加强安全保护，确保政务服务网络和信息安全。**

　　**1、提高信息安全意识。**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相关人员安全教育，定期开展针对性的培训。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网信、公安、通信部门发出的网络安全风险预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整改。（牵头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国家保密局、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2、完善安全管理机制。**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应用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明确部门职责，落实监管责任。监管部门要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开展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级测评等工作，建立各方协同配合的信息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建立健全保密审查制度，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数据的保护力度。建立网络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制，对发生重大网络信息安全事件而未履行主体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牵头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国家保密局、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3、提高安全保护能力。**加强技术服务和人员支持，加强信息容灾备份系统建设，提高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理技术能力，有效防范安全风险。强化网络安全监测和通报预警，提前制定各类预案，及时处置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加强云计算服务网络、大数据资源库安全防护管理，加大云计算服务、大数据存储安全评估力度。同时要加强政府网站的集约化建设，将没有技术和人力保障的网站向上级政府迁移，通过集中建设、集中管理强化风险监控。加强各级政府网站和应用系统信息安全建设，健全“互联网+政务服务”安全保障体系。（牵头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国家保密局、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在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推进和监督协调，相关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根据工作分工分别抓好落实。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并明确一位负责人分管。各市州政府办公室（厅）作为第一责任单位负责在本地区牵头抓落实，要明确一位负责人具体负责协调督促，定期调度，常抓不懈；要明确工作机构、人员和职责，建立政务服务部门、信息化部门和有关业务单位分工明确、协调有力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考核监督。**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考核评估，列入政府重点督查事项，按季度开展督促检查并通报工作进展和成效。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对综合评价高、实际效果好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三）加强培训力度。**建立健全培训机制，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把面向公众办事服务作为公职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一支既具备互联网思维与技能又精通政务服务的专业化队伍。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建立交流平台，加强业务研讨，分享经验做法，共同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四）加强经费投入。**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统筹使用相关资金，支持省级”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管理，将“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维护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大支持力度，保障本级“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管理。

　　**（五）加强宣传推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互联网新媒体等形式，加强对全省网上政务大厅的宣传推广，积极引导公众和企业通过互联网办理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

**附件：**

**湖南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重点任务分工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工作目标** | **落实单位**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1 | 升级政府门户网站 | 建成全省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入口，实现“单点登录、全网通办”。 |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 2017年底前 |
| 2 | 整合建设12345热线平台 | 整合各部门投诉热线，建设全省统筹、省级指挥的12345热线平台。 | 省政府办公厅 | 2017年底前 |
| 3 | 建设全省政务资源共享数据库 | 初步建成省级统筹、架构统一、共建共享的政务资源共享数据库。 |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 2017年底前 |
|  4 |  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和网上政务大厅融合发展 | 1、推动省本级“两集中、两到位”改革。 | 省政府办公厅 | 2020年底前 |
| 2、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一站式办结的全省无差异化政务服务。 | 省政府办公厅 | 2019年底前 |
| 3、建设全省统筹的网上办事大厅。 |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 2017年底前 |
| 4、已单独建设系统的市州和省直部门完成与省级网上办事大厅的业务流、数据流对接。 |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 2018年6月底前 |
| 5、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目标。 |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 2018年底前 |
| 6、完善电子监察和绩效评价系统，实现全部事项全流程动态监督、实时评价。 |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 2018年底前 |
| 5 | 建设全省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互联网+监督”平台 | 1、建成全省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平台，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 |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 2017年底前 |
| 2、建成覆盖全省的“互联网+监督”平台。 | 省监察厅、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 2017年底前 |
| 6 | 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 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发布。 | 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各市州政府 | 2017年6月底前 |
| 7 | 实行政务服务事项 标准化管理 | 做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 | 省编办、省质监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 2017年底前 |
| 8 | 优化网上服务流程 | 1、编制完善网上政务服务工作流程图。 | 省优化办、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 2017年6月底前 |
| 2、建立网上预审机制，及时推送预审结果，对需要补正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 省优化办、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 2017年底前 |
| 9 | 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 1、重点服务事项逐步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 | 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 2017年底前 |
| 2、实现行政权力事项全流程网上运行，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 | 各市州政府、省政府相关部门 | 2020年底前 |
| 10 | 创新网上服务模式 | 1、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 |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 2018年3月底前 |
| 2、建立”互联网+政务服务”公众参与机制。 |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 2018年底前 |
| 11 | 全面公开服务信息 | 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实体政务大厅，集中公开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信息。 |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 2017年底前 |
| 12 | 推进政务数据共享 | 1、制定《湖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 省发改委、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 2017年底前 |
| 2、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监督检查、考核通报、安全和保密审查等制度。 |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发改委 | 2017年底前 |
| 13 | 推进政务数据开放和运用 | 建立政务数据对外开放和鼓励社会开发利用的长效管理机制。 |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发改委 | 2018年底前 |
| 14 | 推动网上服务平台延伸 | 1、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要初步实现政务服务“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 省发改委、长沙市、湘潭市、益阳市政府 | 2017年底前 |
| 2、将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延伸覆盖到村（社区），逐步实现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覆盖。 | 省民政厅、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 2018年底前 |
|  15 |  推进电子证照应用 | 1、出台我省电子证照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制定统一的技术应用标准规范。 |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质监局 | 2017年底前 |
| 2、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电子证照系统。 |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 2017年底前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17〕7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

　　为更好推动湖南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7〕1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政发〔2017〕34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的改革需要，以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为目标，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按照“内外联动、点面结合、上下协同”的工作思路，一方面着眼长远，做好顶层设计，促进“五个统一”，统筹谋划，锐意改革；另一方面立足当前，聚焦现实问题，抓好主要任务，重点突破，尽快见效。

　　**（二）基本原则。**按照“五个统一”的总体原则，有效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切实避免各自为政、自成体系、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1.统一工程规划。**围绕落实国家政务信息化相关规划，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分步实施，避免重复建设和低效投入，形成覆盖全省、统一接入的数据共享大平台，建立物理分散、逻辑集中、资源共享、政企互联的政务信息资源大数据，构建深度应用、上下联动、纵横协管的协同治理大系统。

　　**2.统一标准规范。**注重数据和通用业务标准的统一及应用，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互认共享。建立动态更新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确保政务信息有序共享、开放、使用。

　　**3.统一备案管理。**实施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备案制，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经费审批在同级政府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的全口径备案。

　　**4.统一审计监督。**开展常态化的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信息共享审计，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成效的监督检查。

　　**5.统一评价体系。**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共享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我省实际，建立政务信息共享评价与行政问责、部门职能、建设经费、运维经费约束联动的管理机制。

　　**（三）工作目标。**2017年12月底前，通过对省直部门和市州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和业务系统的梳理，基本完成各部门内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清理工作，初步构建湖南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交换体系。省直部门整合后的政务信息系统接入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省直部门间信息系统的接入、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初步实现市州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接入市级共享交换平台，并完成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的对接。完善项目建设运维统一备案制度，加强信息共享审计、监督和评价，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模式优化，政务数据共享和开放在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

　　纳入整合共享范畴的政务信息系统包括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府业务应用的各类信息系统。

　**二、主要任务**

　　**（一）“审”“清”结合，加快消除“僵尸”信息系统。**结合我省已有的政务信息系统相关的审计工作成果，通过开展部门自查和重点部门审计，掌握各部门信息系统数量、名称、功能、使用范围、使用频度、审批部门、审批时间、经费来源等，全面摸清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情况。（省审计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2017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对系统使用与实际业务流程长期脱节、功能可被其他系统替代、所占用资源长期处于空闲状态、运行维护停止更新服务，以及使用范围小、频度低的"僵尸"信息系统的清理工作。（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二）推进整合，加快部门内部信息系统整合。**按照“先易后难，先增量后存量”的原则有序推进电子政务资源整合。省直部门根据自身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作计划。各部门原则上将分散的、独立的信息系统整合为一个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对以二级单位、处室名义存在的独立政务信息系统原则上必须整合。（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三）构建目录，开展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贯彻落实《湖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依据《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各级各部门于2017年12月底前根据自身职能全面梳理履职过程中产生、收集和整理的信息资源。（各级各部门负责）基本实现省直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编入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省发改委、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

　　**（四）促进共享，推进接入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2017年12月底前，实现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向省电子政务外网迁移，对整合后的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按必要程序审核或测评后，统一接入省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省发改委、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进一步完善省电子政务外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及时对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按照省级统筹、部门互连、市州互通的电子政务共享目标，构建多级互联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促进重点领域信息共享。（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各市州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管理单位负责）

　　**（五）强化协同，推进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2017年12月底前，依托省电子政务外网和省电子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完善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支撑全省各级各部门间跨地区、跨层级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应用。（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实现省直各部门政务数据基于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共享服务。（省发改委、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开放，建设电子政务数据开放平台。**2017年12月底前，依托省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云平台和省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全省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数据开放平台。（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基于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构建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目录，按照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的要求，完善数据开放利用功能，为公共信息资源提供数据注册、集中发布、便捷检索、统计分析、多样接口、安全存储等服务，逐步推进各级各部门的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各类数据依法有序开放，重点开放社会关注度高、与经济发展和民生服务等相关的各类数据，建立政务数据对外开放和鼓励社会开发利用的长效管理机制，促进政务数据的创新应用和增值利用。（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一体化服务，规范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体系建设。**依托省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云平台，建设全省统筹、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支撑和服务体系。加快推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着力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信息难以共享、业务难以协同、基础支撑不足等突出问题。（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各级各部门负责）

　　**（八）设施共建，提升全省统一电子政务网络支撑能力。**完善省电子政务外网，健全管理体制机制，继续推进省电子政务外网延伸工程建设，拓展网络覆盖范围，提升网络传输速度，逐步满足业务量大、实时性高的网络应用需求。2017年12月底前，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体系，基本具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支撑服务能力。（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统筹协调推进全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务信息系统统筹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管理制度。强化各级政府及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政务信息系统统筹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责任，原则上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分管领导、牵头单位和实施机构。对责任不落实、违反相关规定的地区和部门，要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发改委督查落实）

　　**（二）加快推进落实。**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要按照《湖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把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有关工作列入重要日程，按照本方案要求统筹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加强台账和清单管理，精心组织实施，每年1月15日前向省发改委报告上一年度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包括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情况、政务信息系统接入统一共享平台进展、数据对接共享和支撑协同应用情况等），切实保障工作进度。（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省发改委汇总情况于1月底前向省政府提交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年度报告。（省发改委负责）

　　**（三）强化评价考核。**充分发挥省电子政务工作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建立政务信息共享工作评价常态化机制，督促检查政务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落实情况，根据国家制定的政务信息共享工作评价办法，对各部门、各市州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的任务进度、实施效果进行考核，并公布评价报告和改进意见。（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委网信办、省编办、省财政厅、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负责）

　　**（四）加强审计监督。**审计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的审计，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推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研究制定我省政务信息系统审计的方式方法，审计结果及时报省人民政府。（省审计厅牵头）

　　**（五）加强建设管理。**加强经费保障，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统筹使用相关资金，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级财政、发改部门负责）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各相关部门要加大管理力度，及时掌握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投资额度、运维费用、经费渠道、数据资源、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情况等内容。对不符合共建共享要求的项目，相关部门不予审批，不拨付运维经费。加大对省电子政务外网统一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公共性基础性平台的运维经费保障力度，逐步减少直至取消信息孤岛系统和利用程度低的专网的运维经费。（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

　　**（六）加强安全保障。**强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切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政务信息资源使用过程中的个人隐私。（省委网信办牵头）加强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使用的安全保障工作，凡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级各部门负责）加强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安全防护，切实保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各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管理单位负责）切实加强技术支撑、标准编制、平台接入、数据对接等工作的保障力度，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质监局、各市州相关部门负责）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务信息

### 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政发〔2017〕3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湖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公共数据共享，增强政府公信力，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在深化改革、转变职能、创新管理、大数据发展与应用中的重要作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7〕1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资源，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包括政务部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本省各级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用于规范政务部门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包括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和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行为。

　　**第四条**　省发改委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相关日常工作，指导和组织省级各政务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组织编制省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各政务部门按本办法规定负责本部门与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的联通，并按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向共享平台提供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以下简称共享信息），从共享平台获取并使用共享信息。

　　**第五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各政务部门形成的政务信息资源原则上应予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需求导向，无偿使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信息的部门（以下简称使用部门）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信息使用用途，共享信息的产生和提供部门（以下统称提供部门）应及时响应并无偿提供共享服务。

　　**（三）统一标准，统筹建设。**按照国家和我省政务信息资源相关标准进行政务信息资源的采集、存储、交换和共享工作，坚持"一数一源"、多元校核，统筹建设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共享交换体系。

　　**（四）健全机制，保障安全。**省发改委、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统筹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机制和信息共享工作评价机制，各政务部门和共享平台管理单位应加强对共享信息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身份鉴别、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确保共享信息安全。

**第六条**　各政务部门应加强基于信息共享的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创新社会管理和服务模式，提高信息化条件下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第二章　政务信息资源的目录、分类与共享要求**

　　**第七条**　各政务部门按照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要求编制、维护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在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更新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汇总形成省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建立目录更新机制。

　　各市州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要求编制、维护市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负责对本级各政务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更新工作的监督考核。

　　**第八条**　政务信息资源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可提供给相关政务部门共享使用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九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及目录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人口信息、法人单位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信息等基础信息资源的基础信息项是政务部门履行职责的共同需要，必须依据整合共建原则，通过在省政务大数据中心集中建设或通过接入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基础数据统筹管理、及时更新，在部门间实现无条件共享。基础信息资源的业务信息项可按照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方式建设，通过各级共享平台予以共享。基础信息资源目录由基础信息资源库的牵头建设部门负责编制并维护。

　　（二）凡列入不予共享类的政务信息资源，必须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政策依据。

（三）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题领域，由多部门共建项目形成的主题信息资源，如健康保障、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价格监管、能源安全、信用体系、城乡建设、社会治理、生态环保、应急维稳、道路交通等，应通过各级共享平台予以共享。主题信息资源目录由主题信息资源牵头部门负责编制并维护。

**第三章　共享信息的提供与使用**

　　**第十条**　省发改委、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组织推进省级共享平台及全省共享平台体系建设。各市州人民政府要明确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级共享平台建设，并做好与省级共享平台的对接。

　　共享平台是管理全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支撑各政务部门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按照国家和省网络安全相关制度和要求，依托省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

　　各政务部门业务信息系统原则上通过省电子政务外网承载，通过共享平台与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交换数据。各政务部门应抓紧推动本部门业务信息系统向省电子政务外网迁移，并接入本级共享平台。凡新建的需要跨部门共享信息的业务信息系统，必须通过共享平台实施信息共享，原有跨部门信息共享交换系统应逐步迁移到共享平台。

　　**第十一条**  使用部门应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信息。属于无条件共享类的信息资源，使用部门在共享平台上直接获取；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信息资源，使用部门通过共享平台向提供部门提出申请，提供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使用部门按答复意见使用共享信息，对不予共享的，提供部门应说明理由；属于不予共享类的信息资源，以及有条件共享类中提供部门不予共享的信息资源，使用部门因履行职责确需使用的，由使用部门与提供部门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本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涉及中央有关部门的向促进大数据发展部际联席会议请求协调解决。

　　提供部门在向使用部门提供共享信息时，应明确信息的共享范围和使用用途（如，作为行政依据、工作参考，用于数据校核、业务协同等），原则上通过共享平台提供，鼓励采用系统对接、前置机共享、联机查询、部门批量下载等方式。

　　各政务部门应充分利用共享信息。凡属于共享平台可以获取的信息，各政务部门原则上不得要求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重复提交。

　　**第十二条**　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提供部门应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确保所提供的共享信息与本部门所掌握信息的一致性。

　　**第十三条**　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使用部门应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使用共享信息，并加强共享信息使用全过程管理。

　　使用部门对从共享平台获取的信息，只能按照明确的使用用途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直接或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第十四条**　建立疑义、错误信息快速校核机制，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信息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反馈提供部门予以校核。提供部门修正疑议、错误信息后，应将校核结果反馈该共享信息相关使用部门。校核期间，办理业务涉及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如已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受理单位应照常办理，不得拒绝、推诿或要求办事人办理信息更正手续。

**第四章　信息共享工作的监督和保障**

　　**第十五条**　省发改委、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统筹协调，建立信息共享工作评价机制，省政府办公厅督促检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省发改委、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组织制定信息共享工作评价办法，并会同省编办、省网信办、省财政厅等部门，对各政务部门上一年度提供和使用共享信息情况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报告和改进意见。

　　**第十七条**　省级各政务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应于每年1月15日前向省发改委报告上一年度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省发改委汇总情况于1月底前向省政府提交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年度报告。

　　**第十八条**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会同省质监局，在已有政务信息资源相关标准基础上，加强政务信息资源的目录分类、采集、共享交换、平台对接、网络安全保障等方面国家标准的跟踪，制定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标准，形成完善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标准体系。

　　**第十九条**　省网信办负责组织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指导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

　　共享平台管理单位要加强共享平台安全防护，切实保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时的数据安全；提供部门和使用部门要加强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使用时的安全保障工作，落实本部门对接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

　　共享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提供部门和使用部门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信息共享工作中分别承担相关保障责任。

　　**第二十条**　健全省党政系统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省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依职能分工负责的省电子政务外网项目建设投资和运维经费协商机制，对政务部门落实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要求的情况进行联合考核，凡不符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要求的，不予审批建设项目，不予安排运维经费。

　　省发改委负责在省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制定、项目审批、投资计划安排、项目验收等环节进行考核。省财政厅负责在省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下达、运维经费安排等环节进行考核。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提供、使用方面进行考核。

　　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申请前应预编形成项目信息资源目录，作为项目审批要件。项目建成后应将项目信息资源目录纳入共享平台目录管理系统，作为项目验收要求。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由同级财政预算进行安排，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并给予优先安排。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依法履行职责，在国家和省大数据政策的贯彻落实、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中发挥监督作用，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推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

　　**第二十二条**　各政务部门应建立健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管理制度，明确目标、责任和实施机构。各政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三条**　省级各政务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发改委、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通知整改；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省发改委、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省人民政府：

　　（一）未按要求编制或更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二）未向共享平台及时提供共享信息；

　　（三）无故不受理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申请；

　　（四）向共享平台提供的数据和本部门所掌握信息不一致，未及时更新数据或提供的数据不符合有关规范、无法使用；

　　（五）将共享信息用于履行本单位职责需要以外的目的；

（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湖南省民政厅信息化文件**

|  |  |
| --- | --- |
| 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 文件 |

|  |
| --- |
| 湘民发〔2017〕45号 |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关于建设全省民政电子政务外网

（民政四级广域网）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

 为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应用和资源整合的要求，切实推进“五化民政”纵深发展，省民政厅、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将于2017年10月—2018年6月部署开展全省民政电子政务外网（民政四级广域网）建设，现就有关组网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和任务

依托全省电子政务外网骨干，整合升级现有民政办公网络，全面实现“多网合一”，建成联通省、市、县、乡四级民政部门、融视频会议、政务办公、业务应用于一体的四级电子政务外网，夯实民政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服务基层的能力。

（一）2017年12月31日前，市、县民政部门改造、升级本级局域网，对接本级电子政务外网，完成本级组网与省厅联调工作。

（二）2018年3月31日前，县（市、区）民政局通过政务外网或VPN方式向乡镇（街道）延伸网络，省民政厅部署迁移重要业务信息系统。

（三）2018年6月30日前，逐级迁移民政视频会议系统和内网办公系统，完成所有民政业务信息系统的迁移工作。

各市州辖区内非行政区划的高新区、示范区、管理区、开发区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省民政厅的技术标准进行组网、联通民政四级广域网，各市州民政局要抓好统筹，协同推进。

二、技术要求

（一）网络覆盖范围。本次组网全面覆盖14个市州、122县市区和高新区、示范区、管理区、开发区的民政局机关以及各级民政部门的基层单位，尤其是各级婚姻登记机关须第一批接入民政四级广域网。其它民政基层单位，条件成熟的要全部组网接入；条件暂不成熟的，要预留接口，分期分批组网接入。

（二）网络带宽管理。市州民政局接入带宽不低于150M,县市区民政局接入带宽不低于100M，民政基层单位接入带宽不低于10M，各地要明确专人建设、管理网络和分配VPN账号。

（三）统一设备配置。四级广域网建成后要承载视频会议、公文传输和业务系统运行，为有效保障网络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市、县民政部门所配置的安全设备、接入设备（防火墙、路由器）要与部省的设施设备保持一致，实现与省民政厅数据中心网络、安全核心节点无缝对接。

（四）网络机房（柜）建设。本次组网是互联网（出口）、VPN网、视频专网“三网合一”，为提高网络可靠性，各地要按省民政厅的统一部署建设防静电、防雷、防断电的简易通信机房，配置专用机柜，所有设备入柜。

三、工作要求

（一）全省民政电子政务外网（四级广域网）建设是民政部门贯彻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五化民政”建设的重要内容，省级网络平台的顶层规划与联通接入工作由省民政厅和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统筹调度、分级协同落实。

（二）各级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负责本级网络的带宽保障、接入联通、测试等技术支持工作；各级民政部门应积极主动与当地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衔接协商，切实做好本级民政系统的政务外网接入工作。

（三）这次组网工作是民政部门网络平台的一次重新构架，是民政部门工作方式和手段的一次重大变革，技术性强，涉及面广，网络组建、安全防护、视频会议系统和业务信息系统迁移等建设任务重、时间紧，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安排专门经费，在当地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的指导下，辅以向专业技术公司购买服务等形式，全力做好本级民政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在12月5日前形成本地组网实施方案并在市州汇总后统一上报省民政厅。

 湖 南 省 民 政 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17年10月11日